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November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6/2005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207/2005
《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208/2005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	209/2005
《取代對〈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的提述公告》.....	210/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206/2005
---	-----------------

Reserved Commodities (Control of Imports, Exports and Reserve Stoc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207/2005
---	-----------------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208/2005
Air Pollution Control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s for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209/2005
Substitution of References to Commencement Date of Revenu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Ordinance 2005 Notice	210/2005

其他文件

第 34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第 35 號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3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No. 35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5-06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 21(3)條，李華明議員會就《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現以《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 及 57 條訂立，在附表 1 的物質列表內加入孔雀石綠。“任何食物（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中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為“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加入此項的目的，是使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包括活魚），以供人食用，即屬違法，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修訂規例於憲報刊登當天（即 2005 年 8 月 26 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訂立修訂規例的理據、推行活魚規管架構的安排、對業界的影響，以及修訂規例的執法情況。大部分委員都支持禁止魚類及其他食物含有孔雀石綠，以保障公眾健康。

就訂立修訂規例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制訂食物內含孔雀石綠的安全標準，但有證據顯示，孔雀石綠會令動物致癌，因此不適宜用於供人食用的水產。根據現有的毒理學資料，食用者或會有攝取過量孔雀石綠的風險，並因而健康受損。政府當局又表示，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一些東南亞國家（例如新加坡和泰國），均禁止或不准許在水產養殖中使用孔雀石綠。訂定零容忍度的規定是符合國際做法，因為國際做法是不應在食物或食用動物身上加入動物致癌物質。

政府當局亦解釋，在修訂規例刊憲之前，香港的法例沒有明確訂明禁止在食物內含有孔雀石綠。此外，現時條例及相關規例對“食物”的定義並不包括活魚，所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以不宜供人食用的理由

檢取活魚的做法可能會有爭議。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修訂規例可消除不明確的情況，就管制孔雀石綠的使用而言，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從源頭規管魚類及水產，這做法應較從零售層面作出管制更為有效。政府當局亦認同從源頭進行規管的重要性，並已加強與內地有關主管當局在這方面的溝通。兩地已同意採取具體行動，管制供港的淡水魚。例如只有在內地註冊並獲食環署認可的飼養場才能供應淡水魚到香港，而所有從已註冊並獲認可飼養場供應的淡水魚，在進入香港時均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農藥和化學物質。

政府當局亦表示，將會成立一間食物檢驗檢疫中心，作為長遠政策。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規定所有業內經營者註冊，以及所有供港的水產均須附有進口及衛生證明書，並在指定地點起卸。此外，亦會規定供應商備存詳盡的銷售紀錄，以便追查源頭。

至於執法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後，抽查食物內是否含有孔雀石綠的工作已納入定期進行的食物監察計劃內。如果在食物樣本中發現孔雀石綠，當局會向有關的商販發出書面警告。當局亦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如果有足夠證據顯示違反規例，便會提出檢控。至今，當局並沒有就食物樣本內發現孔雀石綠的個案提出檢控。

一些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將舉證責任加於零售商，要其證明已作出一切應盡努力，確保所出售的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出售含有有害物質食物的罪行和罰則，在條例及規例的現有條文內已有訂明，而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均有責任確保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所有涉及輸入、託運、交付、製造或售賣含有規例附表指明的違禁或受限制物質的食物的人，都須受制於有關的罪行及罰則條文。

至於違反有關規例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告知小組委員會，條例載有免責辯護條文。條例第 70 條訂明，根據主體規例被起訴的人，如指稱違反有關條文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則有權令該另一人被帶到法庭前應訊。違例經證明屬實後，如原來的被告人證明違例是由於該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則該另一人可被定罪，而原來的被告人如進一步證明其本人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從，即獲判無罪釋放。此外，根據條例第 70 條，如果食環署署長信納違例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而被告人提出的免責辯護成立，則食環署署長可

轉而起訴該另一人。條例第 71 條訂有另一項免責辯護條文，訂明被告人如能提供證明，包括其售賣的物品或物質，是根據書面保證所附的說明而售賣的，即為免責辯護。購買附有書面保證物品或物質的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可享有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表示，為提出免責辯護，有關的商販或經營者可保留供貨發票及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然而，該等文件能否成為充分證據，證明被告人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規例的條文，則須由法庭裁定。

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一位委員提出豁免零售商遵守修訂規例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如果豁免零售商承擔主體規例下的法律責任，當局會無法在與市民最相關的零售層面上進行執法，因而無法有效保障市民健康。政府當局表示，條例及其規例的目的，是透過規定所有賣主，包括進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等履行責任，確保其售賣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而且符合法律規定，以保障公眾健康。如果發現有問題的食物，在當局進行調查時，必須沿供應鏈各環節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如果食物鏈內某一類特定賣主獲豁免遵守法例，當局便難以追查問題產品的來源，亦會無從執法，因而不能確保食物安全。

鑑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大部分委員同意，在目前監管食物安全的法律架構下，零售商既然是食物鏈的重要一環，便不應獲豁免遵守修訂規例，以便當局可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保障公眾健康。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加強從源頭進行規管，並就如何遵從規例向業界提供清晰的意見和指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1(5)條，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會分別就《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向本會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當局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是為了避免市民進食含有害物質孔雀石綠的食物，這點我和自由黨是完全支持的。

不過，《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食肆、零售及批發層面的商販一併納入規管之內，未有考慮到他們根本沒有動機於活魚中加入孔雀石綠的情況，這其實對我所代表的飲食界及濕街市同業

構成很大的問題。修訂規例在沒有適切的配套下執行，市民在食用安全方面也不會得到完全的保障。我會藉是次發言解釋一下其箇中原因，並希望本會記錄在案，促請當局盡快提供解決方法，尤其應盡快向業界提供清晰的免責指引。

大家須首先明白，孔雀石綠有治療活魚皮膚病的功效，養殖場人士為了謀利，確保活魚賣相美觀，才會於活魚中加入孔雀石綠；但當活魚運到魚販及食肆時，已是準備宰殺的時候，外觀如何已不重要，魚販及食肆何以會無故將孔雀石綠加入活魚中呢？既然他們沒有既得利益，為何還要將該層面的人納入刑責範圍內呢？

雖然條文附有免責條款，但這些均基於嚴格的法律責任出發，即舉證責任全在被告身上，不單要他證明自己沒有犯罪，還要證明自己已盡了一切努力採取措施，防止購入的食物含有害物質，待法庭接納他的舉證才可脫罪。

我必須指出，將嚴格法律責任引用於孔雀石綠的監管上是不適宜的。我可以“哮喘豬”作為例子說明這點，《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將鹽酸克崙特羅（俗稱“哮喘藥”）列為有害物質，同樣要求販商遵守嚴格法律責任，由於本港活豬均由五豐行統一批發，經過檢驗確保不含哮喘藥才可蓋印出售，有單有據可以證明，肉販要舉證並不困難，但孔雀石綠的情況卻截然不同，魚販及食肆在現時的配套下，根本沒有能力防止他們購入的活魚含孔雀石綠。主要原因有 4 點：

一、內地註冊認可供港活魚養殖場的監管機制仍未妥善，誰也不敢百分之一百保證內地活魚養殖場會奉公守法，不私自加入孔雀石綠；二、現時香港沒有法例規管食肆及零售採購活魚的途徑，進口活魚並非如活豬般只限於認可的批發場批發，當局也沒有設立完善的抽查活魚機制，業界可以從四方八面購買活魚，難以取得不含孔雀石綠的保證；三、如果活魚來自沒有規管孔雀石綠的國家，供應商難以提供衛生證明書，指明貨源不含孔雀石綠；及四、香港私人化驗所化驗孔雀石綠的技術仍未普及，業界自行抽檢化驗較為困難。由此可見本港活魚的源頭監管工作還未完善，食肆、零售及批發層面的商販實在難以遵守嚴格法律責任。

更甚的是，《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罰則高達第 5 級，即可判處最高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魚販及食肆豈非隨時會因為一條只值數元的鯧魚被驗出含孔雀石綠，便要跟那些把孔雀石綠加入數百擔活魚裏的養殖場的人一樣，被重罰數萬元甚或入獄。換言之，罰則與罪行的輕重比例明顯不符。即使法庭不一定會判處最高刑罰，但商販或食肆則隨時因為法律訴訟，而要挪動大筆資金聘請律師，動輒比 5 萬元還要多。

從上述的情況可以看到，這項修訂規例對食肆、零售及批發業界構成很大的滋擾。我多次要求當局向業界提供白紙黑字的指引，協助業界如何防止購入的活魚含孔雀石綠，以及採取怎樣的措施才可符合免責條款的規定，但至今當局還未提供。

當局為了回應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訴求，在改善源頭監管的工作以前，便從零售切入立法規管，其實是不能徹底保障市民食用的安全的。就如近日從豆豉鯪魚罐頭中驗到孔雀石綠的事件，這究竟是政府的責任，還是零售商的責任？假設零售商在自行抽驗時發現不到有孔雀石綠，但政府卻在另一批貨驗出有孔雀石綠，這樣又如何追究呢？如此看來，當局真的可以透過這項法例保障市民的健康嗎？所以，政府應該打擊的不是零售商，而是於食物源頭下毒的那些人。

我原本打算動議修正案，將零售層面的販商豁免於該項法例的規管之外，惟不獲其他同事支持而被迫告吹。部分同事認為我擬提出的修正案，於現行整個食物監管機制中在技術上仍未可行，我是尊重他們的意見的。

不過，正如多位同事所說，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檢控的權力，更有責任向業界解釋檢控的政策。署方必須提供清晰的指引，指導業界如何證明自己沒有罪，列舉當局在撤控時會接納的憑據，使業界有據可依，得以配合。

最後，我希望當局在日後重整食物監管的工作架構時，必須重新檢視從零售切入立法規管的機制，逐步轉而加強食物源頭的監管工作，使市民的食用安全得到真正的保障。待有關配套完善後，便應該檢討那些對業界構成極大滋擾的法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食物安全是香港市民最關注事項之一，因此政府以“保障市民食用健康”為由，在 8 月底刊憲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將工業染料孔雀石綠納入管制，目的是防止含有害物質的食物在市面出售，這觀點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大家也沒有異議，本人亦支持。

本人今天發言的目的是想指出，單憑一項立法，而缺乏相應的配套措施，完善的監管和跟進制度，是不能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

在今次立法規管孔雀石綠之前，政府有否考慮過規管會對社會和業界人士構成怎樣的衝擊呢？法例生效之後，政府有沒有採取相應措施協助業界滿足新條例的要求，以確保他們出售的食品都是安全的呢？希望政府不要將責任推給業界，說“現在有這項法例，如果不想違法，便自己想辦法吧！”

在討論孔雀石綠的小組委員會上，有委員問及為何不將食物內所有“有害物質”一次過羅列和禁止，免致要在每次出問題時才修訂？政府回答指：有害物質太多，不可能盡列，而且不知道食物內添加了甚麼，是很難化驗的；必須有特定目標，才能驗出是有或沒有。

話雖如此，我們是否可以跟隨主要貨源供應地立例呢？內地農業部門早已禁用孔雀石綠，為何香港沒有跟隨立例，待問題出現才急急立例呢？今後如果其他供應地有類似行動時，香港便應即時跟進。

內地早已禁用孔雀石綠，但依然發生淡水魚含過量孔雀石綠之事。事件反映單憑立例而缺乏配套、有效的監管和跟進措施，亦難以達到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願望。

在較早前有關食品安全的辯論當中，各位同事都贊成由源頭開始監管。因為如果不知道在源頭添加了甚麼，即使香港規管更多“有害物質”，亦未必能確保所吃的東西全部是安全的。但是，政府卻答道“源頭太廣，難以監管”，於是防止有問題食品流入市面的責任，便落在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的身上。遇有問題時，不單產品要收回，令業界血本無歸，商販還有可能犯上官非，而市民又未必能買到真正安全的食品。

本人曾經舉雞場為例，香港不單對內地供港雞場進行監管，而且在整個運輸和銷售過程中都有一套有效的管理辦法，所以今天市面上出售的活雞都是安全的。為何活魚便不能做到？淡水魚的供應主要來自廣東省，如果這樣近也辦不到，對於來自其他省份，甚至海外的食品供應就更不敢想像了。

淡水魚含致癌物質事件甫發生，政府即呼籲市民在進食前自己考慮清楚，接着禁止含孔雀石綠的淡水魚入口。可是，數日後卻指要長期每天進食 290 公斤含孔雀石綠的淡水魚才會有致癌風險。可是，從事淡水魚進口和買賣的業界已經損失慘重，不敢隨便入貨。

業界亦不希望出售有毒的食品，惟有停業等待政府辦妥漁場認可計劃，買到附有合格衛生證明的魚才開檔好了。不過，由 8 月底至今，中港兩地認可漁場只有一批共 26 個，數目上是原來 88 個漁場的三成，而且當中沒有一個漁場供應銷路較好的雜魚。

業界指截至目前為止，附有衛生證明的內地淡水魚進口量只達孔雀石綠事件發生前的五成，現有認可漁場根本沒有足夠的魚量供應，試問業界怎樣生存呢？政府又不願意豁免業界受影響期間的租金，那即是說如果不想結業的，就要冒險向非認可漁場買魚，但卻隨時會買到含孔雀石綠的魚。黃容根議員曾說，曾加添孔雀石綠的漁塘要花 3 年時間才能夠完全清除，如果購入的魚真的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驗中，便有機會罰款 5 萬元或入獄 6 個月了。

其實，由認可漁場運來的魚是否一定安全呢？食環署最近進行的恆常檢查中，有數宗發現孔雀石綠超標的案例，但政府新聞稿沒有指出政府會就此採取甚麼措施。除了罐頭方面要求超級市場回收有問題貨品外，本人希望知道政府如何防止超標食品在市面上出現。

修訂規例內保留免責條款，說政府會對驗出含孔雀石綠的活魚，循供應鏈追溯源頭，如果零售商和批發商均能夠證明貨源來自認可漁場，便不屬違法。局方只會採取行動知會內地有關部門，然後禁止該漁場出口。這樣，香港淡水魚供應不足的情況就會再次出現。

香港九成以上食品都是入口，而近八成來自內地。不過，食環署每年只有足夠能力化驗六萬多個樣本，跟進口量相比只佔很小的比例。單靠抽查是否足以保證市面食品的安全呢？

主席女士，政府將孔雀石綠納入有害物質的修訂已經生效，而且出發點是很正面的。本人今天發言並非想推翻法例或進行修訂，而只是想指出除立法外，政府應有全面的考慮和配套，協助業界達到法例的要求。否則，業界將承擔誤墮法網的風險，而食用風險則留給市民。本人實在不明白今次的修訂有甚麼實質的作用。

本人並非要政府在行政層面監管內地供港食品的生產。其實，內地亦有優質農場產品的計劃，我們可否透過合作模式將供港漁場納入類似的安全標準機制，從而提高我們進口食品的安全度呢？這對內地食品供應商來說，是百利而無一害的。香港有很多業界在內地投資食品行業，我們是否可以將這些行業作為試點？如果行得通，可否將這計劃推廣至全國呢？

本會已經開始就重整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進行檢討，本人深切盼望政府能夠廣聽民意，尤其是業界的意見，而且諮詢內地食品供港系統的意見，從而

訂出一套可行、有效和對各方都公平、有利的食品供應架構。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年 1 月訪問廣東，相信屆時大家都會向內地提出類似建議，希望有助推動兩地在食物安全上的合作。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舉手示意)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就這問題.....

主席：黃容根議員，請你坐下。

黃容根議員：主席.....

主席：現在並非辯論時間。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果你要發言，須事先把發言稿交給主席。你是否想說方剛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提及你的地方有錯誤，所以你要澄清？

黃容根議員：主席。

主席：是不是？

黃容根議員：我無須澄清。

主席：如果無須澄清便請你坐下，而你亦不可發言。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果大家想修改，請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我知道該委員會在不久將來會談及這方面的問題。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布食品安全資料

Announcement of Information on Food Safety

1.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上月中驗出 3 個罐頭鯪魚樣本含有致癌物質，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本年 9 月亦驗出 11 個燃點式蚊香樣本含有未註冊的除害劑。在得悉這些測試結果後，該兩個部門均只通知銷售商停售和回收這些食品和產品，沒有即時向市民公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兩個部門：

- (一) 在過去 3 年於得悉有食品和產品未能通過安全測試後，隨即公布有關資料的次數，以及沒有隨即作出公布的次數；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即時作出公布和公布的內容，例如牌子、產地及生產批號等資料；及
- (三) 計劃如何改善公布食品和產品安全測試結果的安排，讓市民盡早知悉未能通過測試的食品和產品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食環署在 2002、03 及 04 年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發現不合格的食物樣本分別有 159、141 及 164 個。對於每一宗不合格的個案，食環署亦已經發出警告信給有關的零售商及批發商，勒令其立即停止售賣有問題的產品，並要求提供有關供應商的資料，以便作源頭跟進。

由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底，食環署曾向公眾即時公布 3 個有問題食物的名稱及資料，其中包括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發現食品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即時或嚴重影響，或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以及因為外地食物事故而引致在本地作出回收。在這期間沒有即時公布的問題食物名稱，則共有 461 個。由 2005 年年初起，食環署已向公眾即時公布 3 個有問題食物的名稱及資料。

漁護署在 2002 年至今的市場巡查中，發現未依照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註冊的除害劑個案共有 2 宗，當中涉及 12 個產品。對於每一宗個案，漁護署也已經發出警告信給有關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勒令其立即停止供應及售賣有問題的產品，並進行回收行動。該 12 個產品中，漁護署曾向公眾公布 11 個有問題產品的名稱及資料。有關產品均不會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或嚴重影響。

- (二) 如果遇有重大食物事故或有關事故（包括香港或外地）是引起廣泛關注，或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發現有食品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即時或嚴重影響，食環署也會立即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及該產品的名稱。此外，食環署亦會透過定期新聞發布及上載網頁，向傳媒及市民公布食物監察計劃的食物化驗結果。同樣地，漁護署於監察產品安全時，如果遇有重大產品安全事故或有關事故引起廣泛關注，或發現產品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即時或嚴重影響，漁護署也會立即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及該產品的名稱。
- (三)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致力保障公眾健康，如果發現任何不合格的食物樣本或產品可能嚴重影響及危害公眾健康，有關部門便會立即公布有關食物或產品的資料。食環署會檢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公布方式，包括從市民健康、社會關注、公眾知情權及對業界影響等方面考慮，稍後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漁護署亦會檢討產品安全監察結果的公布方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如果發現樣本不合格 — 以罐頭鯪魚為例 — 便只會通知批發商及零售商回收，但卻不會公布。可是，本港的零售點眾多，政府如何確保在沒有公布的情況下，市民不會因為不知情而仍然在不同的地點購得有問題的產品？政府有否關心市民的知情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大家也知道，在過去數星期，我已就這方面作了一些回應。我們認為市民是享有知情權及選擇權的，但我們同時亦要平衡業界的關注。業界認為對他們而言，公布是一種公平的做法。所以，我們現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希望稍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我們的看法。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用回我剛才提出的例子，政府如何確保市民不會在其他地方購得有問題的罐頭鯪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會告訴市民哪種食品有問題，但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亦要平衡甚麼是業界認為公平的處理方法。我們最關注的是市民的知情權及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會盡快就這方面進行檢討，並且作出決定。

呂明華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告訴我們，政府現時有沒有一個網頁公布不符合規格的食品名稱、何時開始，以及公司的名稱？如果沒有，政府何時才會這樣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食環署和漁護署的網頁均有提供這些資料，議員可以隨時上網查看。不過，食環署和漁護署未必知悉所有資料，而如果我們不清楚食品或產品的來源地，便是無法公布這方面的資料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從發生了上次的豆豉鯪魚事件後，業界也有很多怨言，因為很多市民覺得每種食物突然也出了問題。局長剛才說會考慮將來採用何種公布方式，但我想知道，局長有沒有考慮在公布食物有問題時，除了公布劑量外，還可以說得清楚一點，好讓市民可以更容易掌握及明白食物所含的毒素，以及在日常食用時，該種食物會對身體健康構成多大危害，令市民不會再出現恐慌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我在交代時也說過，我們希望除了公布食物的名稱、牌子、來源外，還會詳細交代有害物質的風險評估，讓市民知道風險有多大。如果我們認為問題不太嚴重，市民可選擇吃或不吃，但如果問題嚴重，我們便希望市民停止食用該食物，直至我們清楚知道風險有多大為止。

張宇人議員：主席，就着局長的主體答覆，我想問局長，食環署和漁護署在抽查和檢驗方面是如何分工的呢？被抽查和檢驗的食物有哪些項目及類型？漁護署在進行抽檢時，會否選擇一些有別於食環署所抽檢的食物？局長可否舉例說明？如果例子太多，可否稍後提供書面答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所有食物均由食環署抽檢，而剛才所提及的殺蟲劑，則由漁護署抽檢。因此，兩個部門是有分工的。

馬力議員：主席，我亦想問局長，在公布超標的數據時，政府可採取甚麼防範措施，不致引起公眾恐慌？以上次孔雀石綠的事件為例，原來是要超標很多倍才會對身體有害；今次豆豉鯪魚的超標情況不是太嚴重，但卻已引起公眾恐慌，亦令業界的生意額下跌。政府可以採取甚麼措施，好讓在公布時，可以平衡業界和用家兩方面的利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個人分析，如果是一種我們現時已知道具風險的化學物品或有害物質，市民便會較清楚該風險的程度。然而，如果是一種較新的物質，例如在 8 月時發現的孔雀石綠，我們便不能即時分析情況會有多嚴重，所以，我相信要較着緊一點告訴市民。我覺得最好的方法是多向市民灌輸食物安全知識，而我們在公布時要多作分析，並要先跟業界進行有效的溝通。我們現正檢討公布方式，並會諮詢業界，然後才予以實施。由於有很多食物也是從外地進口，所以我們會與進口商、源頭供應商，甚至內地當局有足夠溝通，然後才以新的方法公布有關資料。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在發現了食物有問題後，會立即勒令零售商回收產品，但與此同時，政府有否要求生產商或供應商向政府提交報告，解釋為何會出現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每當我們發覺食物的安全出現了問題，便會先勒令供應商停止售賣有關食物，並要求他們提供足夠資料，讓政府跟進源頭。當然，不同的食物會有不同的資料。對於一些食物，我們可以跟進到工廠或內地的地方，但對於另外一些食物，特別是活魚，我們有時候是無法跟蹤到源頭再進行監察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所提供的主體答覆文本的第二頁提到，基於 3 種原因，政府會即時公布資料：第一，有關的食物會造成即時或嚴重影響；第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及第三，因為外地食物事故而引致在本地作出回收。局長在這裏提出了即時公布資料的準則，但當中亦提到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沒有公布的有問題食物名稱達 461 個。請問這四百多種食物是否因為沒有受到我們關注、沒有在外地引起事故，或是因為局長覺得不太嚴重，只是略為超標，所以才不公布？如果不是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又是基於甚麼其他原因才不公布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很多國家也是在兩種情況下才公布資料的。第一種情況是食物有嚴重或即時風險，他們會立即告知市民，而第二種情況則是會在不同時間，在恆常報告中公布資料。我這樣說並不等於我們不關注問題或沒有做工作。我們的工作人員會立即通知供應商停止售賣有問題的食物，並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們跟進。如果供應商不同意那樣做，我們便可能要控告他們，或採取更強硬的手段，令他們就範。多年來，業界也是相當合作，每當發覺食物有問題時，他們也會自動停止售賣有問題的產品。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不合格的食物便是不合格，無論如何也會影響市民的健康。雖然政府勒令收回有問題的產品，但總會有漏網之魚。局長剛才說要平衡業界的利益，但市民的健康是不能妥協的，政府所作的公布只須分等級，讓市民瞭解食物不安全的程度即可，這樣會否更能平衡公眾健康及業界利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最注重的是市民的知情權和消費者的權益，這是我們最有需要尊重的。可是，我們亦聽過有業界反映，為何偏偏選中他？如果有 10 間店鋪也售賣該種食物，只檢驗了他那間店鋪所售賣的食物便公布，那是否公平的做法呢？因此，我們在公布時必須平衡這一點，必須全部檢驗了那 10 間店鋪所售賣的食物才作公布。在很多細節上，我們還是要跟業界商討清楚要怎樣做的。

此外，我覺得市民無須因為有問題的物質出現了少許超標的情況而恐慌。他們應該知道，如果那是一些他們每天也進食的食物，對健康是會有很大影響，但如果只是偶然進食的食物，則風險是絕對低的。因此，在這方面，無論是政府或市民，也要有清晰瞭解，究竟風險有多大。我剛才說過會盡快檢討現有機制，希望一方面能夠讓市民得到充分資料，另一方面亦讓業界覺得這是一個公平和有效的公布機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喜歡吃豆豉鯪魚，吃了十多二十年，從沒想過今天竟然會發現內有孔雀石綠。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現時有很多水產罐頭，例如鯷魚等，請問政府是否也檢驗了其他種類的水產罐頭？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其他的水產罐頭是否也是安全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食環署每年會抽查 6 萬個樣本。自從我們把孔雀石綠列為其中一種已立例禁止的物質後，我們一直有進行恆常抽查；無論是鮮魚或魚類製品，我們均會抽查，一旦發覺有任何超標情況，我們一定會公布。我亦想趁這個時間告訴大家，自 8 月底開始立例管制孔雀石綠後，魚類和水產物品的孔雀石綠超標情況已大大減低，而超標的水平亦只是很輕微。目前，對香港市民來說，水產（特別是淡水魚的產品或淡水魚）的安全性，已較以前高了很多。

主席：第二項質詢。

啟德規劃檢討 **Kai Tak Planning Review**

2.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當局在本月初展開啟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並擬備了 3 份概念規劃大綱圖則（“圖則”），以便市民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早於 1993 年已進行有關的發展綱領研究，至今亦收集了各種各樣的意見和建議，為甚麼當局只擬備 3 份圖則供公眾考慮，而公眾諮詢只為期兩個月；
- (二) 為甚麼該 3 份圖則均沒有凸顯該區的文化特色和古物古蹟；及
- (三) 在市民反對該 3 份圖則或提出新的規劃建議的情況下，政府會否重新展開全面規劃和公眾諮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因應 2004 年 1 月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對《保護海港條例》作出詮釋，訂明在海港進行填海計劃必須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才能夠推行，我們就維多利亞港範圍內的填海計劃進行檢討，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以嶄新的模式讓公眾參與檢討如何優化這些填海土地。這些公眾參與計劃大致可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讓公眾參與構想，訂定期望的目標；第二階段與公眾就初步發展建立共識，擬備概念圖則；第三階段讓公眾參與擬備初步的發展計劃，為日後的詳細規劃提供參考，以便根據法定程序，落實這些發展計劃。有關啟德的規劃檢討，正是其中一個根據上述公眾參與模式進行的計劃。

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九十年代初已經開始為啟德機場土地的未來發展作出規劃。在 2001 年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建議總發展面積約 460 公頃，其中包括約 133 公頃的填海面積。有關的建議在 2001 年納入法定的啟德（南部）及啟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於 2002 年 6 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因應 2004 年 1 月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於同年年中必須對這計劃作出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在同年底展開啟德規劃檢討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計劃。

啟德規劃檢討的公眾參與，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雖然現時我們正在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的諮詢期只有兩個月，但我們是以第一階段收集到的寶貴意見及建議作為基礎，制訂 3 份概念圖則，諮詢公眾。在第二階段收集到的意見，亦會於第三階段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加以考慮。因此，公眾的意見均可在啟德規劃檢討的各個階段，予以考慮。

(二) 制訂概念圖則時的其中一個最重要考慮，便是保留及尊重啟德機場及九龍城區的歷史。所以，在 3 份概念圖則內，均透過啟德長廊／大道的概念，凸顯啟德航空史上的地位。例如概念一是把啟德大道設於啟德明渠進口道旁，以富歷史味道的設計，讓市民可以緬懷昔日的啟德機場跑道。概念二及三各自有 50 米寬的海濱長廊，將會以啟德的歷史作為建設主題，保存跑道的獨有文化特色。此外，3 份概念圖則均建議於跑道末端興建設有航空主題設施的跑道公園，以及於世運道旁興建新的宋皇臺公園，以懷緬宋皇臺古蹟。至於與其他九龍城相關古蹟的連繫，我們會再作研究。

(三) 制訂這些概念圖則的主要目的在於供市民發表意見，並非要求市民從 3 份概念圖則中選擇其一。在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時，我們會考慮市民對這 3 份概念圖則內的元素及有關概念所提出的意見及其他有關意見，然後我們會舉辦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計劃，與市民攜手，進一步落實啟德的發展計劃。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啟德規劃檢討的公眾參與，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雖然現時我們正在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的諮詢期只有兩個月，但我們是以第一階段收集到的寶貴意見及建議作為基礎，制訂 3 份概念圖則”。我想告訴主席女士，實際上，第一階段的諮詢時間十分短促，甚至連該區內也沒有人知道，即是說，政府上一次在綠化啟德時，由於有填海工程，所以便進行了一些諮詢，但所諮詢的均是一些很行內的問題——主席女士，我先解釋背景，接着便會提出補充質詢。

實際上，在那段期間，社會上亦發生了很多事，包括政府自行定出山脊線、通風廊及觀景廊，但卻完全沒有把這些概念放到現時那 3 份圖則內。我們於是問為何要那麼匆忙？況且，政府所收集的意見亦頗有傾向性和偏向性，但如今卻已草草推出 3 份所謂的概念圖則。為何諮詢期只有兩個月那麼短？立法會現時仍未收到那些圖則，我們只是在最近才要求有關的規劃委員會作討論，為何在那麼多人也不知悉的情況下，政府便表示那些意見是在第一個諮詢階段收集得到的？那麼，政府在第一階段諮詢了甚麼人呢？接着，政府又表示第二階段的諮詢期只有兩個月，我覺得一個那麼美麗的.....

主席：陳議員，我相信你這項補充質詢已很清楚了。請你坐下，讓局長回答。

陳婉嫻議員：好的，謝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已做了很多工作，亦廣泛地諮詢了公眾。我相信議員已看過我們這份工作報告。這份報告是我們的工作成果，內裏提出政府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諮詢，瞭解公眾對啟德未來發展的理想。當局收集了寶貴意見，那些意見能夠協助他們進行第二階段的工作。這份報告亦清楚列出我們進行諮詢的渠道，包括舉辦公眾論壇。公眾論壇已於 11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此外，我們亦曾舉辦 3 個地區論壇

和 3 個專題論壇，除了專業人士可以參與外，市民大眾也一樣可以參與。這便是我們的工作情況及工作模式。當然，我不可以擔保全體市民也能知道有這些渠道，但我們已盡量廣泛宣傳這些信息。

我剛才已談過我們現時所做的工作。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現時並非有 3 個計劃，我們只是收集了第一階段的意見。市民主要就 3 方面表達了一些意見，而我們在整理了那些意見後，便以這份報告的模式作出詳細介紹。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請大家自行參閱報告。

我們在整理了從第一階段所收集到的市民意見後，提出了 3 個模式，再請市民繼續發表意見。在整理了意見後，我們會再舉辦論壇，然後才草擬圖則。在草擬圖則時，我們會根據法律程序辦事，然後供公眾審議。如果大家屆時有任何意見（反對的意見亦可），依據法律程序，也是有時間處理的。由此可清楚看見，無論是現在或日後，我們也有足夠時間，讓市民盡量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政府至今仍未安排聽取立法會的意見，還要等待至 12 月底。局長剛才說進行了很多諮詢，但基本上，有一些是混淆了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我希望局長回答我，他是否認為兩個月的諮詢期已很足夠？政府至今仍未到立法會來作諮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每件事也是有時序的。我們現時主要是希望先聽取市民的意見，然後便希望可以得出一個較為清晰，並獲市民同意的方案。我們現在是有多種不同的概念，經理順了矛盾，令概念統一後，如果得出方案，我們一定會提交立法會，跟各位議員一起討論。當然，如果議員想以個人身份參與現階段的諮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舉辦了數個公眾論壇，議員是可以參與的。

主席：陳議員和局長的一問一答，已用了 11 分鐘。共有 7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 3 份概念圖則均建議興建公園。我想請問局長，建議興建的公園是否會沿用一貫的做法，即公園可能只有四成地方是草地，其他全部則是石屎地？這種概念可

否轉變呢？我覺得如果是興建一般的公園，倒不如不要興建了。概念圖則中建議興建的公園，可否是全草地式的公園呢？我知道如果要那樣做便得修改法例。我想知道這一次興建的公園，可否採用跟一般公園不同的形式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陳智思議員所說，我們現時所說的只是概念，到了落實時，我們是可以考慮議員所提議的形式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3份概念圖則均包括會建設一個可容納 45 000 人的有蓋大球場及一個郵輪碼頭。就此，不同的業界均舉辦了諮詢會，我曾參與其中，並收集了一些意見。請問政府，將來是否一定要建設這兩項措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從不同的其他渠道均發覺市民對這兩項設施有殷切需求，因此，我們便要找尋地方容納這兩項設施，而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在這裏提供那些設施。由於我們在概念上認為是可行，所以便包括了在 3 份概念圖則內。

當然，在現時這個第二階段的過程中，我們要繼續聽取民意。如果大家在這方面有甚麼看法，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大家當然也很關心諮詢的重要性，但與此同時，對香港的整體發展來說，時間也是很寶貴的。局長剛才回答時只說過去，沒有提到未來，他可否向我們解釋，究竟在他心目中有否時間表？他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才可着手發展，不是常常只在打轉，只是空談而不採取行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也很想付諸行動，但礙於法院作了這項判決，所以我們一定要尊重法院 — 是“遵從”，不是“尊重” — 在這方面給我們的規限。因此，我們無可避免地一定要重新規劃。

主席，至於時間表，我是備有的。我們經過了第一階段的參與，現在是進入第二階段，過程約維持到明年初的兩個月，然後便會開展第三階段。在完成了第三階段後，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完成

初步的發展大綱圖，作好發展準備，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同時，我們亦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進行其他工作，包括有關的詳細研究、邀請顧問，以及進行工程檢討和環境評估工作。我們希望在 2006 年 10 月能夠正式公布草圖，讓公眾提出建議。如果他們有任何反對意見，我們屆時也是可以處理的。最後，我們希望有關建議可在 2007 年內獲得通過，並加以落實。

何鍾泰議員：主席，啟德舊機場在 1998 年 7 月 6 日已經搬遷，至今已有七年多，雖然政府是要遵從終審法院的裁決，但在現階段，政府可否預先展開一些不會影響最終規劃圖的工程，例如興建中九龍線，因為那是必須先興建，然後才可進行東南九龍計劃的工程。請問那些工程可否預先進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道路設施或鐵路（即沙中線）這類工程，均有繼續進行規劃工作，而有部分的前期準備工作亦已完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提出來諮詢公眾的啟德規劃檢討，當中的構思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政策局原則上同意？由於構思內包括了取消觀塘和茶果嶺的貨物裝卸區，所以可能涉及要重置這兩個裝卸區計劃，須另闢避風塘。有關這一點，以往也曾遇到很大困難，不知道這問題是否已經解決了，所以政府在現行的構思中可以提出取消這兩個貨物裝卸區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構思只歸構思，我們仍未訂立發展大綱藍圖。我們知道其中有這些問題，所以有關的部門便就可行性作出研究，但最終是否可吸納在發展大綱藍圖內，現在是言之尚早。不過，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有關部門正在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性。

主席：第三項質詢。

鄉郊小工程和市區小工程

Rural Public Works and Urban Minor Works Projects

3. **林偉強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表示，至 2006 年年底，政府會投入約 1.9 億元，進行超過 120 項鄉郊小工程和市區小工程，因而會創造職位。關於這些工程及其他未定動工日期的鄉郊小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一百二十多項工程中，位於新界和市區的各有多少項，以及這些工程的類別和納入民政事務總署工程計劃列表的最長、平均及最短時間；
- (二) 除該一百二十多項工程外，現時仍未定下動工日期的鄉郊小工程的數目、名稱、類別，以及納入上述列表的時間；及
- (三) 有沒有計劃申請撥款專門用作加快落實第(二)部分所述的工程；若有，計劃的詳情；若沒有，該等工程延期動工對鄉村社區，特別是在環境衛生方面，有甚麼負面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並在 2000 年設立市區小工程計劃，以改善市區的環境和地區設施。政府推行這兩項計劃，是為了可以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地區環境和解決有關的問題。上述計劃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分目 7014CX 及 7015CX 的撥款支付。

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至 2006 年年底，政府會投入約 1.9 億元，進行超過 120 項鄉郊小工程和市區小工程。在這一百二十多項小型工程中，鄉郊小工程佔百多項，而市區小工程則佔 17 項。

百多項鄉郊小工程的費用總額約為 1.6 億元，工程種類包括建造或改善行人徑 (27%)、通路 (22%)、排水設施 (24%) 和地台 (5%)；建造避雨亭或涼亭 (7%) 和其他工程 (15%)，例如歡迎牌及牌樓設置工程等。

十七項市區小工程的費用總額約為 3,000 萬元，工程種類包括建造或改善行山徑 (12%)、休憩處或蔭棚 (18%)；進行美化工程 (23%)、綠化工程 (29%) 和其他工程 (18%)。

在這一百二十多項工程中，大部分（約 70%）是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不足半年的，只有小部分（約 10%）已納入這個計劃超過兩年。

除該一百二十多項工程外，另有 32 項工程已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並正在籌劃階段，暫時未有確實的施工日期。這些工程獲納入計劃的時間如下：不足半年的有 10 項，一年半的有 16 項，而超過兩年的則有 6 項。約有一半的工程項目是建造或改善行人徑或通路的工程，其餘的包括設置座椅、改善排水設施、重建避雨亭及其他鄉村改善工程等。

上述 32 項仍在處理中的項目，須待落實工程細節和解決一些反對意見及技術上的問題後，才能確定施工的日期和時間。我們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014CX 預留足夠款項，一旦上述的問題得到解決，便可進行有關工程。

自從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以來，民政事務總署已完成了超過 900 項總值約 6.62 億元的鄉郊小工程。此外，自市區小工程計劃在 2000 年實施以來，民政事務總署也完成了超過 300 項總值約 2.04 億元的市區小工程。一直以來，我們提出的撥款要求都可全數獲批。因此，自兩項小工程計劃實施至今，並沒有任何工程因為撥款問題而未能進行。

通過這兩項的工程計劃，不少地區的居住環境基本上已得到改善。我們並不認為個別暫時沒有確實施工時間的工程，會對社區的環境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

林偉強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中，我們也覺得政府對新界鄉郊環境無疑已進行改善。但是，在全港版圖來說，新界佔 89%。政府曾在 1989 年撥出龐大的款項，以因應鄉郊方面改善工程的所需。政府會否就這方面的改善，考慮增撥類似的額外款項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林偉強議員剛才所提的鄉郊大型撥款項目，或許是他仍惦記着以往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或同類計劃。為改善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以及解決社區設施不足等問題，政府在 1989 年開始推行為期 10 年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而該計劃在 2000 年結束。

由於該計劃真的能改善鄉郊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以及極受鄉民的歡迎，所以該項計劃雖然已在 2000 年取消，但民政事務總署自 1999 年開展鄉郊小工程後，仍繼續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居住環境。因此，我們

認為現時的鄉郊小工程計劃是行之有效的，並能達致預期的目的，而我們的預期目的便是能迅速、靈活地在社區或鄉郊進行建設，以改善居住環境及提供基礎設施。

我們不會重新考慮推出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不過，如有需要，我們當然會爭取更多資源，提供予鄉郊小工程計劃。但是，直至現在為止，未有任何鄉郊小工程計劃因得不到撥款而不能進行。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剛才已針對性地回答了小部分的質詢。政府過往曾推行鄉郊改善策略，是卓有成效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再考慮制訂一套新的鄉郊改善策略，以期更有效統籌及推展改善鄉郊地區環境的工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項主體質詢是關於鄉郊小工程計劃，這項小工程計劃是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執行的，其目的正如剛才所說，便是能迅速及靈活地改善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以及提供基礎措施。劉皇發議員剛才所提的，是指在鄉郊地區拓展某些新地區，使鄉郊有所發展，這超越了我們的管轄範圍，我們或有需要與其他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共同努力才能推行。我們願意跟鄉議局及鄉郊的有關方面或團體一起磋商，看看如何改善這個鄉郊發展計劃。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沒有小型工程不獲撥款，但據我所知，很多工程，以申請街燈為例，進度緩慢，令郊區出現照明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我看到當局安裝一盞街燈要花費萬多元，現時的可再生太陽能街燈其實是很廉宜的，只需款一二千元。即使政府並非“一刀切”地進行全部小型工程，最少也應就一些進度緩慢的工程，採取其他更快的方法。局長剛才說要採取迅速而靈活的方法，我想請問局長，在安裝街燈方面，是否可採用那些既迅速、靈活又廉宜的方法？這是政府可以做到的，局長會否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蔡素玉議員的建議。

在鄉村地區安裝街燈，其實是路政署轄下的街道照明計劃的一部分。有關安裝街燈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 分目 6100TX 的撥款支付，與鄉郊工程是兩個不同的撥款機制，由兩個不同總目支付。因此，安裝鄉村街燈，並不適宜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進行。但是，有關蔡素玉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轉達予有關方面（即路政署），以供參考。

張學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八段的最後部分提到，自兩項小工程計劃實施至今，並沒有任何工程因為撥款問題而未能進行。但是，我知道由 1999 年開始，政府已採取不收地形式進行工程，如果工程涉及私人地方，便要業權人簽署授權書，然後才能進行。我想請問局長，由 1999 年至今，因未得業權人簽署授權書而被擱置的工程有多少項？政府如何解決這些被擱置的工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張學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正正是問題的關鍵。事實上，政府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主要是為了能更迅速、靈活地改善鄉郊環境及提供基礎設施，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在推出這項工程計劃前，政府會先審視過去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時曾遇上的問題，發覺涉及收地的工程的進度會較為緩慢，有時候甚至會耽誤 5 至 6 年，然後才能動工。主要原因是張學明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第一，如果工程涉及私人地權的問題，有時候不止一位擁有者，而是涉及集體擁有者或有多位業主，所以便一定要找出所有業主。如果地權涉及多位業主，而政府要跨過這些地區進行鄉郊工程，便要透過鄉議局、鄉村、社區團體，甚至海外團體，希望能找出所有業主，游說他們簽署同意書，然後才能進行工程。第二，涉及收地問題的法律程序較為複雜，而且需時亦較長。由於政府要靈活、迅速地進行工程，而涉及收地的工程一般也會拖延較長時間，所以政府不會把這類工程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內。政府會把這涉及收地的工程撥予其他工務部門考慮和處理。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知道一些大型工程要收地，但在 1999 年前，政府在進行這些小規模工程的時候也曾嘗試採取收地的形式。我想問局長，舉例來說，工程範圍闊 1 米、長 200 米的小型工程，當中可能有 10 米左右是私人土地……

主席：張學明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話。我聽了這麼久，覺得你並不是在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提出跟進質詢。議員要基於局長沒有回答他們剛才的補充質詢才可以提出跟進質詢，但你現在卻是在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因此，你須按鈕輪候，待稍後有機會時，我才會讓你再提問。

張學明議員：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些鄉郊小型工程的數目多，涉及的範圍也廣，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就它的性質及地區分組，採用 *term contract*，即固定合約形式來加快進行的速度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來說，民政事務總署已外判所有建造工程，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聘請顧問公司負責設計及建造這些工程。如果工程費用在 300 萬元以下，民政事務總署自然會着手進行，這並不構成時間上拖延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由於工程數目多和範圍廣，政府可否按性質和地區組合合約，以 *term contract*，即固定合約形式加快進行？主席，局長並非回答我這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採用 *term contract* 的形式。既然何鍾泰議員那麼有前瞻性，我們亦有前瞻性，所以我們也是跟隨他現在提供的方法開始進行。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鄉郊工程的支出很少，但讓人詬病最大的地方是涉及的部門很多，以及有時候溝通欠佳。我想請問局長，在政府現有的計劃中，有何具體方法可盡量減少所涉及的程序和會議之間的文件往還，令這些其實只須付很少費用的工程，無須等待半年甚至 1 年的時間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那麼體貼我們。雖然這些工程涉及的資金很少，似乎是很“細眉細眼”，但卻是非常複雜的工程。在我們考慮落實這些工程前，通常會遇到數項技術上的問題。首先，民政事務總署要就個別工程諮詢有關的部門。這是因為如果要在某條道路上種樹或安裝街燈，而其他部門也會在該道路上相隔不遠的地方進行其他工程，我們便要跟這些部門同時間進行工程，以免一再重複挖掘道路，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我們一定要跟其他工務工程協調，瞭解其他部門會否準備在該地區進行不同的工務工程。

第二，一些工程可能會受到工地環境的限制，例如一些地底公用設施或斜坡。如果我們進行這些工程會影響斜坡的維修，或地底埋有很多電線、水管，我們便不能種樹。因此，我們要瞭解其他部門的施工情況。

第三，正如剛才所說，如果涉及私人土地，政府必須取得業主的同意，然後才可以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工程。

最後，對於一些環保組織或其他居民提出的反對意見，我們也要處理，並要在協調這些意見後才能進行工程。雖然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是全權負責這類小型工程，但我們所扮演的協調角色是更為重要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當然知道那些困難，但我希望體貼地再多問局長一次。局長有否具體的方式、程序，把他剛才提出的困難的處理時間進一步縮短，或減少公文往還的程序？我只想問這個問題。我完全知道政府的困難，只想問局長有否方法可以減少所需的時間和涉及的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地區層面上，我們其實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辦事處及區議會的不斷合作，希望能更快取得各部門的協調和資料。我們會在這方面多作努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強調由 1989 至 2000 年，工程進展得非常順利及取得成效。這是因為在過去 10 年，政府透過收地政策進行小規模工程，但該政策現已取消。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恢復採用收地政策，以達致之前 10 年所取得的成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會在這方面跟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商討，研究如何能在鄉郊地區開拓更多土地資源和進行工程，使鄉郊的居住環境得以改善，以及提升各種基礎設施。在這方面，政府是持開放態度，我們一定會與有關部門繼續磋商，並把這信息帶給鄉議局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中產人士對全面普選的立場及反應

Position and Reaction of Middle Class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4.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政務司司長日前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時表示，“如現行議會不變下落實普選，香港啲中產死梗，會走晒都得”。關於中產人士對實行全面普選的立場及反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言論的理據是甚麼；是不是政府的立場；
- (二) 有沒有評估上述言論會否引致更多中產人士在本年 12 月 4 日參與請願活動，表達他們對盡快實行全面普選及制訂普選時間表的意願；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就過去兩次七一遊行有數以萬計包括中產人士在內的市民參與請願活動，要求盡快實行全面普選的行為進行分析；若有分析，結果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務司司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灣仔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有關言論，主要是回應部分社會人士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司長其後就這課題在 11 月 24 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作進一步的說明。政務司司長主要希望帶出兩個信息，第一，香港的中產人士，跟其他市民一樣，都支持普選為香港民主進程的最終目標。第二，立法會是分別由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組成，直選議席在議會代表不同地區的普羅大眾，而功能界別則代表了不同功能界別的聲音，這樣的組合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當立法會實行普選時，功能界別不會再以目前的模式存在。如何確保在這情況下經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仍能貫徹“均衡參與”的原則，並符合《基本法》關於公共開支和低稅制的規定，是值得社會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的。中產階層是維持社會穩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力量。如果在實行普選後，立法會的組成模式不能繼續平衡和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恐怕會令中產階層擔心和加重他們的負擔。政務司司長認為，這是大家在討論如何達致普選時有需要正視的課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務司司長所作的言論與 12 月 4 日的遊行活動無關。他旨在鼓勵社會從多個角度討論有關普選的事宜。落實普選不止是“一人一票”的選舉安排。一個經普選產生的議會必須繼續發揮平衡各方利益的作用，確保少數人士的關注亦獲得兼顧，才能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遊行是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香港市民通過任何合法方式，包括遊行活動，表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特區政府都會尊重和聆聽。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密切留意市民通過不同渠道對政制發展發表的意見。我們理解市民是希望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的安排有進步之餘，亦同時希望未來的政制發展要有一個普選路線圖。就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方法，特區政府正積極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使政府的方案能獲得通過。就未來政制發展的方向，我們已將普選路線圖的問題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進行研究。討論的範圍包括政務司司長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即當立法會在達致普選時，如何確保“均衡參與”和“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得以繼續。該委員會已在 11 月 29 日進行了首次會議。

李永達議員：局長的答覆仍然認為中產是支持民主普選的，但許司長曾指出，有普選，“中產死梗”；有普選，“中產會走晒”，對於這種出言不遜、侮辱中產人士的言論，我想問政府和許司長會否收回這句話，以及公開向所有中產人士道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而且多年來，我們接到社會上的意見，並尊重市民就政制發展所表達的意見。

中產人士也是香港市民，他們跟其他階層的香港市民一樣，支持和殷切期待普選這最終目標能夠得以落實。政務司司長所提出的言論，只是指出除了要關注選舉制度外，我們還要兼顧一些重要原則，例如立法會在普選時，依然要按照《基本法》本身的規定，維持公共開支平衡和低稅率的原則，這些問題全部跟香港的長遠發展，以及公共資源如何調配的問題有關連。我們相信中產人士和其他不同階層的香港市民同樣關注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只是希望香港社會就普選問題和政制發展議題討論時，大家能作出更全面的考慮。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只是想問許司長或政府會否收回這種侮辱中產人士的言論，以及公開向中產人士道歉？我只是想問局長會或不會這樣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非常清楚地解釋我們的立場，第一，特區政府完全尊重市民（包括所有中產人士）對普選的訴求和期望；第二，我們認為，我們提出的議題是大家所關心的，大家也希望香港能夠維持收支平衡和低稅率，我們亦就這一類重要的公共財政和經濟問題作出考慮。

湯家驛議員：主席，策發會最近發表的一份文件指出，發展民主政治有“五不”，其中包括不能破壞各範疇的發展、政府運作、中港互信、經濟發展和繁榮穩定。我想問局長，司長是否基於這些理由而覺得中產會“死梗”，一定會“走晒”？司長是否基於這些理由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的。我們向策發會各委員提交的文件，只是中央政策組從社會上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再向各位委員反映大家覺得有需要討論的議題，這些也是我們要達致普選最終目標所須關注的議題，僅此而已。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這種說法，其實有一種很強烈的階級分化意味，當中的含意似乎是，如果是由普羅市民選取，有些原則（包括《基本法》所羅列的原則）便很容易被離棄，不能予以遵守，但如果有足夠的中產代表成分，這些原則便能得以堅守。其實，這種階級分化論會造成甚麼後果呢？

政府進行民意調查時，很清楚得悉在過去兩次的七一大遊行中，不少走出來支持實行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人也是中產人士，所以他們是不會相信政府這一套說話的。我想問局長，鑑於這情況，司長仍然要說這種話來刺激中產人士，他是否有意模仿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正話反說”的做法，即其實他內心是想令中產人士生氣，然後很多中產人士便會走出來聲援我們？如果是這樣，我們是會十分感謝他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無意挑起任何不必要的矛盾。此外，就稅制的問題，我們在研究如何達致普選時，確實有需要研究稅基闊與窄的問題。

大家也知道，過去數十年來，中產人士對香港整體社會的發展有很大貢獻，政府很多財政來源，例如薪俸稅，也主要是依靠中產人士、中產家庭提供的。因此，我們會關注和反映他們所關心的議題，這絕對是理所當然的。再者，我們意識到世界各地發展民主政制時，中產人士均擔當一個非常重要

的角色，他們是社會上重要的意見匯聚者（**opinion formers**），而且有積極參與政黨和政團的意欲。可是，我們是一視同仁的，不論是甚麼階層的人所表達的意見，我們也會尊重，而且在處理政制發展和公共財政時，我們也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立法會實行普選時，功能界別不會再以目前的模式存在”。很明顯，這答覆顯示出司長是曾說過中產會“死梗”、“會走晒”這番話的，理由便是一旦實行普選，便不能再有功能界別。

因此，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根據政府的統計，香港有多少中產人士一局長當然要解釋是如何統計的，此外，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現時在功能界別的選民中，究竟中產人士佔了多少百分比？又有多少中產人士能夠在功能界別中投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余若薇議員的前半部補充質詢在邏輯上稍稍作了三級跳。政務司司長所發表的言論，只是反映中產人士和社會上的意見，他們認為實行普選時，要作出配套的研究和處理某些議題，這並不表示中產人士支持永遠要有現時這一類功能界別。

不過，既然余若薇議員問及現時功能界別與中產人士的關連，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很多功能界別也牽涉香港的中產人士，例如商會、專業界別、從事社會工作、教育工作等功能界別中的人大多數屬於中產人士，如果以此作為大概的分界，一定有數以萬計的中產人士可透過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有分參與功能界別的選舉。

可是，如果從經濟和社會階層來分析，最少有數以十萬計的在職人士屬於中產人士。至於如何分別和界定，我相信由經濟學家和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來界定會比較好。

余若薇議員：可否請局長就這項補充質詢給予書面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我想問根據政府的統計，究竟香港有多少中產人士，以及究竟有多少中產人士可以透過功能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這是一項非常具體的補充質詢，我希望政府能夠尊重這項補充質詢，並提供一個具體的書面答覆。

主席，不論局長是否同意我們的前提，但這是很具體的.....

主席：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並沒有既定原則來界定哪一類人屬於中產人士，但如果余若薇議員希望我以書面解說現時功能界別中選民基礎的組成成分，我當然可以提供這一類資料。

余若薇議員：我不是向局長索取這一類資料。主席，我當然知道功能界別的組成是怎樣，我是想問局長中產人士的……

主席：余議員，你先坐下。局長，如果你不能提供書面答覆，便說不能夠，否則，你說可以提供便足夠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能夠就現時大約 20 萬名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科學上和理論上各方也公認為中產人士的界定，我不能提供這一類資料。可是，如果余若薇議員仍然要求我們提供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資料，我當然是可以提供的。（附錄 I）

張文光議員：主席，許仕仁司長說“落實普選……中產死梗”，而局長剛才否定了李永達議員的質詢，說許司長並非出言不遜。如果是這樣，許司長是否別有用心，甚至心術不正呢？他是否刻意在遊行前夕，製造香港的階級分化，或製造中產人士反對普選的假象呢？這是否一位政務司司長該做的事或該說的話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張文光議員嘗試將我們不曾說過的話，變成是我們所說的話。

我今天已經說得非常清楚，特區政府意識到香港市民的整體意見，是認同普選這最終目標，並期望能夠早日落實普選。所以，策發會已經就長遠如何發展普選，開展了拼出路線圖的工作。當前，我們並提出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方案，須注入新的民主成分的元素。因此，我們這一套工作，不止是在回應中產人士的期望，而且也是回應香港社會整體的期望。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日前曾進行一項調查，並已經公布調查結果。調查訪問中產人士對於許司長說“實行普選……中產死梗”的意見，七成自認是中產人士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這種說法；而另一項問題是問他們是否擔心實行普選，會導致他們“走晒”，結果發現，超過七成自認是中產人士的受訪者不贊成這種說法。

我想問局長，許司長的這種說話，其實是否反映他對中產人士的文化認識不足？此外，許司長的這種說法是否有意醜化和矮化香港的中產人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絕對不是的。特區政府一向非常欣賞香港的中產人士對香港所作出的貢獻，以及他們多年來對香港發展所作出的承擔。我們提出這項議題，只是因為在處理普選的最終模式時，確實要兼顧某些公共財政的原則。再者，我也想告知楊森議員，根據外國的經驗，我們也可看到在發展普選模式時，在公共財政方面，確實要審慎和小心運用公帑，以及小心處理政府從市民繳稅所得出的公共資源。

例如在 1979 年，我第一次到英國讀書時，看到當年英國社會積壓了很長時間的赤字，保守黨政府最終要盡力處理工會的力量和改變整體施政，才能令收支達致平衡。由 1991 至 94 年，我在加拿大開辦經濟貿易辦事處時，看到加拿大聯邦和省政府很多地方也積壓了多年赤字。有見及外國的這些經驗，我們在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的同時，也要兼顧審慎公共理財的原則。我相信這項原則和這一套考慮，不止是香港的中產人士所認同，也是其他階層的人士所認同的。

楊森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局長，許司長的這種說法，是否有意矮化和醜化香港的中產人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絕對沒有。第一，我們是在反映中產人士關心我們要審慎理財的這套理念；第二，我們完全接收到香港的中產人士和其他市民對我們能夠落實普選這最終目標的期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兩次提及路線圖的問題，並表示已交由委員會討論等。

今天有報章報道，立法會議員將前往深圳出席會議。我想問局長，他除了在今天回答這項質詢而討論到這問題和有關中產人士的問題外，議員可否在該會議中討論這問題，還是屆時只會討論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問題？

主席：楊孝華議員，不好意思。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是有關政務司司長在區議會上所說的話，我看不到你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跟這主題有何關係。你可否說明有何關係？

楊孝華議員：由於今天討論這項質詢的時限已到，我想問局長，由這項質詢引起的問題，包括司長所說的話、與中產人士有關的問題等，是否也可在該場合討論？

主席：不好意思，楊孝華議員，我不認為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任何關係，所以局長無須回答。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Outstanding Ex-Municipal Council Projects

5. **張學明議員**：主席，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69 項工程計劃中，有 23 項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已被擱置或刪除。至於餘下的工程計劃，政府在本年 1 月份決定優先推行其中 25 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 25 項工程計劃是不是須與其他工務工程計劃一同競爭政府撥款，還是在獨立專戶下獲得撥款，以使它們可以盡早完工；
- (二) 餘下的百多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施工時間表及安排，以及當中有多少項已訂於未來 5 年內動工；及
- (三) 有沒有考慮設立一個特別撥款專戶，以確保第(二)部分所述的工程計劃可以盡快落實及完成；若沒有，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推行有關的工程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在訂定每年基本工程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撥款安排時，會按個別工程項目的理據、迫切性、技術可行性、政府整體的財政負擔能力，以及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其政策範圍下的工程項目所編定的優先次序，作出整體的考慮，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有關的資源分配機制已運作多年，適用於所有政府工程項目。因此，在本年年初公布的 25 項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項目，亦須根據既定的程序與其他基本工程項目計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一併考慮。

儘管政府並沒有就文康設施的工程項目撥出一筆特定的款項，但政府對文康工程一直仍有所承擔。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成立以來，截至 2005 年 11 月中我們已完成 56 項工程計劃，涉及工程費用共 95 億元。目前正在施工階段的工程計劃共有 16 項，預計於未來數年完成，所涉及工程費用是 12 億元。此外，還有 44 項工程計劃已獲撥款，並於不久後動工，所涉工程費用是 47 億元。這些龐大的工程費用，足以證明政府對文康設施的重視和承擔。單在 2005 年，我們已為 25 項優先工程項目中的 15 項預留約 26 億元的工務工程開支，以及額外資源應付設施的營運開支。我們預計最快可在 2007 年動工的工程計劃有 9 項，其餘的工程亦會隨後陸續展開。

至於餘下的 10 個項目，工程性質較為複雜，以荃灣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為例，我們要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大前提下，設定工程範圍，過程要諮詢地區及環保團體。待這些工程項目的籌劃工作及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盡快落實撥款安排，然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撥款。這 10 項工程項目，暫定於 2009 及 2010 年間動工。

(二) 目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39 項康樂及文化工程項目中，12 項已被刪除，已完成了的工程有 16 項，已獲撥款（包括正在興建或即將興建）的有 18 項。我們正積極開展 21 項（包括被列為 25 項優先工程的項目）施工前的籌備工作，兩項工程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餘下的 70 項，加上應區議會要求而加入 4 項早前遭擱置的工程，合共 74 項已納入覆檢的範圍內。

在民政事務局的統籌下，並且得到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協助，我們現正全力推行於今年年初宣布的 25 項優先工程計劃，並已提前其中 21 項的預計施工時間表。在 2007 年動工的工程計劃共有 9 項，其餘的工程亦會在往後數年陸續展開。在 2005 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我們有 15 項工程計劃已獲預留撥款，這些工程的預計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分別約為 26 億元和 1.22 億元。

該 74 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估計所涉建設費用總額約為 100 億元。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督促康文署，覆檢這 74 項工程計劃及進行諮詢區議會的工作，該諮詢工作估計會於明年年初完成。待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康文署初步的內部覆檢結果，我們會建議從中挑選大約十多項值得推行的工程計劃，如果獲得區議會支持，便會進行前期策劃工作，申請撥款興建。不過，我們仍然會將 25 項工程放在優先處理之列。除了跟進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外，我們亦會按地區需要提出興建其他文康設施，並申請有關資源配套。

- (三) 正如我們在答覆第(一)部分質詢中指出，所有基本工程計劃項目，均須依循既定的機制及程序才獲得撥款，包括首先確定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清晰界定工程範圍，以及估計工程開支等，這樣才能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當局將會吸納在處理 25 項優先工程計劃項目時獲得的經驗，盡量縮短餘下工程項目施工前籌備規劃工作所需的時間，以期工程可以盡快展開。一俟確定個別工程項目的範圍、性質及所需工程開支，我們會盡快落實撥款安排，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動工。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稱，在百多項工程計劃中，除了部分已開始施工或有計劃外，餘下的 74 項仍在覆檢的階段，待覆檢後，才再徵詢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多次會見區議會議員時，他們都表達了強烈的要求，清晰地羅列出一些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意見非常清楚。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既然意見這麼清楚，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有否時間表或進度表，讓本會知道這七十多項工程計劃的進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張學明議員剛才所言，區議會因已被諮詢或在接受諮詢中，所以才會有清晰的優先次序的工程計劃表單。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諮詢過程將於明年初全部完成，然後我們會向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作出報告和匯報，再安排如何進行下一步工作。下一步可能是從這七十多項工程計劃中挑選一些出來，開展前期工作，其他的工程計劃則會陸續落實。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盡快落實或安排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74 項工程計劃。可是，大家要知道，這些計劃中很多 — 甚至可說全部 — 還是停留在概念式的階段，前期的工作完全未曾進行。有見及此，很多區議會亦提出一些較新的、不包括在這 74 項工程計劃中的其他計劃，以能在區域內提供一些更合時宜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些地區特別缺乏康樂設施，例如東涌和天水圍。政府如何在落實這些工程計劃時，盡量針對這些地區而加快步伐？我們感到政府仍是進行得很緩慢，原因何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新興地區的人口變化，在這數年間才出現，兩個前市政局當年並沒有預見這種變化，所以這兩個地區所需求的文康設施，並不包括在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39 項工程計劃中。有見及此，康文署才與每一個新市鎮的區議會重新商討，看看要有甚麼新的設施，讓我們能更具前瞻性地提供這些設施。

其實，在例如天水圍和東涌等新市鎮中，我們已興建了很多設施，特別是一些短期設施，讓市民在長久的設施還未落成時，仍可以進行一些康樂活動。例如在天水圍，現已有 4 項康樂設施：1 個公眾泳池、1 個體育館、1 個運動場和 1 個主要公園，當地居民可以使用。除此之外，民政事務總署亦積極聯絡天水圍的中小學，借用學校的體育設施，以供社區活動之用。因此，在這方面，議員不用擔心，我們會盡力協調地區現有的資源和將會落成的設施，盡量配合市民的需要。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答覆後，感到相當悲觀，因為只是聽到一個 “拖” 字。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稱，即使該 25 項優先的工程計劃，亦暫定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才會動工。我想問一問局長，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以甚麼準則、機制和優先考慮次序來決定，為何即使是 25 項優先工程計劃亦要在 5 年後才動工？同時，局長可否以書面補充剛才提及已被擱置或刪除的 23 項工程計劃和 74 項會考慮的工程計劃的資料？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

郭家麒議員：第一項。

主席：好的，請你坐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政府決定文康工程的優先次序，我們會充分考慮以下各項的主要因素：第一，地區上的需要，包括區議會和當區市民的期望；第二，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和東涌等，因為新市鎮人口不斷增加，所以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日見殷切；第三，全港文康設施的分布情況和使用率。我們根據這 3 種情況，觀察地區方面的需要。當地區有需要時，我們亦會提供相應的發展。至於另一項補充質詢，我願意給予郭議員書面補充。（附錄 II）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另一位局長，即廖局長會知道，整個建築業界都在等待政府推出多些工程，但政府曾作出平均每年會撥出 300 億元的承諾似乎是“凍過水”。另一位局長，即葉局長亦知道，建築工人迫切地希望有多些工程進行，使他們能有工作。但是，很可惜，何局長的主體答覆，令我們感到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落實，似乎均是遙遙無期的。

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不知局長是否將工程計劃“打了斧頭”呢？局長指會覆檢那 74 項工程計劃，再諮詢區議會，然後根據初步的內部覆檢結果，會“建議從中挑選大約十多項值得推行的工程計劃”。如果在覆檢後，認為 74 項工程計劃都應進行，為甚麼最後只挑選十多項呢？這是否假覆檢、假諮詢？為甚麼會“封頂”為十多項呢？我希望局長澄清一下。我不希望屆時大家會質疑，既然區議會表示希望進行該 74 項工程計劃，為何政府最後只挑選 10 項？我不太明白 10 項這個數字是怎樣得出來的，政府是否已經對某些工程計劃“封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再給予我一個解釋的機會。為甚麼會挑選數項工程計劃來進行呢？理由是，那七十多個項目計劃總體涉及的金額為 100 億元，但我們不能同時進行涉及 100 億元的工作。當然，我們須進行不同階段的策劃工作，但一定要分先後次序、分階段來進行。與此同時，除了這七十多項工程計劃外，地區內亦須進行一些更殷切和更合時宜的工程，例如兩個市政局在數年前認為未有需要，但現在希望進行的工程計劃，我們亦要考慮這方面的需要。因此，所有工程計劃須按階段進行，但我可以保證，如果地區認為有需要，我們一定會進行所有工程計劃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這 74 項工程計劃中有些會優先進行，他可否確實地告訴我們，這 74 項最終一定會完成？我明白不能同時進行涉及 100 億元的 74 項工程計劃，那麼在多少年內可完成這 74 項工程計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真的不能作出一個承諾，因為這 74 項工程計劃在現階段全屬概念，究竟能否進行呢？真的不知道，必須進行前期的技術性研究，即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y**，才知道能否推行，以及要有多少配套和其他設施作配合。現時，這 74 項工程計劃的進展似乎很緩慢，因為其實全部也未開始進行工作，只是一些概念、想法和名稱。為甚麼要花這麼多時間呢？因為我們是有一套既定的程序，完成這套既定的程序最少要兩年至 3 年，包括前期的工作。大家亦知道，工程計劃分為 3 個階段，有 **CAT A**、**CAT B** 和 **CAT C**，而上述的工程計劃是完全不包括在這些階段中，要待進入階段才可知到能否落實，所以我們必須先進行這些工作。

我知道蔡議員很着急，而我們亦很着急。明天會舉行一個會議，是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由劉慧卿議員出任主席，會議的目的正是要召集所有有關部門代表，探討如何在短期內縮短這些過程，不過，仍要依循正常的程序和手續來進行。我們不能略過某些過程，例如諮詢過程，我們必須完成全部工作的。但是，如何令政府部門或專業部門加快步伐？我們與大家同樣感到着急，因此，我可以向議員保證，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全速加快有關程序。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設施開支

Construction Costs of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Disneyland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設施造價高昂，令人質疑政府作為樂園合營公司的大股東，有沒有密切監察有關的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樂園各項設施的造價詳情，使公眾能夠評估這些設施是否物有所值；

- (二) 根據甚麼準則和程序審批興建各項設施的預算開支；及
- (三) 會不會加強監察樂園日後擴建工程的開支；若會，如何加強；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整體融資總額為 141 億港元，其中包括政府和華特迪士尼（“迪士尼”）公司的股本資金，以及由政府和商業機構借出的貸款。有關政府的部分於 199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而樂園的建造工程，已在獲批准的融資安排範圍內按預算依期完成。

根據主題樂園公司表示，迪士尼公司憑藉超過 50 年的建設及營運主題公園經驗來籌劃樂園內所有設施。該公司在設計及建造方面除了要顧及香港的具體情況外，亦充分表現其獨特風格。樂園內每一細節與建築物的用料及造工均須通過該公司嚴格的要求，確保其設計概念得以貫徹演繹。

樂園是按迪士尼公司一貫的商業原則及模式進行經營的。該公司為着確保日後主題樂園公司招標時承建商會爭取以最佳的條件競投工程，合約內容中的工程造價不適宜公開，以免影響公司的議價能力。

在施工過程中，樂園的管理公司必須向主題樂園公司的董事局匯報工程進度及開支。在董事局的嚴密監察下，樂園內的建造項目，均已在獲批准的融資安排下依期完成。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真的摸不着頭腦，這項質詢跟廖秀冬局長有甚麼關係呢？我的主體質詢是有關樂園的監管，以及原來工程的開支情況 — 葉澍堃局長現時也在席 — 而主體答覆的內容完全是答非所問。

主席，我其實是詢問政府作為樂園的合營公司，現在究竟由哪個局負責跟迪士尼公司商討合營的問題及負責董事局內的監管工作。請問可否請負責的局長（既然葉局長也在席），跟我們解釋一下。主體答覆提到主題樂園公司所表示的意見，但我現在不是要求局長回答主題樂園公司的說法，我是要求局長告知我們究竟政府是否“自廢武功”，政府在要求立法會撥款的時候，曾告知我們當局會透過由政府委任的董事，在董事局內監察整個樂園的運作及開支。不過，政府現在則只提主題樂園公司怎樣說，這是否“自廢武功”呢？由哪位局長作答才適合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對於蔡素玉議員的質詢，答覆其實是很簡單的。我相信蔡議員也知道，主題樂園公司內有政府的董事及迪士尼公司的董事。在這個董事局內，我們有 5 位代表，包括財政司司長、我本人、廖局長、旅遊專員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馬局長。

每個局各自有其熟悉的範疇，例如廖局長是工務工程方面、馬局長是財務方面、我和旅遊專員是旅遊事務方面，而財政司司長當然熟悉所有的範疇。作為這個董事局的成員，每位成員其實都有責任監察樂園的發展和運作，包括議員提及的質詢。最重要的是，正如廖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作為董事局的成員，必須監察投資的利益和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所以，就着蔡議員有關工務工程的質詢，答案是，最重要的是監察工程有否超支、是否符合預算及有否依期完成。我們在董事局內一直有進行監察。

劉慧卿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詢問當局會否加強監察樂園日後擴建工程的開支。對於樂園現在的運作情況，我相信大家都很不滿意，也很少人到樂園去玩。所以，我想問是否一定要擴建呢？主席，英文有一句話是“把好的錢丟棄到壞的錢當中”。請問政府跟迪士尼公司的協議中是否存在空閏？為了維護香港的利益，如果投資失利，是否還要投入大量資金來擴建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很少人會如劉議員般提出不要擴建的。在席的絕大多數議員或大眾，其實也希望可盡快看到樂園有更多新設施，以增加其吸引力。

不過，我認為劉議員無須擔心，我剛才在回答蔡議員時已提過，我們最重要的是監察如何運用開支。我們知道如果要再次要求立法會的財委會撥款，各位議員也會很關注，但這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有關的擴建工程無須再向財委會申請額外的撥款。由於樂園現在已開始運作和有營運收入，我們的目標是讓它透過營運收入應付擴建工程的費用，以增加樂園的吸引力。

事實上，我們前天已在這裏向各位議員匯報，迪士尼公司的羅賓遜先生也表示，樂園現時的入場人數並不是太差，由 9 月 12 日正式開幕至上星期為止，入場人數其實已超過 100 萬。我相信劉議員的數學比我好，她可以計算得出每天平均有 14 000 至 15 000 人入場，這其實已符合我們預算的人數。

不過，我相信劉議員最關心的問題是有否浪費金錢。就這方面，第一，在我們嚴密的監察下，所有工程均在預算內完成，並且依期完成。現在設立了一個名為“馳車天地”的最新項目，有關工程已無須額外撥款，在預算中已吸納得到，證明了樂園營運的收入可提供足夠的資金進行擴建。如果我們日後籌劃進行一些新建設，也必須經過董事局審批，我們當然也會監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目標是無須政府額外注資。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資金的問題。當局有否就着樂園擴建工程的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局長剛才也說，入場人數是有點不如理想，這會否令擴建工程的成本效益欠佳呢？如果當局有進行成本效益評估，詳細的結果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提問。樂園及公眾都很關注的一件事，便是新增設的項目是否具有吸引力。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建造的設施沒有人光顧，倒不如不要浪費金錢，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因此，迪士尼公司也很關心樂園遊客所希望增設的設施，例如很多人問我們為何沒有小小世界或其他設施，因而希望樂園增建這些設施。

迪士尼公司在這方面其實進行了很多研究及調查，例如會詢問到樂園玩耍的遊客，瞭解他們是否感覺滿意和喜歡哪些設施等。迪士尼公司一直有進行市場調查，評估哪些項目對小孩子及青年最具吸引力，然後再進行設計及提交董事局，解釋要增設這些新項目的理由，並指出這些項目的經濟效益和吸引力。我們作為該董事局成員，當然要看清楚有關項目是否值得支持。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如果樂園的董事局提出一項擴建議，而根據有關條款，香港政府須再注資，按照局長現時的看法，我們應否再注資呢？我們不能忘記的是，第一，樂園的預期入場人數現在偏低；第二，上海可能在 5 年後興建迪士尼樂園；第三，我從互聯網得知，所有迪士尼樂園，除了美國本土的那個外，其餘均要不斷注資才得以繼續營運。按較文雅的說法，這是飲鴆止渴，按粗俗的說法，便是“把山埃當沙士汽水來喝”。以局長的專業知識，局長認為應否繼續注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喜歡喝汽水，但不喜歡“山埃”。除劉慧卿議員外，梁國雄議員也問及是否要擴建新項目。我想強調的是，大多數議員其實都希望看到有新的設施。我當然明白梁議員所最着緊的是會否浪費金

錢的問題，我剛才其實已回答了。我要重申的是，我們的目標是應該有新的設施，令樂園更具吸引力，但與此同時，這些開支應透過樂園的營運收入來支付。換言之，我們不希望因為要興建新設施而要再次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我想這個答覆已很清晰，即我們不準備、也不希望為興建新項目而再次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表示在擴建時不會有新的注資，但這畢竟是公帑。在第一期工程時，其實已發現遊戲組合的費用超高，而有些設施也相當昂貴，例如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顯示，單是入口的總建築費也要 1.6 億元，而建造洗手間也差不多花費了 1,000 萬元。如果日後進行擴建，政府可如何防止這類情況？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有甚麼方法加強監察呢？對於局長的答覆，我們總是有點不安心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真的要藉這個機會作出澄清，例如 900 萬元建一個洗手間的報道，其實並不公平，我們當然一直都有監察着有關的開支。所謂 900 萬元建造一個洗手間，其實並非單指興建一個二千多呎的洗手間工程，而是包括一幅長 40 米的護土牆，以及因應工地地形和安全需要而在施工期間特別加設的 18 米鋼板樁及相關的施工程序。

譚議員所指的“巴斯光年”洗手間是比較特別的，而我剛才提過的“馳車天地”是設於“明日世界”。由於要興建“馳車天地”這個新設施，洗手間的需要也因此而增加，所以才要興建這個二千多呎的洗手間。在“巴斯光年星際歷險”和“馳車天地”這兩個設施的選址之間，鄰近有一幅高 9 米的土堤。正因如此，該洗手間的後牆設計便要猶如一幅護土牆般。大家到過那裏也會看到，護土牆的長度是 40 米，而土堤亦增加了施工的困難。舉例說，為確保土堤和已落成設施的安全，承建商要安裝 18 米深的鐵板樁及堅固的支撐，而該幅 9 米高的土堤亦大大增加了物料運送的困難。

我想解釋一下有關的情況而作出澄清，因為大家都以為這是一個很昂貴的洗手間，花費並不合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其實一直監察着每個項目，而最重要的原則是要確保這些項目的價格合理、符合財政預算，以及按時間表如期完成，而這些都是做得到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其實只是想知道工程的造價，以及如何進行，但政府卻基於所謂商業原則而完全不肯透露。即使局長繼續說下去，也是無法令我們安心的。我想請問政府，就整個樂園的構造，可否考慮把一些工程項目的造價告知立法會呢？事實上，這樣才可令我們安心，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公帑要用得其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必須重申，商業運作是很重要的。我希望郭議員明白，迪士尼公司是一個商業機構，我們這間合營公司並非一間上市公司，而我們在主體答覆內亦已交代了為何有些資料須予保密。如果把所有合約標價都清楚列明，日後再進行投標時，投標者便會參考有關的價格。我相信郭議員也明白到這是一個很充分的理由，即由於商業上的敏感因素，我們不能公布有關的數字。雖然如此，我相信議員最關心的是，是否有人監察整個帳目，確保我們的利益不會受損。對於這方面，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說了很多次，我不再重複。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回收可能含致癌物質的食品

Recall of Food Which Might Contain Carcinogenic Substances

7. **王國興議員：**主席，上月 13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因應食物安全測試的結果，通知兩大連鎖超級市場回收可能含致癌物質的罐頭鯪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食環署因應食物安全測試的結果，要求食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停售和回收有問題食品的次數；
- (二) 食環署如何監管，確保他們遵從該等要求；及
- (三) 會否考慮強制他們停售和回收有關的食品，並對繼續售賣這些食品的零售商提出檢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食環署在 2002、03 及 04 年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發現不合格的食物樣本分別有 159、141 及 164 宗。對於每一宗的不合格個案，食環署都已發出警告信給有關的零售商及批發商，飭令其立即停止售賣有問題的產品，並要求提供有關供應商的資料，以便作源頭跟進。

由 2002 年至今，食環署曾公開要求供應商及零售商立即停止售賣及回收 4 款食物，當中包括 2 宗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發現食品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即時或嚴重的影響，以及 2 宗因為外地食物事故而須在本地作出回收。

(二) 一旦發現在市面售賣的食品有不合格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作出跟進和派員到有關的零售店鋪調查。此外，食環署亦會要求有關店鋪即時停止出售該款食品及提供供應商的資料，以便安排回收有問題的食品。食環署會索取和核對有關單據，並會在市面巡察，以確保有關的食品已在短時間內從市面停售。

(三) 如發現食物樣本有問題，食環署會飭令有關的零售商及代理商停止售賣有關產品，以保障市民健康。如有關的人未有遵從要求而繼續售賣有問題的食物，食環署可扣檢有關產品及考慮提出檢控。在以往的經驗中，香港的代理商及零售商都會採取合作的態度，及時主動回收有問題的產品。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 Hong Kong

8. **何俊仁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上月批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公約將於本年 12 月 14 日起在各締約國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公約會否適用於香港；若會，

(一) 特區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讓公眾知悉公約將在本港實施和將如何影響政府的施政和市民的權利；

(二) 當局會否把公約的規定納入本港法律；若否，有否評估本港的法院可否援引公約的條文作出判決；及

(三) 有否研究公約中關於引渡罪犯及追回他們犯罪所得財產的條文對本港的相關法律條文的影響，以及內地當局可否要求本港的執法當局協助引渡在港的罪犯？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 15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

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中央政府已諮詢特區政府的意見。特區政府一向對反貪污工作不遺餘力，並高度重視反貪污領域的國際合作，在遵守公約的各項要求上亦無特別困難。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表示，特區政府原則上同意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據瞭解，中央政府正進行啟動公約生效的程序，並在適當時候使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特區政府會與中央政府緊密聯繫，在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時間和安排後，將盡快向公眾發布消息。

一俟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公約大部分條文即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如有需要，我們會諮詢立法會，透過適當的立法程序全面落實公約。

香港特區有一套有效的制度，打擊貪污腐敗的罪行及處理罪犯移交及財產移交等事宜，故此香港特區在符合公約的有關條文及要求上，並無特別困難。特區政府會按照一貫做法，根據《逃犯條例》制訂所需命令，以落實公約內有關引渡的規定。現時《逃犯條例》訂明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的移交逃犯安排，特區政府會與中央政府另行磋商及決定。

擴大選舉委員會 **Expansion of Election Committee**

9.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把負責在 2007 年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的人數倍增至 1 600 人，而且加入全數民選和委任區議會議員為委員。鑑於《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在制定選舉法時，把委任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會否違反上述原則；若有評估，結論為何，並請詳細說明該結論的法理依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及其組成，由《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條規定。附件一第三條規定特區的選舉法，即本地法例須符合民主、開放的原則。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出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是嚴格按照《基本法》附件有關程序，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所作出的“解釋”和“決定”而提出的。有關方案須通過《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規定的程序後，方可生效，並成為《基本法》附件一的組成部分。隨後，特區政府會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最新規定，向立法會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落實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安排的具體細節。這是合法合憲的安排。

我們重申，不論個別區議員的產生方式為何，他們在《區議會條例》下的功能與權責都沒有分別。我們建議把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是基於區議員能代表民意，亦能掌握及反映地區基層市民所關注的事務，能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同時能幫助本港政制循序漸進地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進發。根據政府的方案把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是符合民主與開放的原則。

防控禽流感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vian Influenza

10.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防控禽流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及過去 3 年，當局防控禽流感的開支總額，包括已動用及本年度預算的經常性、非經常性及一筆過撥款等，以及有關的撥款用途詳情和款額；
- (二) 當局撥款 5 億元成立的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研究基金”），至今尚餘的可動用款額、獲基金撥款以就防控禽流感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和所獲撥款，以及有關研究的數目、主題、內容及結果；
- (三) 有否針對預防及控制禽流感而制訂行動方案；當局除了建議修訂《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外，會否進行緊急立法及研究其他現行相關法例須作何修訂及須於何時生效，以應付危機及避免疫情在社區擴散；及
- (四) 會否考慮增撥經費及預留資源，以成立應急基金，貯備足夠的疫苗、藥物、口罩及面具等防護物資，並進行風險評估，制訂使用指引及分配原則，以及有何具體後備補給計劃應付防護物資不敷應用的情況，從而提升當局應付隨時可能爆發的禽流感疫情的能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以來都有在公共衛生的硬件和軟件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我們對禽流感的防控。雖然香港的鄰近地區出現零星的禽流感爆發，但香港自 2004 年年初以來一直維持零感染。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指香港應付禽流感的系統，在準備程度方面是其所見最先進之一。

- (一) 根據我們的估計，在 2002 至 04 年間，政府動用逾 45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和經常開支來提升我們對新現傳染病（包括禽流感）的應變能力，當中包括在瑪嘉烈醫院設置傳染病中心（5.38 億元）、在 14 間主要急症醫院提供 1 415 張隔離病床（5.39 億元）、成立衛生防護中心（投放超過 4 億元額外資源，包括香港賽馬會的捐款）、貯備抗病毒藥物（3.06 億元），以及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加強傳染病控制措施（5.5 億元）。其他主要開支項目包括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和醫療設備（超逾 3 億元）、為本地家禽／雀鳥進行感染控制（3,600 萬元）、監察零售市場（3,300 萬元）、家禽進口控制措施（2,300 萬元），以及實行邊境衛生措施（1,400 萬元）等。我們估計 2005 年的開支將超過 1.5 億元。
- (二) 研究基金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已動用大約 2 億元資助本港及內地進行傳染病研究，而未動用的款項總額則大約為 3 億元。

研究基金分別資助委託進行的研究和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在研究基金已動用的款額中，約有 3,000 萬元是撥予香港大學（“港大”）進行一個委託研究，當中包括 7 項有關禽流感的研究。至於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則有 9 項有關人類流感／禽流感的研究獲得資助，涉及款項約 540 萬元。這些研究的研究員來自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他們與醫管局和衛生署等本地機構，以及與內地、泰國、越南和新加坡等外地機構，合作進行研究。

這些研究涉及基本科學層面，探討禽流感病毒的基因和引發大流行的潛在風險，以及人體對流感的免疫反應。研究亦包括有關醫療系統的負擔和預測模式的公共衛生研究，以及有關發病率和疫苗的效用、衛生資源的使用、利用傳統中醫藥治療流感等方面的臨床科學研究。

這些研究計劃的成果，將有助我們在發展治療和預防方法、針對特定對象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和疾病監察系統等方面制訂策略。由於這些研究計劃仍在進行，現時未有研究成果的詳情。

- (三) 當局已頒布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這個計劃是參考世衛發出的“全球流感應變計劃”（*Global Influenza Preparedness Plan*）而制訂的，分為 3 個緊急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和緊急級別），各設有相應的指揮架構和應變措施，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不同流感爆發情況。當局定期進行演習以檢討應變計劃。最近一次演習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涉及逾 30 個政府部門／政策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也有參與。如香港爆發禽流感，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疫情，以及是否有需要進行緊急修訂法例，以便執行疾病預防和控制的工作。
- (四) 一如上述，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本港對禽流感爆發的應變能力，同時亦已為應付一旦疫症爆發時所採取的特定應變行動預留款項。我們認為現時沒有成立緊急基金的迫切需要。我們已有既定機制，可讓政府在這方面有需要時，向立法會尋求緊急額外撥款。

至於個人防護裝備方面（例如口罩和防護衣物），各個政府部門均有貯備，以應付緊急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備存足供所有政府部門使用最少 3 個月的緊急貯備。一旦爆發疫症，物流署便會啟動緊急應變計劃，向有需要的部門分配緊急物資。物流署亦會向合約供應商訂購補充物資，以及協助部門採購其他所需的緊急物資。此外，各有關政府部門已制訂指引，說明感染防控的措施，以及如何根據衛生署頒布的指引妥善使用和分配個人防護裝備。

衛生署已為應付季節性流感購備數量充足的疫苗，以供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使用，同時亦已為貯備抗病毒藥物取得足夠撥款。衛生署是依循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有關科學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並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決定如何分發疫苗和抗病毒藥物，以期為市民大眾的整體健康提供最妥善的保障。衛生署會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並按需要調整有關提供疫苗和抗病毒藥物的策略。

遷建政府總部的計劃

Plan to Reprovision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譚香文議員：主席，關於遷建政府總部（“總部”）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使用總部及東、西翼政府大樓作為辦公地方的政策局及部門的數目，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佔用的辦公室面積與政府規定其所屬的職系及職級應佔的標準面積有何差距；
- (二) 政府建議的添馬艦新總部大樓（“新大樓”）可以及計劃容納的公務員數目各有多少，以及他們所佔用的面積是否按照政府規定的標準面積計算；及
- (三) 有否計劃將現時在總部及東、西翼大樓外地方工作的公務員，遷往新大樓；若有，涉及的公務員數目及他們現時的辦公地點？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總部包括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和美利大廈。總部的總樓面面積為 76 000 平方米，主要提供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司／局長、政策局和相關辦公室的辦公地方。此外，總部亦提供各項輔助和配套設施，例如會議室、檔案室、接待處等。總部的用地編配，基本上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處理。根據該規例，公務員佔用的辦公室面積標準按職級及實際運作需要而定，首長級由 19 平方米至 42 平方米不等，其他職級則由 4.1 平方米至 8.8 平方米不等。
- (二) 建議的新大樓主要為現時不敷應用的總部，提供補足辦公地方和輔助設施。至於新大樓容納的公務員人數和實際佔用面積，我們正諮詢各政策局以更新預計數字，並於明年在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時，全面提供新大樓的計劃細節，包括新大樓將容納的職員數目、樓面面積、相關理據等。

然而，我們在 2003 年的評估，或可作為新大樓規模的有用參考。根據當時計劃，新大樓須為約 3 200 職員提供辦公室和會議室、

工作間及檔案室等輔助設施，另外亦須增設或補足特別用地如行政會議廳、多用途會堂、記者室、樓宇管理室等，總樓面面積約為 110 030 平方米。

我們在編配新大樓辦公地方時，會繼續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載列的面積標準，計算各級職員的辦公地方及輔助設施面積，並將資料在有關的立法會文件中詳細開列。

- (三) 由於實際環境所限，目前有部分政策局的辦公室和職員須於總部以外，其他政府大樓或商業大廈租用地方辦公。我們在敲定新大樓工作的職員人數及辦公室面積時，會考慮可否及如何將這些職員與他們所屬的政策局編置，以提高運作效率，並會向立法會解釋有關細節。我們明白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並確保只有政策局內制訂政策工作的組別及職員，才會被考慮編配到將來的新大樓辦公。

競投性投標

Competitive Bidding

1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提供社會服務引入競爭性投標後，出現了價低者得及投標機構的承諾遠超招標文件所列規定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按服務分類，社署批出的競爭性投標數目，並列出中標機構的投標書所承諾的服務價格與招標文件列出的服務價格的差額，以及以最低服務價格批出的服務數目；
- (二) 社署會否改變現時不公開中標機構的投標書內容、不公布批予中標機構的原因和審批準則等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社署會否檢討關於競爭性投標的現行制度，並徵詢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以增加該制度的透明度及使該制度更公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社署於 2001 年開始推出適合用作安老院舍的特建處所，讓非政府機構和私營院舍營辦者以投標方式，取得合約在有關處所經營安老院舍。

同年，社署亦開始以投標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營辦全港 18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社署以投標方式分別批出特建院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目的是以公平及公開的原則分配公共資源、透過良性競爭提升資助安老服務的質素，並增加其成本效益。審計署署長於 2002 年有關長者住宿服務的第 38 號報告書，亦建議政府檢討提供安老院舍宿位的成本效益，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承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以降低資助安老院舍的經營成本。

單位成本價格並非社署批出有關合約的主要考慮因素，服務質素才是決定因素。就此，社署制訂了一個以服務質素為本的評審機制，包括：

- (i) 在評審每份標書時，社署會先進行服務質素評審。服務質素未達合格標準的建議書，社署會終止對該標書的評審，即不會再進一步就其服務量的建議進行評審；
- (ii) 把服務質素與服務量兩者的計分比重設定為 80 : 20；
- (iii) 就每份合約設定了合約金額及合理的服務量上下限，投標機構只能按社署設定的服務量上下限建議擬提供的服務量，以進一步防止投標機構在服務價格上作惡性競爭，包括建議不切實際的服務價格；
- (iv) 就投標機構的財政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機構財政上有足夠能力履行標書上承諾提供的服務量；及
- (v) 要求成功投得合約的機構必須嚴格遵守合約的要求及其標書承諾的服務質素，接受合約中訂明的服務表現監察，並定期提交服務表現指標報告。

上述機制能有效防止投標機構單憑價低而取得合約、作出超過招標條款要求的服務量承諾，以及在投得合約後無法兌現有關承諾。

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 社署至今共批出 9 份經營特建安老院舍的合約，每份合約設定了合約金額及服務量上下限，其中 7 份合約的中標機構在標書中建議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在指定的合約金額上，為該合約容許的服務量上限。

社署於 2001 年首次以投標方式批出 18 份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合約，並於 2005 年再度以投標方式重新批出該 18 份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合約，每份合約設定了合約金額及服務量上下限。2005 年批出的合約中，有 14 份合約的中標機構在標書中建議提供的服務量，在指定的合約金額上，為該合約容許的服務量上限。

- (二) 社署在不違反政府就發放標書資料的規定下，會盡量向落選的投標機構提供資料，包括舉行匯報會，匯報招標結果及分享標書的整體評分及表現，讓投標者從中汲取經驗。社署亦會因應個別落選投標者的要求，向他們更深入講解其標書的優勝或不足之處，以便他們日後作出改善。此外，社署鼓勵中標機構與業界同工分享其投標心得及經驗，讓業界借鏡及互相學習。
- (三) 社署採用的招標及評審方式和程序，完全遵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招標、評審，以及批出合約的過程中，採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讓符合基本資格的投標者有均等機會參與競投。就每次招標，社署須得到中央投標委員會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確認，然後邀請所有符合基本條件的準投標者參加簡報會，公開招標內容及解答他們有關招標的問題。此外，社署就每次招標均會成立一個由各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就標書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須就評審結果及中標建議，按合約金額水平呈交中央投標委員會或政府物流服務署審批，在獲得該會／署同意後才可批出合約。社署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業界對招標機制及程序的意見，並不時作出檢討及改善。

與賭博欠債有關的問題

Problems Attributable to Gambling Debts

13.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兩年：

- (一) 每年因賭博欠債而引致的罪案數目及其佔整體罪案數目的百分比；
- (二) 每年平和基金（“基金”）資助的活動詳情，包括就有關賭博的事宜和問題所進行的研究、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及向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的開支款額；

- (三) 每年基金的收入來源（包括來自香港賽馬會、政府及公眾的捐款等），以及由該等來源所提供的款額各有多少；及
- (四) 當局每年利用基金以外的資源向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社會服務（包括家庭輔導、幼兒託管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的開支款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 警方並無關於賭博欠債而引致的罪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 (二) 基金在 2003 年 9 月成立。基金的目的是資助處理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截至 2005 年 10 月，基金根據主要項目分類的開支款額表列如下：

措施／項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就賭博有關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的研究			
就問題及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服務指標進行研究	150,000 元	-	-
就兩間問題及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進行研究	-	-	1,170,000 元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	-	200,000 元
公眾教育措施			
“屹立不賭”行動	600,000 元	2,600,000 元	2,000,000 元
“屹立不賭”青年創作大賞	-	2,000,000 元	-
“賭海迷徒”處境實況劇	700,000 元	-	800,000 元
宣傳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200,000 元	-	300,000 元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			
兩間問題及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	1,750,000 元	7,000,000 元	7,532,000 元
資助 “第一屆香港戒賭服務會議”	-	60,000 元	-
資助 “首屆亞太區問題賭博研討會 2005”	-	-	100,000 元
總計：	3,400,000 元	11,660,000 元	12,102,000 元

(三) 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基金運作的首兩年（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捐款總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 3 年每年捐款 1,200 萬至 1,500 萬元，基金亦接受公眾捐贈。

基金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的按年收入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來源分類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香港賽馬會	5,000,000 元	11,000,000 元	12,000,000 元
公眾捐款	500,000 元	-	-
總數	5,500,000 元	11,000,000 元	12,000,000 元

(四) 現時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以處理他們的個人和家庭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全面評估問題，並按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輔導服務，以解決他們因賭博行為而衍生的家庭關係或欠債問題，以及增強他們理財及面對壓力的技巧。此外，亦會按個別個案需要轉介申請經濟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慈善信託基金）、幼兒服務、房屋援助（包括體恤安置）、臨床心理服務／精神治療、治療／支援／互助小組、教育或發展性活動等。若有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亦會轉介問題和病態賭徒到專為問題和病態賭徒而設的先導輔導和治療中心接受服務。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問題和病態賭徒分類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政府開支。

囚犯的工業安全

Industrial Safety for Prisoners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囚犯的工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囚犯在工作期間受傷；當局曾向當中多少名囚犯作出補償和平均的補償金額；

- (二) 當局如何確保因工受傷的囚犯可獲補償；有否為他們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向囚犯提供訓練，提高他們的工業安全意識；若有，訓練的內容；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囚犯的工業安全事宜；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囚的人在工作時有任何損傷，均會送到懲教院所的醫院治理，如有需要，醫生會建議受傷的在囚的人暫停工作。在 2002 至 04 年，共有 420 名在囚的人在工作時受傷而須暫停工作 1 天或以上。這些在囚的人中有 20 名向政府申請特惠金，其中 2 宗申請成功，共獲發特惠金 9,331 元，8 宗因條件不符而不獲接納，而其餘 10 宗則仍在處理中。
- (二) 懲教署與在囚的人並沒有僱傭關係，因此在處理在囚的人因工受傷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計劃並不適用。在囚的人若因傷暫停工作，署方會繼續向他們發放工資。他們的醫療及生活所需，亦會與其他在囚的人一樣，完全由署方提供。此外，如果在囚的人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致不同程度的永久傷殘，亦可向政府申請特惠金。
- (三) 在囚的人在開始服刑時，會先在懲教院所內的“啟導組”學習一般職業安全與健康知識。他們在從事任何工作前，亦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考核合格後才可擔任該項工作。操作機器的在囚的人，除須接受技術考核外，還須切實瞭解有關機器的安全操作守則，方會獲指派操作有關機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行動科）不時巡視懲教院所的工場設施，亦與懲教署合作向工場管理人員推廣工業安全意識及提供訓練，令工場管理更切合實際需要。
- (四) 懲教署設有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負責擬定部門整體的職業安全政策及措施，並覆檢其成效。各懲教院所亦設有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院所內員工及在囚的人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事項，並對工作環境作風險評估，以制訂有效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防止意外的措施。各懲教院所亦有委任安全主任，負責推廣、聯絡、執行和監察工作安全事宜。

以中藥治療人類感染的禽流感

Use of Chinese Medicines to Treat Human Infection of Avian Influenza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內地一間農業科學院利用從中草藥提煉的金絲桃素治癒人工感染 H5N1 禽流感病毒的雞隻，並正研究可否將此藥物應用於人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有關的內地機構瞭解上述研究的詳情，以及當局有否夥同內地機構研究以中藥治療人類感染的禽流感；
- (二) 有否研究同時以中西藥治療人類感染的禽流感病症；若有，研究的進展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禽流感病毒可快速透過基因突變而產生對西藥的抗藥性，當局有否研究以中藥對抗該病症的功效會否較為持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金絲桃素是一種來自藤黃科植物貫葉連翹 (*Hypericum perforatum*) 的提取物，有抗抑鬱的效用，但該物質與多種西藥的相互作用相當大。根據中藥藥典“中華本草”，貫葉連翹對受流感病毒感染的雞胚及對植物的煙草花葉病毒有抗病毒作用，然而，該種藥材不是中醫常用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也沒有使用。

- (一) 醫管局從報章報道獲悉中國農業科學院蘭州畜牧與獸藥研究所在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的活雞身上試驗其研製的禽流感中藥金絲桃素。醫管局已委託專家向內地科研機構作出瞭解，希望可以取得有關試驗的科學研究報告和其他相關資料。

事實上，醫管局已密切留意內地有關中醫藥治理禽流感的研究進展，並與廣東省中醫院保持緊密的溝通，就禽流感的治療計劃和方案交換意見。

- (二) 醫管局於本年 3、4 月期間參與由衛生署主辦的“中醫藥預防及治療流行感冒常用方法”研討會，並已邀請廣東省中醫院的中醫教授就上述課題提供專業意見。醫管局會參考最新有關中醫治療流感的文獻，進一步探討中西藥結合治療禽流感的可行性。醫管

局已成立了預防及治療禽流感研究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中、西醫代表，專責討論有關的辨證論治、治療階段和治療方案，以及探討進行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的可行性。

- (三) 由於現時本港沒有以中藥治療禽流感的案例，因此醫管局無法就有關治療的功效與持久性進行研究。

預防愛滋病的宣傳

Promotion on AIDS Prevention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宣傳預防愛滋病及性教育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推廣使用安全套一直是衛生署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有外國研究指出，使用安全套只能減低感染愛滋病的風險約 69%，當局有否評估衛生署的宣傳策略是否奏效或有否誤導公眾，使他們以為使用安全套能絕對預防愛滋病；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其他策略宣傳預防愛滋病；
- (二) 鑑於有報道指烏干達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率已從九十年代初的 18% 下降至目前的 6%，顯示其預防愛滋病策略的效果較其他國家更顯著，而該國政府是透過強調改變個人（特別是青年人）的行為、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鼓勵青年人避免婚前性行為、婚後忠於自己的配偶及宣傳正確使用安全套等來控制病毒的蔓延，當局會否考慮效法該國在預防愛滋病的宣傳及性教育方面的做法及推廣相關觀念，以配合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以重視家庭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的觀念；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搜集關於透過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及因沒有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統計數據；若否，會否搜集有關資料，以便更瞭解本地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的生活形態及模式，從而制訂相應對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推廣使用安全套仍然是國際上預防愛滋病的重要優先手段，這一點可從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及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這 3 個國際重要組織的預防愛滋病共同立場聲明中得到印證。2004 年，這 3 個組織在共同立場聲明中指出：“……安全套是現有減低性接觸傳染愛滋病和其他性病的單一最有效科技”。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也贊同這一觀點，並指出“慣常和正確使用橡膠安全套，對預防異性性接觸傳染 HIV（愛滋病病毒），十分有效”。

衛生署自八十年代起便推行教育和宣傳運動，主要通過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和向目標羣體派發單張和小冊子，務求令市民更多認識愛滋病和更為接納患上愛滋病的人。由於性接觸是本地最常見的傳播途徑，我們的預防愛滋病教育一直都是以鼓吹實踐安全性行為和正確使用安全套為其中一個主題。

- (一) 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委託進行的一項整合性分析，使用安全套預防感染，有效率達到 90%，而在很多國家，使用安全套是減低愛滋病病毒感染率的重要元素。在香港，由於感染愛滋病的數字上升，而大部分人均是通過沒有採取安全措施的性行為而受感染的，所以必須提醒公眾使用安全套以減低感染愛滋病的風險。衛生署於 2005 年 9 月推出一個名為“要有一套”的安全性行為推廣運動，主要目的便是要推動實踐安全性行為及消除社會對使用安全套的成見。衛生署已委託一間學術機構對這項推廣運動的成效進行評估，而評估結果可供該署調節預防愛滋病策略時作為參考之用。
- (二) 香港與烏干達在愛滋病病毒感染率方面大不相同。愛滋病病毒感染率在香港整體人口中估計少於 0.1%，在烏干達則約為 5%。據我們瞭解，烏干達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率大幅下降，涉及多項因素，而 ABC 策略（即：避免婚前性行為、忠於配偶和使用安全套）只是其中一個促使感染率下降的原因。由於兩地的文化、社會和人口背景，以及流行病學情況都不盡相同，因此兩地在預防愛滋病方面亦採用了不同的策略。

本港的愛滋病預防及控制策略所建基的原則，是愛滋病教育不應含有批判成分，並應以消除標籤作用和歧視為目標。這個方針符合國際的做法，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在其擬備的 2005 年政策立場書《加強預防愛滋病》中，亦有特別提述這點。因此，我們的公眾教育着重講解感染愛滋病的危險和如何避免感染愛滋病，

而不會對作出可能感染愛滋病行為（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安全）的人，進行道德批判。若把確診感染愛滋病的人標籤為生活放蕩，會使人不願意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和接受適當的護理。

衛生署的其他教育工作，包括青少年健康計劃和男士健康計劃，內容涉及推廣健康生活及生活模式，以及對戀愛、性及家庭培養正確的觀念。這些計劃亦有觸及婚前性行為及和諧的婚姻關係等問題。

- (三) 衛生署沒有就感染愛滋病人士的婚外情或婚前性行為進行研究。不過，衛生署與本地學術機構一向有就各種高危人士（例如性活躍者和吸毒者）的高危行為搜集資料。有關研究結果可讓衛生署監察高危行為的趨勢及愛滋病的病理發展，亦可協助當局制訂預防和教育策略。上述高危行為研究的追蹤範圍包括性伴侶數目、與固定和非固定伴侶進行性行為時有否使用安全套，以及有否進行異性戀或同性戀行為。自 2001 年起，衛生署屬下的綜合治療中心已開設檔案室，收集有關愛滋病病毒帶菌者／病患者的深入病理數據，記錄每宗感染個案的各方面資料，包括可能接觸病毒的地方、可能感染病毒的源頭，以及有關人士在被確診感染愛滋病前對感染愛滋病風險的看法。

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

Statutory Minimum Wage and Standard Working Hour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年底把在本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課題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研究，並表示會根據勞顧會的討論結果，把這課題提交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本月中表示，若到明年年中，勞顧會仍未就這課題達成共識，便考慮把它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討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勞工處正透過其網站邀請公眾就此課題發表意見，當局透過甚麼途徑讓公眾理解上述課題的背景和有關論據；及
- (二)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職能是否已被策發會取代；若然，原因為何；若否，為何會把這課題轉交由策發會負責？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立法會及其人力事務委員會近年曾多次討論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課題，當中包括在本年 11 月 9 日及 2004 年 10 月 13 日的議案辯論、本年 6 月 15 日的一項口頭質詢，以及 2004 年 11 月 4 及 18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這些辯論及討論的內容傳媒均有廣泛報道，公眾亦可在立法會網頁參閱有關紀錄。邀請公眾人士通過勞工處的網頁就課題表達意見，旨在提供多一個平台方便社會各界表達對此課題的看法。
- (二) 策發會的 4 個委員會已／將會在本月底或下月初舉行首次會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自去年 1 月成立至今，已有差不多兩年的時間，現在正是一個總結運作經驗的好時機。在總結經驗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未來路向，以及與其他諮詢組織有何分工的空間。

至於有關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研究，我們認為勞顧會是作深入討論上述議題的合適平台，並應給予它充分時間詳細考慮有關課題。但是，鑑於有立法會議員及工會要求當局盡快把課題交由策發會討論，政府已表示如勞顧會的討論未能達成共識，會考慮在策發會內跟進有關課題。

水塘滿溢

Overflow of Reservoir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由於本年夏季降雨量甚高，以致多個水塘滿溢，而要把水排出大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本年 5 月至今，每月排出大海的水量，這些水量按現時輸港水量單位價格計算的價值，以及該等數字與過去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二) 與廣東省當局就訂定新的供水協議進行磋商的進展，以及商議事項是否包括彈性供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本港水塘因受地理環境及容量限制，在雨季期間或會出現滿溢的情況。香港今年 1 月至 10 月的累積降雨量已達 3 203 毫米，較同期平均值 2 152 毫米高出超過 49%，並已超出全年平均值 2 214 毫米差不多 45%。8 月更是自 1884 年有紀錄以來第二個多雨的 8 月份，該月錄得的降雨量為 971 毫米，較 8 月份平均值 391 毫米多出約 148%。此外，8 月 19 及 20 日兩天的累積降雨量為 546 毫米，更打破 8 月份兩天累積降雨量的紀錄。因此，由 5 月份開始，本港的水塘已開始出現滿溢的現象。

(一) 2003、04 及 05 年 (1 月至 11 月) 的水塘溢流量表列如下：

年／月份	溢流量 (百萬立方米)
2003 年 (全年)	14.4
2004 年 (全年)	6.5
2005 年 (1 月至 11 月)	109.4
2005 年 5 月	0.3
2005 年 6 月	16.9
2005 年 7 月	6.8
2005 年 8 月	79.4
2005 年 9 月	5.0
2005 年 10 月	1.0
2005 年 11 月	0.0

本港的年降雨量變化很大，自天文台 1884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年降雨量為 1997 年的 3 343 毫米，最低為 1963 年的 901 毫米。本港雨量在 2003 及 04 年分別為 1 942 毫米及 1 739 毫米，比平均值為低，所以其全年水塘溢流量相對較少。今年降雨量偏高。截至 11 月水塘溢流量為 109.4 百萬立方米。為減少水塘滿溢情況，水務署在雨季已採取措施，盡量抽取有可能滿溢的水塘存水供濾水廠處理，以減少要把溢流排出大海的機會。

由於所有經水塘溢流的都是天然的雨水，而非輸港的東江水，因此若以東江水價格計算其價值，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實際情況。水務署曾進行可行性研究，課題包括能否增加水塘貯存量以減低水塘溢流量。研究結論是增加現有水塘貯存量要大量工程及運作支出，成本較其他增加水源方法（如購買東江水或海水淡化）為昂貴，並不合乎經濟效益，而且亦會對郊野地區及生態環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

(二) 根據我們與廣東省當局之間的現行協議¹，東江水的長期供應已得到保證。粵港雙方正就磋商東江水輸港安排不斷保持聯絡及接觸，經過多次商討之後，我們希望在短期內與粵方達成新的供水協議，屆時我們會匯報有關結果。

我們在商討新供水協議時，會考慮彈性供水的安排，並會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¹ 現行協議包括 1989 年供水協議和 1998 年貸款協議。

安裝街燈

Installation of Street Lamps

19. 林偉強議員：主席，不少新界居民向本人反映，指他們獲政府安裝街燈極為困難，往往輪候 4 至 5 年仍沒有結果。缺乏街燈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不便，也引起有關安全的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在新市鎮以外的新界地區安裝街燈的申請數目，以及接納和拒絕的申請各有多少；
- (二) 本年及過去 3 年的每一年，當局用以安裝街燈的開支款額及已經和預計將會完成的安裝工程數目，以及每項已完成工程的平均成本價；
- (三) 在過去 3 年每年完成的安裝街燈工程中，輪候不超過 1 年、兩年或 3 年才完成的安裝工程分別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輪候期不同的原因；
- (四) 獲得批准但輪候至今超過 4 年仍未進行安裝街燈工程的申請數目佔有關工程申請總數的百分比，以及仍未安裝的原因；及
- (五) 會否考慮推行措施縮短申請安裝街燈的輪候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政府共收到申請鄉村街燈的街燈數目和被接納申請的街燈數目如下：

年度	申請的街燈數目	被接納申請的街燈數目
2002-03	3 237	2 257
2003-04	1 914	1 087
2004-05	2 132	527

接納申請的街燈數目是要視乎各種有關因素而定，包括資源的分配及實地環境。此外，由於每年申請街燈的數目通常未能全數在同一年獲接納，所以各年度的申請數目會包括前一年未獲接納的申請。

(二) 本年及過去 3 年，路政署用在安裝鄉村街燈的款額及已完成和預計安裝的數目如下：

年度	預計安裝的數目	已完成安裝的數目	開支款額 (以預計安裝的數目計算) (百萬元)
2002-03	2 257	2 231	23.6
2003-04	1 087	1 041	13.6
2004-05	527	237	5.5
2005-06	574	0	5.6

由於在安裝過程中可能涉及技術問題或須協調村民意見，故此部分於先前預計安裝的街燈仍有待安裝。

根據過去完成項目的統計，每一枝鄉村街燈的工程平均價約為 12,000 元。

(三) 根據政府的紀錄，在過去 3 年，由收到村民提出安裝鄉村街燈的申請至路政署開始進行有關安裝工程，需時 1 年、兩年和 3 年的申請分別各佔約 3%、14% 和 29%。

政府每年會按照既定的準則為鄉村街燈申請訂下先後次序。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優先批准受惠住戶數目最多的鄉村提供照明。此外，政府亦會充分考慮公眾安全、行人流量、現有的照明設施、可供使用的土地、電力供應和技術問題等因素。一些相對並不迫切的安裝申請可能須輪候一段較長的時間。

- (四) 根據政府的紀錄，接獲申請至今超過 4 年而仍未安裝的鄉村街燈有 31 枝，佔現有申請街燈數目的 1%，主要是由於擬建街燈的位置附近已經有其他照明設施或受惠住戶不多。因此，按照現有的準則，政府不會優先考慮這些申請。
- (五) 政府會仔細審視市民就於新市鎮以外的新界區安裝街燈的申請。在有需要時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會相應調整每年在該地區內安裝街燈的數目，並將有實際需要的街燈安裝申請輪候時間減至最短。

打擊賭博活動

Combating Gambling Activities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監察及打擊賭博活動和向病態賭徒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規範足球博彩至今已超過兩年，有否數據顯示現時香港賭博及非法足球博彩（包括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情況；該等情況較兩年前更嚴重，還是有所改善；若情況更嚴重，當局有何應付措施及採取了哪些執法行動；
- (二) 為協助病態賭徒而成立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迄今接獲的求助個案總數，當中有需要面談輔導及長期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中心有否分析病態賭博的成因及病態賭徒的行為；
- (三) 本地非法足球博彩活動以何方式運作和吸引賭客；及
- (四) 當局在明年世界盃足球賽事舉行期間，會採取哪些措施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一) 於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間，警方在打擊非法足球賭博行動中所檢獲現金及投注單總值如下：

	檢獲現金及投注單總值
2003 年 1 至 7 月	34,435,770 元
2003 年（全年）	36,565,330 元
2004 年（全年）	21,111,180 元
2005 年 1 至 9 月	23,076,876 元

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後，於 2004 及 05 年期間，警方檢獲現金及投注單總值均較規範化實施前（2003 年 1 至 7 月）大幅下降，反映了足球博彩規範化把部分向非法渠道投注足球博彩的需求轉移至受規範途徑。

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後，警方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於大型足球賽事期間，如 2004 年歐洲國家盃，警方於賽期前及比賽期間均有加強預防措施及打擊行動。警方將繼續這些行動，並將着重強化情報搜集及執法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為針對跨境外圍活動，香港警方亦不時與粵方及澳方人員合作打擊有關活動。

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就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進行研究，這個研究將會跟進上述理工大學在 2001 年進行的首個指標性研究，主要就成年人士和青少年的賭博行為進行問卷調查，亦會進行質性研究，深入分析某些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個案，研究結果將於年底前發表，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在香港制訂和推行措施以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二) 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兩間由平和基金資助以試驗性質開辦的問題及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累積求助個案為 8 382 宗，當中大多為電話求助。有需要面見個案及有需要長期跟進個案的數字為 1 976 宗。

根據兩間中心的臨床經驗，病態賭徒沉迷賭博的主要原因如下：

- 生活欠缺意義及目標
- 尋求刺激
- 貪戀錢財
- 處理壓力
- 慣性的惡習
- 朋輩及社會文化的影響
- 個人關係及家庭問題
- 欲贏回已經輸掉的金錢
- 相信自己的賭博技巧

(三) 根據警方及香港賽馬會的資料，非法收受賭注集團在香港主要利用流動電話接受投注。外圍集團會以折扣優惠、掛帳方式及提供多元化賭博形式來增加吸引力。它們經常轉換經營基地，甚至跨境操作以逃避警方的追捕。

(四) 2006 年舉行世界盃期間，警方會保持高度警覺，並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在主要賽事期間，警方會特別採取情報主導行動，打擊集團式收受賭注活動。

警方亦會加強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的聯繫，打擊收受從其他地方而來賭注的莊家。

警方已設立舉報熱線，方便市民向警方舉報非法賭博活動。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5

秘書：《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CHANGE OF NAME OF THE COUNCIL OF ST. STEPHEN'S COLLEGE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5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立法會在 2004 年 7 月修訂《教育條例》，規定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落實校本管理措施。新規定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是根據私人條例設立，由於私人條例的一些條文並不符合經修訂的《教育條例》，因此當局有需要對香港法例第 1049 章《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該私人條例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以便聖士提反書院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更改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名稱，以免與日後成立的法團校董會混淆，並列明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的宗旨及權責。教委會即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更改後的名稱。

其次，條例草案就該校教委會的一般運作及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以改善教委會的運作及配合新的管理架構。

第三，就該校教委會的章程訂立過渡性安排及廢除《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049 章，附屬法例 A）。

我們相信以條例草案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是使該條例與《教育條例》一致的最適當做法。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May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多年來，規管本地船隻的法律條文散布於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辦商來說十分不便，因為他們往往要參考不同的法例。立法會於 1999 年 7 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把過往散布於不同條例的條文綜合在一項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該條例亦同時更新海事法例，以配合本地航運業的需要及提高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

在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前，政府當局須先制定 10 項附屬法例。立法會在 2001 至 04 年立法年度內制定了 5 項相關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現正草擬餘下的 5 項附屬法例，並會於稍後時間提交立法會省覽。

主席女士，就當局是次提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予以支持。條例草案旨在對海事法例和其他相關法例作出修訂，以確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得以有效實施，以及改善對船隻的管制。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是把有關強制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所有領有本地證明書的船隻。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以便加強對第三者的保障。

法案委員會察悉，實施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適用範圍，將分兩個階段擴展至所有本地船隻。實施的詳情，例如法定保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及備存有關保險的紀錄的規定將載於稍後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至於內河船，雖然它們並非在本地領證的船隻，但該等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時，仍須強制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有關的規定將載於稍後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船東或船隻營辦商在投購保險時，會否遇到任何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約有 80 名保險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承保涉及船隻法律責任的保險。此等保險人將有資格承保本地船隻。多年來，強制保險規定適用於小輪、渡輪和遊樂船隻，此等船隻的船東或營辦商在投購保險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如果本地船隻營辦商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在投購保險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保險業監督會提供協助。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承諾在新的強制保險規定實施一段時間後會檢討其運作，並諮詢業界，以求完善有關機制，進一步保障第三者及保單受保人的合法權益。

法案委員會察悉漁業界就鋼殼漁船（即 M9）的檢驗規定所表達的關注。漁業界認為，在現行本地船隻的檢驗制度下，鋼殼漁船的檢驗規定過於嚴苛，使業界的運作不恰當地受到影響。他們認為，鋼殼漁船的檢驗規定可簡單地仿效木殼漁船（即 M6）的檢驗規定。該等規定已沿用多年，並證實能有效配合本地航運業的作業要求及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為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政府致力確保領有本地證明書的漁船符合國際認可安全標準。符合有關標準對漁船本身亦有好處，否則它們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其他已按國際公約履行認可安全標準的鄰近司法管轄區的水域。

當局強調海事處處長在制訂工作守則時，會經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例如漁船工作小組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諮詢業界意見。當局表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規定，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地船運業的專業人士組成。該條例訂明諮詢機制，確保當局制訂工作守則時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和關注，同時亦保障本港水域的航海安全。

就 P4 漁船舢舨的安全規定，漁業界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現時對 P4 漁船舢舨的限制，使有關船隻能在香港水域以外任何地方運作。

政府當局表示，P4 漁船舢舨主要在香港水域的指定範圍內供有關人士在魚塘養魚之用。根據現行安排，P4 漁船舢舨不得在營辦商證明書所指明的限制區以外運作，以確保航海安全。

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協助漁業遵守政府當局所施加的安全規定，以便他們的船隻可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自由及安全地運作。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就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不時加以檢討，以確保該委員會的代表性。鑑於不同商會可能會因利益各異而看法不一，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提名機制，研究本地航運業內各個界別如何提名代表加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為加強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與有關行業的溝通，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增選相關業界的代表加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以研究特定事項，從而確保業界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可直接傳達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而當局亦會在考慮他們的關注後才作出決定。

就本港避風塘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並考慮擴充現有的避風塘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特別是長度超過 50 米的船隻。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匯報。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 條，海事處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擔任驗船師，以施行該條例。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新訂第 7A 條，以訂明處長可為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任何檢驗或核准任何圖則的目的，承認任何政府當局。

船舶修理業對新的船舶檢驗措施表示關注。他們憂慮實施特許驗船師檢驗本地船隻的新安排後，內地的船舶修理服務商或會聘用香港的特許驗船師，從而降低在內地進行船舶檢驗及相關維修工程的整體成本，以致削弱香港船舶維修業的競爭力，以及令其經營前景轉淡。

政府當局表示，引入新的船舶檢驗措施主要是為船東及船隻營辦商提供更多驗船服務的選擇，使他們的經營更靈活。有關修訂已得到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至於對船舶修理業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新的船隻檢驗措施將會按船舶的種類和檢驗工作分 4 個階段實施。從《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至新的船舶檢驗措施全面實施，整個過程為時大概兩年，而且將會按實施經驗作出調整。對船舶維修業可能產生的影響不會即時出現，而業界亦應有時間適應新的安排。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明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 條及擬議新訂第 7A 條對驗船師的特許及對政府當局的承認施加合適條件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以確保根據新措施由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檢驗工程的質素。

政府當局亦將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6) 條及新訂第 63A(2) 條，使特許驗船師或處長在檢驗一艘本地船隻後，無須在驗船證明書上作出批註，表明該船隻並不適合在香港水域以外或其他水域安全運作。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船舶檢驗及檢查的詳細規定將載於處長根據該條例第 8 條頒布的工作守則，因此無須訂立第 7(6) 條及新訂第 63A(2) 條。

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18 及第 20 條，以澄清處長可如何限制一艘本地船隻的航區，確保該船隻的安全。透過此兩項修訂，處長就一艘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時，可以在有關牌照上指明該本地船隻的航區限制，而有關航區限制並不限於香港水域。

經審議後，當局亦建議多項其他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當局將於稍後動議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漁業界多年的爭取下，政府終於在今天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使本港漁民可以委託經政府認可的驗船師，進行漁船檢驗，令他們可以節省時間和減輕經濟負擔，在目前漁業比較困難的時期，這是一個令人振奮的好消息。

由於本港漁民的作業特性，大多數是在內地水域作業，所以過往當他們有需要驗船時，一是長途跋涉返回香港驗船和上排，否則便是付出高昂的價錢，返回內地驗船，這樣做要聘請海事處的官員返回內地，所費不菲，而全部費用包括保險費在內，每天花費超過 1 萬元，以致漁民的負擔越來越沉重。對漁民來說，最好的辦法是在內地上排後一併驗船。為何他們想在內地上排呢？正是由於香港船排廠的地方不多，如果有大批船隻回港，便不敷應用，船隻便須等候很長時間。既然香港海事處承認內地的驗船規格，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因為這解決了業界的問題，亦證明了業界多年來為爭取而發出的聲音，政府是聽到的。

另一方面，我亦想多謝海事處的同事。今次海事處就漁船問題，無論是崔處長、李家武助理處長或其他同事，均曾與我一起返回內地達四五次之多。我們跟有關部門討論如何令漁船制度更完善及收費問題，例如按何標準收費等，大家均能達成共識，如果沒有他們的參與，根本是一事無成的。因此，我在此很多謝海事處的同事所做的工作。為了此事，我與業界數位代表曾到北京會見國家船檢局的張合成局長，商談漁船問題，大家對這方面達成了共識，希望香港的漁業能做得更好。

但是，我現時非常不高興，原因是政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為遠洋漁船訂立制度，如果要有所依據，便只有非常嚴厲的國際條例。然而，如果內地是同樣嚴格的話，我覺得這也不是問題。我曾向崔處長及法案委員會建議，如果內地也做得到，是可以一併研究的。將來，香港政府只須發出一個經檢驗證明合格的證書，香港便可以有本身的遠洋船隊。當然，我們亦要根據國際遠洋漁業法例的做法，不能胡來。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項建議。

為確保驗船工程的質素，海事處處長會在新例實施初期，複驗由特許驗船師的驗船、獲承認的內地檢驗局或船檢局的做法，包括圖則及驗船等。我作為業界代表，是支持這樣做的。但是，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希望政府會訂出一個檢討時間表，看看有否需要進行這程序。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曾提出，既然我們相信內地的驗船是合乎條例要求，為何不能在適當時候取消這程序？我知道如證明一切沒有問題，政府在一兩年後是會取消這程序的，我希望這能適當地進行。

有關 P4 艘艦轉為漁船方面，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對業界提供很大的幫助，希望我們可盡快與政府達成共識。我們最近亦與海事處處長開會，因為內地有關部門認為不屬上述類別的船隻是很難出海，但我們覺得這是錯誤的觀念。40 年前，在流浮山或沙頭角出海捕魚的都是 10 公尺長的漁船，並可以航行至很遠的地方，我覺得在符合安全的條件下，大家可以商討並達成共識。最近，我在開會時亦向海事處官員表示，可否再返回內地以便彼此說清楚，不要各自表述，然後中間落墨，以避免雙方均不承認的情況出現。我覺得現時溝通的途徑很方便，大家能就問題達成共識是一件好事。我希望海事處的同事考慮如何容許 P4 艘艦在本港水域或內地水域釣魚等，以解決這些漁民的生計。這類漁船的數字不止一二百艘；領有內地戶口的漁船達一千五百多艘，都是領有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協會的戶口的漁船，我正是說這些漁船，其他的漁船則不包括在內。

海事處的官員曾提出疑問，就是將來會否擔心其他船隻也駛往內地水域？但是，船隻駛往內地水域須有許可證，否則是不能進入的。我現在再說清楚，這些船隻是有許可證，是持有內地戶口的漁船，我所說的是這些為數一千五百多艘的漁船，而不是一兩艘，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有關第三者保險，我亦曾向業界諮詢，當時業界的意見分歧，後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作出解釋後，大家便也願意接受第三者保險。但是，我希望政府在適當時候能對第三者保險重新檢討或擴闊其範圍，以研究如何能做得更好，這是我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多次提出的另一項問題，便是關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由於法例的通過需時頗長，所以，本地臨時船隻諮詢委員會雖然已成立七八年，但仍未能成為一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我希望本條例通過後，能盡快成立一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而且在廣納代表的同時，政府能聽取多方面的意見，而並非只是一兩個代表的意見。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所說，就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如何能達致更好、更合理的布局，我希望政府亦會多聽取意見。

主席女士，我不斷指出，避風塘是我一直擔心的問題。我曾向劉健儀議員表示這些設施並不足夠，而船隻在進入時卻受到諸多限制。其實，政府已一再強調，由於漁業發展，所以有越來越多長達 45 米的船隻，我希望政府能協助他們在每年的休漁期或重大節日進入避風塘停泊，也希望海事處的同事能提供助力，以解決這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和業界均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今年 5 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使《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得以生效。

條例草案涵蓋三大類別的修訂。第一，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法律條文，落實所有本地船隻強制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政策共識。現時，所有小輪、渡輪和遊樂船隻均已符合上述要求。把這項要求擴展至所有本地船隻，可以加強對第三者的保障。條例草案亦會澄清《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內的一些條文，例如海事處處長為有效實施條例下的職責，禁止船隻碇泊和停放的權力。第二，條例草案會對不同的海事法例作出雜項修訂。《商船（本地船

隻) 條例 》是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而遠洋船隻則由其他法例規管。建議的雜項修訂將賦權海事處處長執行法例下的職責，以及確保適用於本地船隻及遠洋船隻的港口運作規定保持一致。第三，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 12 項條例及 23 項附屬法例作出相關修訂。

主席女士，我想藉今天的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法案委員會委員，尤其是黃容根議員、陳鑑林議員和單仲偕議員，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費盡心神，並給予很多寶貴意見，我在此多謝主席和其他議員。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出了數點，我們很感謝他就此事做了很多工夫，而他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當然會加以考慮。我們亦會盡量如黃議員剛才所說，加強與內地的溝通，並在安全情況下，盡量為業界提供方便。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提出了改進建議。當局已接受這些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是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必需的，現已獲得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本地航運業的支持，並經法案委員會仔細審議。在條例生效後，將有助改善本地船隻的規管機制，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懇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3、6、7、8、10、11、13至16、18至30、32至36及38至51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4、5、9、12、17、31及37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2、4、5、9、12、17、31及37條，修訂內容已載列於提交委員傳閱的文件內。有關的修訂建議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獲得他們的同意。

對第 2 條提出的修正，旨在改善“鏈條”和中文文本中“起重機”的定義。同時，我們亦建議對“保障及彌償組織”的定義作出文書上的修訂。

對第 4 條提出的修正，旨在清楚列明海事處處長（“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 條特許驗船師時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驗船人士的工作經驗和資格。我們亦建議刪去《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6) 條，因為處長按條例第 8 條發出的實務指引，將列明有關特許驗船師檢查和檢驗船隻的詳細要求。

對第 5 條提出的修正，目的是把經修正後的第 4 條中適用於特許驗船師的條款，同時適用於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我們亦建議對條例的第 7A(1) 條作出文書上的修訂。

對第 9 條提出的修正，旨在對第 23F 條、第 23G 條和第 23I 條作出文書上的修訂，同時亦改動了有關出示保險單規定的第 23K 條，令條例更為清晰。

對第 12 條提出的修正，旨在刪除第 63(A) 條，因為處長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 條發出的實務指引，將列明有關政府驗船師檢查和檢驗船隻的詳細要求。

對第 17 和 31 條提出的修正，旨在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9(1)(i) 條和第 94(1)(k) 條作出文書上的改善。

對第 37(b) 條提出的修正，旨在改善“鏈條”和中文文本中的“起重機”的定義。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31 條（見附件）

第 3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5、9、12、17、31 及 3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5A 條	正式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新訂的第 25B 條	臨時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新訂的第 27A 條	在船隻損壞後暫時吊銷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新訂的第 38A 條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剛讀出的第 25A、25B、27A 和 38A 條進行二讀，修訂內容已載列於提交委員傳閱的文件。有關的修訂建議已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獲得他們的同意。

新訂的第 25A 和 25B 條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則》（“規則”），澄清處長可限制本地船隻航區的範圍以確保安全。新訂的第 27A 條建議對規則的第 33 條作出文書上的改善修訂。

新訂的第 38A 條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條例”）第 39(1) 條，賦權處長和督察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任何按條例第 80 條所訂規例下須保存的登記冊，而不止限於條例第 V 部所要求的登記冊。這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0(1) 條的安排一致。

主席女士，我懇請委員支持加入上述新條款。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5A、25B、27A 及 38A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5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5B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7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38A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附表，修訂內容已載列於提交委員傳閱的文件。有關的修訂建議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獲得他們的同意。

對附表提出的修正，旨在根據條例草案對《保險公司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主席女士，我懇請委員支持上述修訂。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時間在內最多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也最多可有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為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

為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

CONDUCTING A REFERENDUM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ELECTIONS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也很榮幸今天在這裏提出這項辯論，雖然很多人可能認為這議題已是老生常談，無可再談了，但這其實也反映出香港立法會無論在立法權力、監察政府的權力，以至創制、制憲的權力，皆不充分。

我在這裏發言是無法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更未必可影響特區政府背後的主人，即北京政府。

我的議案是要求中央政府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訪京，我自己曾向特區政府多次提出此要求，其原因何在？原因是 2004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所作的兩項決定是錯誤的，是違反香港民意，也是透過一個所謂解釋法理的手段來修改《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而香港人原本可透過附件一及附件二得知 2007 年及以後各屆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所以，我覺得，無論是持甚麼意見的人，如果他是對香港人負責的，便一定要上北京去，跟北京人大常委會討論這問題。作為一個主張香港實行雙普選、主張在 2007 及 08 年落實雙普選的議員，我很有興趣訪京。我覺得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秉持自己的意見，並向北京人大常委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我看不到本會有誰會反對我的建議。

話分兩頭，喬曉陽先生，即 2004 年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主角最近發功了，他表示希望接見我們，想跟我們談談。好的，可是，喬先生有沒有興趣在 12 月 4 日來香港見更多香港人，看看香港人怎樣看待這問題呢？我今天在這裏公開向喬先生發出呼籲：只跟我談是沒用的，最低限度不及他親身到港看看香港人的民意來得有用。我知道喬曉陽先生曾見過 **El Che GUEVARA**（即古華拉）有很深刻的印象。他是否知道古華拉主張權力是歸於人民，他是否知道？如果他知道，請他來香港。

第二點，我認為應以全民公決的方法，來決定香港應否實行普選，以及何時實行。這也是我競選立法會議席時的政綱之一。我的政綱是這樣的：“董建華下台，舉行全民公決，決定如何落實 07、08 普選”。我的政綱有一半成功了，董先生現在改為擔任政委副主席，撒手不管了；不過，還有一半的政綱未成功。

我認為無論市民持甚麼意見，他也應獲給予一個公平的機會，讓他表達意見。全民公決或全民投票，其實是現代文明的一塊基石，是明文載列於大部分民主國家、文明國家的憲法，亦已被寫入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我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絕對享有這項權利。我這樣說，很多人說我攬事，也有很多人說我知法犯法；我只覺得，那些人不是無知便是無恥。

我曾向林瑞麟局長提問一個問題，他當時就坐在那裏，我曾亦以同一個問題向梁愛詩女士提問，她當時出任律政司司長。我問她，“行政長官有沒有囑咐你就全民公投立法？”她不敢作聲，我不知道有沒有。一個政府，歷時 8 年，一直拒絕就我們所應享有、用以決定全港市民所關心的事最公平和最公正的機制，進行本地立法，這個政府是否失職呢？它有何資格罵人知法犯法，它有何資格罵人不切實際呢？現時的特區政府交出了一個方案，說道如果任何人阻撓這方案通過便是有意原地踏步，所以要就此負上責任。各位，這真是個天大的笑話。

大家有沒有聽過貝理雅在英國國會內提出某個方案被否決後，大罵反對派？沒有。大家有沒有聽過一隊足球隊，像皇家馬德里般久攻不入而罵對方為何防守得很好並要其負上責任？沒有。可是，現時這個政府便是這樣做，所以我希望所有支持政府的議員都三思。

我今天討論的問題，既是政治問題，其實也是常識問題。任何人違反常識，必遭懲罰，等於如果他違反萬有引力，試試倒頭走路，不會腦充血而死才怪。胡亂跳上高牆的人，也一定會跌下。我所看見現時的香港，是一個鳥籠民主。

主席，請容許我以此物件表達這項意見。這個鳥籠是人家送給我的。鳥籠鎖住了民主，這便是我們現時關於政制所謂尊敬的第五號報告，大家看看，民主被困於其中，動彈不得，這個境遇是否大家所希望看見的呢？我的手力不夠，否則我便立即打破這鳥籠。這境遇當然不是我所希望看見的。有人又告訴我們泛民主派實行捆綁政治，指泛民主派的全部人都是希望“轉軛”的，只不過因有人捆綁着他們，使他們不能活動，我便是其中一個被捆綁的人。我要告訴各位，在這個世界上，沒人可捆綁着任何人，如果一個人是按其良知行事，按其良知而得出政綱的，他自然便會貫徹自己的良知，並以貫徹自己的政綱為己任。議員也是人，其實，首先要的是人，才能當議員。我告訴各位，做人，要有良知，不要背棄自己的理想，怎能捆綁他人呢？只有他才能捆綁自己。這捆綁政治是曾鈺成議員提出的，我已撰文回應他。

我則主力談國粹，談豬籠政治。這個豬籠，其實是侮辱女性的，在古代，追求性愛自由的女性都會被人浸死，便是被人綁着放入豬籠內，丟進水裏，籠內的人因手腳不能動而被浸死。豬籠政治之內包藏着鳥籠政治，即有關的報告，所有人都被放進豬籠內了。豬籠政治很恐怖，所有人一看見豬籠便大感驚慌，因為籠內的人會備受指責，而犯錯的人會被放入豬籠丟進水裏淹死，這就是為何本會有很多議員和黨派，以前曾鼓吹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現時卻表示不用這樣做了。這是“吹雞”政治，這是豬籠政治。這情況

正是所謂“大哨”、“細哨”，不及“黑哨”，即該球員踢球無論如何出色也好，球證一吹哨子便遭制止了。我覺得很榮幸能在這裏為香港爭面子，表達香港人畢竟是值得獲賦全民公投的權利的。我將會把我撰寫的公投法交給范太，以提供法理基礎。

我會保留 1 分鐘來作回應的。最後，再多說也是費力氣，倒不如用腳行出彩虹，人家說不可投票，我則用腳來投票。我已這樣說過多遍了。其實，我在動議議案之初，是希望呼籲大家於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到維園參加遊行，不過，由於至今仍未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所以不能在這裏作呼籲。今天，我也懶得再糾纏，我只希望所有人會按自己的良知，在 12 月 4 日走出來，儘管是躲在房間裏的人也要走出來。香港的未來是屬於我們的，香港的未來是屬於年青人的，所以年青人一定要走出來，一定要為自己的未來數十年奮鬥；此外，亦因為只由數百人選出行政長官，只會造成官商勾結，只會造成少數人發達、多數人發霉，只會造成利益輸送。我希望大家都會在 12 月 4 日走出來參加遊行。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中央政府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到訪北京，以便議員向中央政府真正反映香港對雙普選的民意，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進行全民公投；此外，本會呼籲全港市民於本年 12 月 4 日站出來，反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重申爭取普選的決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最近，行政長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美國和英國）均大力鼓吹，說政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獲得超過一半市民接受。日前，有關官員在這議事廳亦重申了這一點，包括我們的林局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如果大家看一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便會看到政府所提出的政制改革（“政改”）方案所取得的市民支持度，已

經由原先的 58% 下跌至 45%，即急速下跌了 13%。我自己估計，經過 12 月 4 日星期日的大遊行之後，這個支持度會更嚴重地、急劇地每下愈況。所以，政府是出現了政制危機。在這個危機中，我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能夠迅速作出一些回應，收回這項很不受市民支持，並受到各方面抨擊的政改方案，然後在一個較為重要的時刻，提出一項修改方案。

代理主席，大家從中大這次進行的民意調查中可以看到，市民要求普選的聲音高唱入雲，而他們對普選時間表的要求亦日漸提升，差不多超過七成的被訪者均要求政府盡快提供一個合理的時間表。其實，香港人既有節制亦很明白事理，儘管他們仍希望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但如果人大常委會真的堅決反對，便應該讓市民有一個合理和可以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以及將功能團體的團體票變成個人票。市民要求在時間表中訂出每一階段的路線圖，我覺得這其實充分顯示了香港是一個相當成熟的公民社會。

在現時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或政府所提出的文件中，很多時候也提到進行普選是不足夠的，還須視乎有甚麼機制配合。許仕仁司長和林局長亦多次提到，不可以只提普選，還須視乎制衡的配套。其實，他們很多時候也強調普選是條件論，提出普選會否影響經濟？普選會否影響社會穩定？香港是否有成熟的政黨和足夠的政治人才，讓我們實行普選？

其實，代理主席，在一般的成熟社會，或先進或發展中的國家，當它們發展民主普選時，基本上所強調的便是權利；普選是一項平等的政治權利，因為人是生而平等的。我們不可以說只有某些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和有財富的人才可以投票，或必須待有了成熟政黨後才可以推行普選，這是倒果為因。我自己覺得，我們應該返回基本的理論去。

其實，普選是一項基本人權、一項平等的政治權力，它既是目的亦是手段。說普選是一個目的，因為它能落實平等的政治權力；說普選是一種手段，因為在香港來說，我們很需要有普選以調和階級矛盾。現時，市民基本上認為政府是官商勾結，政府的政策嚴重向工商界傾斜，而工商界亦不願浪費時間和精力搞政黨，因為他們只要跟北京有直接連繫，便可以保障自己的基本利益；他們希望維持他們這個小數族裔的權利。其實，這是完全違反市民的基本人權，亦違反他們對普選權利的要求。

我自己很希望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能夠重新研究最新的民意調查，以及為何經濟雖然已稍有改善，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至今仍未減退，他們仍然執着地要求有普選時間表。我覺得如果能夠懸崖勒馬，對香港社會的和諧而

言，才是長治久安之策。其實，整體而言，現時社會上亦有聲音說泛民主派何不接受區議會方案，因為中央政府似乎釋出了善意，如果接收了這項善意，便可再跟中央政府商議時間表。

代理主席，民主黨不接受這種說法。第一，如果我們通過這項區議會方案，便只會強化了委任議席。其實，委任制是嚴重違反了民主原則，如果再把它強化，由委任區議員選出行政長官，那只是把不民主的制度進一步強化。第二，我們已說過很多次，由行政長官委任一些區議員，再由他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的安排，基本上是有利益衝突及角色衝突的。第三，也是很重要的一點，便是這項區議會方案完全不是朝着普選的方向；一項迷失方向的政府方案如果獲得市民支持，便像是接受所謂中央政府釋出的善意，但卻會把我們的基本工作完全推翻。

因此，我在這裏再次呼籲，任何關心下一代的發展，以及支持民主訴求的香港市民，在即將來臨的星期日下午 3 時，請記着前往維多利亞公園，一起用我們的腳為香港步出一道民主彩虹，為我們的下一代建立長治久安之策，以及進一步落實“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香港人一定要站出來，以和平方式落實“高度自治”。

如果我們勉強接受區議會方案，只會是本末倒置，自行放棄我們原有的基本權利，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對香港人非常有信心。在即將來臨的星期日，我相信會有成千上萬的人穿上黑色衣服，為香港的民主作出努力的呼籲。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事實上，近日有關政改的討論已經到達有點令人啼笑皆非的程度。昨天，政務司司長竟然提出打麻將來與政改拉上關係。我聽了之後覺得很慚愧，對於一件這麼莊嚴，這麼應受尊重的事，他竟然用打麻將來形容。此外，他之前也說過，如果不改變現時的議會而落實普選，香港的中產便會離開香港。這些多麼不理性，多麼不實際，亦多麼不忠於事實的話，居然會出自我們特區政府高官的口中。

代理主席，我上星期曾前往歐盟，跟一些歐盟議員和官員討論普選的問題。我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我們到該處向他們解釋香港為何要爭取普選，為何普選對我們來說是這麼重要等，但對於與我們會面的歐盟議員和官員來說，他們的國家在百多年前已經開始實行普選了。其中有一個官員是來自西班牙的，當我們向他詳細解釋我們現在仍有功能界別，而我們的第五號報告還要繼續把功能界別擴大時，他說他對這些事項很熟悉，因為他來自西班牙

來，而西班牙在 80 年前有一個佛朗哥將軍，在他進行獨裁統治期間，國內便曾經的確環繞着這些事項進行過討論，不過，這些事項已經遠離西班牙了。

其次，當我們討論為何普選要有時間表時，別人其實是很難明白的，因為事實上，在歐洲之中（我說的是一些東歐的地區），即使是情況比香港更糟的國家，其國民的教育程度可能比香港更低，國民收入可能比香港更差，但他們仍朝着普選的目標進發，而且很多前東歐的國家亦已經實行了普選。

有人說香港不能夠實行普選、不應該實行普選，甚至說談論普選也屬於彌天大罪，會影響香港的經濟，我真不知道這些話是怎樣說得出口的。另外有些人說中國人不應進行普選，因為中國人進行普選是不行的，我們只有等待，是等待施捨的普選。我覺得說這些話的人正在羞辱我們的國家，羞辱中國人。香港為何不可以有普選呢？

在席的立法會同事可能一直被人稱呼為尊貴的議員，不過，我們其實也一如小孩子，被人帶入迪士尼樂園，被安排騎上旋轉木馬般，兜兜轉轉，轉了 20 年。但是，仍有人告訴我們普選是不行的，普選是不會有的，連討論一下何時會有，也是不行的。第五號報告公布前後的境況很奇怪：報告公布後，立法會變成了夢幻樂園，也變成了賭場般，因為人們開始討論博奕論，要猜猜泛民主派的 25 人之中，誰會“轉軛”，誰會墮馬。又有些人喜歡賭博，連賭王也來一起賭，不過，即使是賭王出手，我們可能也會贏這一局。他曾表示要賭一賭遊行的人數，看看會否夠 5 萬人。夠又如何，不夠又如何？為何要如此處理這件事？香港是否落得如此殘局？香港市民是否應該受到如此的待遇呢？

民主是一件很正當、合法、合情合理、更符合《基本法》要求的事，只是社會上的一些特權階級，加上政府高官，用盡方法來把它抹黑，說它不行，說情況未成熟，還要抹黑中產，抹黑香港市民。這是不行的，中產自然不會喜歡被抹黑，市民也不會喜歡。此外，這些人還妄自菲薄，說香港條件不成熟，實行普選便一定不行了。這些話如何能說得出口呢？為何會落得這個田地呢？為何連一些我們應該爭取的事也要肆意醜化呢？為何要把一些堅持普選，包括堅持普選時間表的議員描黑呢？他們被描述為倒退，是不識時務，不是為香港市民謀取利益。不過，在最近的一些民調中，幸好亦可看到香港市民也不是這麼容易受騙的。

正當行政長官沾沾自喜，以為他的政改方案會有很多人支持之際，最近的民調顯示，市民認清楚第五號報告完全沒有令香港前進，是一份既沒有普

選時間表，也沒有普選方向的報告，有些人便漸漸認為不能認同該方案。我相信在 12 月 4 日之後，市民會更明白政府的一些謊言虛話，其實是不能欺騙他們的。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真真正正嚴肅地面對這問題，亦真真正正走出來為香港市民向中央說清楚。香港市民的要求是很卑微的，他們爭取了 20 年的東西，不是過分的，反而是《基本法》所保障的東西，而他們也只是要求提供一個落實普選的時間表。

二十年了，每個人都一直在打轉，但政府仍希望欺騙香港人，帶香港人遊花園，原來遊來遊去，這花園比梁國雄議員的鳥籠還大，這花園是 1 個很大的籠，是罩着香港的籠。然後，政府還告訴香港人，你們不應該走出去，在這裏很好，沒有問題吧。也許有人會認為是好的，願意被愚弄的人也許會覺得沾沾自喜，而且現時這個政制，基本上製造了很多特權階級。大家都知道，在現時的功能界別中，有很多所謂少數既得利益者會得到這些票的。我相信香港市民很能夠認清楚本身的所需。我希望有清楚的路線圖和時間表，讓香港能夠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盡早達致普選。我更希望政府誠心聽了這話之後會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市民的地位似乎越來越低，特別是在“港人治港”這個問題上。當《基本法》最初頒布時，我們看到整個架構中勾劃了“港人治港”的輪廓，特別是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港人在修改《基本法》的地位及修改《基本法》的限制；附件一訂明 2007 年後要修改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指明是由政府提出，經立法會通過，然後交由中央批准；附件二訂明立法會在 2007 年後的改變，亦是由特區政府提出，由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便可以備案。

在我們看來，是覺得有不少限制，因為對於香港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權下能否取得更多民主和人權自由，我們當時仍抱有戒心。可是，《基本法》確能勾劃出一個讓香港人感到有相當中心地位的藍圖。不過，在回歸後，我們看到《基本法》的落實，有很多地方卻並非如我們當初所想像的。我們想像得較好和依賴的條文，發現其實是靠不住的，而我們所擔心的條文，其破壞力度更較我們從前想像的要大。

一次又一次的人大釋法，令我們覺得《基本法》的保障和其條文的意義變得很隨意，聽任當權者解釋。可是，現時有關政改方案的第五號報告更進一步令情況惡化。前兩天，政府更建議將來的議案可載有附件，甚至把行政長官的任期也在該處訂明，這樣便連釋法這類正式步驟也可以節省，由官員可隨意釋法和決定怎樣做。甚至我們要討論這種做法和寫法是否正確及符合《基本法》，官員也解釋說是已諮詢中央，而中央表示沒有問題。官員亦表示已諮詢人大法工委。換句話說，還未提交立法會，已其實獲通過，只是要我們蓋印。如果我們三分之一或更多議員阻擋的話，這便變成我們要負責的問題。

對於這個政改方案，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外國也說，雖然我們人人也想要民主普選，但只是北京不准許。其實，事實不單是這樣，我們還要看功能界別為何那麼難以消滅？功能界別為何仍要保留？政府表示不談細節，告訴我們現階段只談議案，不談細節。但是，當中有一項細節其實是說得清清楚楚的，便是不會取消公司票。為何要這樣呢？在諮詢的過程中，最多人一致反對的，便是在功能界別保留公司票這一項。特區政府這樣說，其實是要向一些工商界財團交心，請這些財團支持特區政府，因為特區政府無論如何也會保護他們的利益，藉此來博取支持。

在香港，一般香港人的地位其實是下降的，少數的特權分子的地位卻反而提升。我們目前看到的是一個不公正的政府，但在這個畸形制度下，行政專權，連我們的立法議會亦不能表達民意。我數天前看到哈維爾的一篇文章，是從電郵收到的，他這樣寫：“因為恐懼失去自己的工作，中學老師講授他自己並不相信的東西。因為恐懼自己的前途不穩，學生跟在老師後面重複他的話。因為恐懼自己不被允許繼續自己的學業，青年人加入共青團，參加不論是否必要的活動。在這種畸形的制度下，因為恐懼自己的子女是否可以得到入學的總分，父親便要採用所有責任及以自願的方式做每件被要求的事。恐懼拒絕的後果，導致人們參加這種特別的選舉，給推薦出來的候選人投票，並且假裝他們認為這種形同虛設的走過場是真正的選舉。”我們是否面對一個這樣的的局面呢？

在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上，我今天重申，我們有自由選擇代表我們參與政事的人，但亦有自由自己直接參與。我們以遊行抗議的方式爭取全民投票，這也是我們直接參與的渠道。代理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別無他法，如果一定要直接參與，便是支持全民投票，以及支持我們 12 月 4 日的大遊行。到了這個地步，這是我們爭取民主普選的唯一辦法。

多謝。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特區自董去曾來，在所謂強政勵治，以及經濟復甦的背景下，市面被一片刻意營造的和諧氣氛所籠罩，新政府希望藉着港英管治模式的回朝，來紓緩市民 8 年來的不滿情緒，以解決回歸後“政不通、人不和”的局面。這種回復舊制的做法，說穿了，就是期望以“高效率和好政績”，來掩蓋其認受性不足的問題。這方法究竟是否奏效呢？市民對政制改革和普選的訴求有否被轉移？自政改方案公布後，很多調查均證明有超過六成市民希望在 2012 年或以前實行普選。這項調查結果證明政府這種轉移視線的手法，並不奏效。

自“區議會方案”出籠以來，政府那種“沒任何商量餘地”，“企硬”的推銷態度，實在令市民反感，親手打破當局早前自行刻意營造的和諧局面，導致社會對立的氣氛越趨濃烈。雖然早前全體立法會議員到訪廣東省，令原本“重門深鎖”的溝通之路，露出曙光，中央紓緩對民主派排斥態度。然而，代理主席，“寸步不讓”的“區議會方案”，卻即時把氣氛“打回原形”，令人質疑所謂“大和解”局面，只是用來營造中央及特區政府開放、開明的形象，為通過單方面提出的政改方案製造籌碼而已。

代理主席，沒有人不想要一個和諧社會，但不能是非不分，倒果為因。和諧是果，必須建基於平等溝通和互相信任的關係上，更要靠公平、公正的社會和政治制度來建立；而不是借和諧來掩蓋任何反對聲音，為了粉飾太平而犧牲市民個人的基本權利，任由不公義的社會制度繼續存在。

代理主席，如何建立溝通和互信的關係呢？我相信這不是靠那些存有偏見的第三者，有既得利益的商賈來傳話或打小報告，又或是借傳媒來煽風點火。真正有效之法，是透過全體立法會議員和各政黨與中央直接而坦誠的溝通，此舉既可消除中央政府對民主派的不合理誤解，又能化解雙方對普選的疑慮。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歡迎政府昨晚公布，喬曉陽先生將於本周五在深圳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這種積極的態度值得欣賞，但可惜只有部分立法會議員獲邀請，安排過於倉卒，討論事項亦有欠具體，是否會考慮撤銷委任制度，是否會訂立普選時間表，是否在這基礎上作出討論呢？代理主席，我不希望中央只是純粹擺出聽意見的姿態，以期為即將於 12 月 4 日舉行的遊行降溫，我相信外在的善意實在無濟於事，真正可行的，是順應港人意願，就政改方案內容作出實質調整。

我非常希望中央能透過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真正瞭解到，香港已確實具備實行普選的條件。民協也相信，香港要真正達到“政通人和”、“以民為本”的社會局面，奉行民主政制是有需要和必需的，對政府權力要有適當制衡、對個人權利要有充分尊重及對弱勢社群要有充足的照顧，這正正是民主體制背後隱含的精神和理念。

代理主席，曾先生最近在不同場合，屢次表示大部分市民支持政府現行的方案，無視市民在不情願的態度下接受方案，更把大多數市民要求有普選時間表的意見，置若罔聞。既然政府只是利用民調作為操控政治的工具，倒不如認真為普選進行全民公投，以瞭解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提出一個真正尊重市民意願的政改方案。

最近有另一說法，指如果政改方案遭否決，便會破壞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後果堪虞。這種說法有近乎恐嚇的口吻，目的是想將反對派塑造成為政治上的愚昧者，不懂妥協，不識時務，有言論更指摘以遊行來迫政府就範，是暴民政治。

代理主席，坦白說，總有人樂於以陰謀論來演繹民主派的做法，但我想說清楚，我們今天對追求民主理想的堅持，行動與持守的理念一致，要求為普選訂立清晰方向，為我們下一代建立真正和諧的社會。

代理主席，沒人預計到在 2003 年的七一遊行會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更沒人事先知道這 50 萬人上街，會扭轉香港人的命運，導致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擱置，也導致公民社會急速發展，甚至最後將前行政長官董先生拉下馬，如果沒有七一遊行，今天的情況又會怎麼樣呢？

今次，12 月 4 日大遊行，我和民協也向市民呼籲，為了香港的未來，為了我們自己，為了我們下一代，我們要踏出明確的一步，用腳來投票，堅決反對違反民主原則的“區議會方案”，爭取普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有人說，你有多少錢，便可請到一位提供甚麼樣意見的律師；你有多少錢，便可找到評估價值為多少的建築物，同樣地，你有多少錢，便可得到甚麼樣的民意調查（“民調”）結果。

我跟行政長官就政改問題曾進行多次討論，他每一次也跟我說，他的政改方案得到 70% 的市民的支持，香港市民對普選沒有興趣，他們關心的是其他民生問題，你們要堅持甚麼呢？當行政長官身在外國時，他仍然堅持這份政改方案是得到大多數香港人的支持。可是，他由始至終所依賴的民調，是在 9 月份進行的，他忘了告訴別人，當進行這項民調時，第五號報告還未發表；他忘了告訴別人，這份民調的問題是甚具引導性的；他忘了說這份民調沒有讓市民選擇，究竟要普選，還是要第五號報告的政改；他亦忘了告訴別

人，這項民調計算的方法，受到很多專家的質疑。他是用同意某個答案的人數作為基數，如此類推，將每一項問題推算下去，製造出一個大比數同意的數字或百分比。

特區政府在推動政改方案時，其實是不斷利用 9 月進行的這份民調玩弄民意，希望能夠蒙騙別人，認為這份政改方案值得支持。可是，事實並非如此。香港人如果關心民生問題，那是因為他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這並不等同於他們放棄民主或普選。其實，自回歸以來，事實告訴我們，所有的民調也告訴我們，超過 60% 的市民希望盡快落實普選。雖然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和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是在四二六人大決定之後舉行，但香港仍然有 62% 的選民支持以 2007 及 08 年為普選目標的立法會候選人，這些數字告訴我們，香港人對普選的訴求從未熄滅。

最近，我們亦看到數份報章和大學的民調結果，均與行政長官所說的民調結果有很大分別。最近的數字告訴我們，仍然有 69% 的受訪者希望在 2012 年或之前看到香港落實普選。對於特區政府一再堅持香港人支持普選、強行推動政改的做法，香港人是逆來順受的。香港人是否每一次也要逆來順受呢？我覺得不是的。我們應該清晰地告訴特區政府，我們應該拆穿民意支持政府推行政改方案的西洋鏡。

我十分感謝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他說我們應以公投作決定。公投當然是最具說服力和認受性的方法，但公投也是民主的體現，這個政府是不會同意的。這個政府甚至把民主說成是十惡不赦的過街老鼠，把社會上所有不良的情況，也加諸民主的頭上。最近，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文件便說得很清楚，它說我們要發展民主政治，一定要提防“五不”：第一，不可以破壞各範疇的發展；第二，不可以破壞政府運作的效率和效能；第三，不可以破壞中港互信，港人和內地同胞的情誼；第四，不可以破壞繁榮穩定等……把社會內大家想像得到的惡劣現象，也加諸民主的頭上。這些論據、看法和態度，不但侮辱了我們每一位香港人，甚至侮辱了全世界愛好民主的人。一個這樣的政府，一個堅持拒絕回應市民訴求的政府，一個拒絕包容廣大市民的意見的政府，一個一意孤行、絕對一步也不退讓的政府，怎會同意以公投解決問題呢？

解決方法只有一個，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惟有發動市民上街遊行，清晰地表達我們堅決的訴求。我們說過很多次，民主不是恩賜，是要爭取的。我在此呼籲每一位對香港有承擔的人、每一位對下一代有承擔的人，星期日是我們唯一的機會，這是一個關鍵時刻，我們一定要站出來，告訴特區政府民意在哪裏。我認為民意在維園。多謝。

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及，如果我們是對下一代有承擔的話，便應該走出來。今天的議會比較新鮮的是，公眾席上有很多下一代在聆聽我們這些成年人討論社會應如何運作，如何盡量容許市民參與，由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

既然有這麼多學生在這裏，我想說少許歷史。這段歷史是很簡單的。首先，我想讀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序言中的數段。序言中說：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的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

一八四〇年以後，封建的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仆後繼的英勇奮鬥。

二十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

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這表達了中國在過去數百年來的掙扎，亦代表了這個革命背後最重要的精神，便是由中國人民掌握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讓人民成為國家的主人，這便是民主。民主有甚麼問題呢？如果根據我們國家的《憲法》，民主是整個國家爭取的一個理想終極目標。

民主的體現方法便是選舉。今天有很多學生在旁聽，我們很清楚，他們選舉班長亦是一人一票。

如果有一天，校長說：“不可以，班長選舉不可以一人一票。班長由我欽點，副班長則可以由同學投票，但只有兩類人可以投票：一類是他的父親是百萬富翁，如果不是，他的父親便要是醫生。如果他的父親不是醫生或百萬富翁，對不起，他不能投票。”

其他的同學會問：“這是沒有道理的，為甚麼我不可以投票呢？我可不可以一人一票選舉我們的班長呢？難道這也不可？”

校長說：“根據我們的校規，最終是會讓同學一人一票選舉班長的。不過，我們要均衡參與，而均衡參與的意思是要讓少數的人表達意見。社會上很多富有的人和專業人士，他們屬於少數，我們要維護他們的利益，要均衡參與。”

同學便說：“不對，有甚麼比一人一票更均衡呢？”

校長說：“這也是不成的。我們要循序漸進，這是要花長時間討論的，因為同學心智尚未成熟，未懂得掌握自己的一票應怎樣投，他們不清楚應如何選擇自己的班長。這些學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要教育他們。”

但是，學生說：“不是的，我們已互相認識，完全有能力投這一票來選舉自己的班長。”

校長則說：“其實不是不可以，不過，我們繼續討論一下，究竟以甚麼結構、甚麼‘積木’來考慮同學如何最終達致一人一票選舉班長。”

同學便問：“究竟甚麼時候讓我們一人一票選舉班長呢？”

校長說：“我現在推出一個方案，這樣我們可以想一想，讓多些人投票選舉班長。不過，暫時還要想想，何時才可以討論得出一個時間表。在這方面，我們會要求部分同學成立一個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何時一人一票選舉班長。”最後，校長說：“所有同學都支持我這種想法，我獲得絕大部分同學支持，學生是同意我這個方案的。”

同學說：“不如全校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來決定這個方案能否成功，是否最受同學歡迎，好嗎？”

校長便說：“這樣的全民投票是挑戰我的權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因此，主席，我相信我們沒有辦法了。同學手中無票，心中有理想，我相信最後便惟有以腳來爭取，爭取中華民族數百年來所爭取的民主和普選。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喬曉陽先生剛到了深圳，準備與香港的政界人士會面，以討論政改問題。有人說，這是為一二四的遊行降溫。我想指出，這是看輕了香港人，以為香港人只要大人駕到，便會腳軟，便不會去遊行，其實這是癡人說夢。如果真正要降溫，便請他給香港人一個有普選時間表的方案，給香港人一個切實的普選年期。

有人說，當時的人大釋法只是解決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問題，不包含、甚至不容許有普選時間表的方案。這是廢話。我覺得，如果中央政府是有意志、中央領導人是有承諾的話，怎麼不可以讓香港人有一個卑微、現實而可行的普選時間表？因此，對於普選時間表的訴求，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我希望喬曉陽先生能夠在後天給香港人一個好的答案。

最近，曾蔭權主持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有人說，他亦是為一二四的遊行降溫。但是，我們先不要討論策發會的組成是如何偏頗，只須看看曾蔭權說些甚麼。他說，策發會將會用兩年時間來研究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設計。從這些說話便會知道，曾蔭權再一次試圖利用策發會來打拉布戰，將普選弄得曲曲折折、機關重重，試圖重複 20 年來阻礙人民爭取普選的道路；將本來是人民的權利，變成一個政治和學術的研究和爭論，變成一個遙遙無期的“口水會”。但是，經過了 20 年，香港人已不會上當，既不會降溫，亦拒絕“拉布”，拒絕與他遊花園。我深信，12 月 4 日上街的人數是巨大的，而且比過去更多，這便是人民在普選被遏抑之後的真正成長，真正覺醒的人民力量。

許仕仁亦說，落實普選，中產“死梗”。這句話當然不是降溫，更並非只是升溫，而是非常“惹火”。為甚麼呢？因為他放了一把火，燒出了香港的階級分化，製造了中產階級反對普選的假象，甚至製造了普選恐慌。這其實亦說明了許仕仁在政治上是黔驥技窮，口頭上挑撥離間，彷彿中產階級並非人類，並不重視自己的人權，彷彿中產階級只是葉公好龍，口頭爭普選，但實際上怕普選，其實，這些只不過是對中產階級的污蔑，是無計可施下的政治抹黑。

還有胡應湘，他最近說，遊行爭普選，是暴民政治。胡應湘有否問一問，為甚麼人民要上街呢？便是因為在我們的制度之中，20 年也不能爭取普選，人民才要上街。因此，如果人民不上街，沒有人會相信胡應湘願意主動放棄他在特權政治上的利益。大家試想想，在這個持久的特權政治的背後，其實包含一種隱性的、無須用暴力也可透過制度來保障暴利的官商勾結；是一種無須暴力，亦可以遏制人民普選權利的強權政治。這是無聲的鎮壓，這是特權者已擁有的真正的暴民政治，因為他強暴人民於無形，讓人民失去權利，而且最後要承受暴民的污蔑。

還有何鴻燊先生，他永遠搞笑，包括他的生日願望。他說，希望遊行人數少於 5 萬，這是他的生日願望；但他亦說，如果通過了政改方案，樓價便會升兩成。我想問一問何鴻燊，他在董建華時代已多次掩着良心說謊，如今他是否再一次掩着良心說謊來騙人呢？

我只想說，社會沒有普選、沒有制衡，便只會繼續出現數碼港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這並非謊話。所以，請何鴻燊先生收起他的生日願望，因為他已有太多特權和利益，正如他譏笑李嘉誠一樣，他已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難道他還要胖下去嗎？

但是，對於香港人，我們有自己的新年願望，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在 12 月 4 日上街爭取普選，我們希望議會內的民主派在 12 月 21 日否決這個政改方案，我們等待一個人民覺醒、爭取權利、爭取普選實現的新世紀的到來。這便是我們的、屬於人民的新年願望。

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他的議案有 3 方面是較具體的。我不會像其他發言的議員般把議題拉扯到其他問題去，例如說政府官商勾結，或是有關“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下”的情況。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議案的第一點是要求中央政府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到訪北京，以便議員向中央政府真正反映香港對雙普選的民意。就這一點，各位同事也會留意到，自由黨在近一兩年，一直贊成中央政府跟各位議員溝通。在 2004 年，我們還未參加立法會選舉，便已經提出了這個期望。因此，我們覺得如果中央政府願意跟各位議員溝通 — 包括所有泛民主派的議員 — 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

較早前，立法會議員到珠江三角洲訪問，雖然是全體議員第一次到內地訪問，而討論的議題亦不包括所有問題，但內地也積極回應了本會數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讓議員可以到廣東省就經濟、民生、交通運輸等事宜進行交流。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會繼續支持這一點。

至於到北京討論政制發展，我覺得要在 12 月 21 日前落實這件事，其實是比較困難的。可是，長遠來說，無論政制改革（“政改”）方案在 12 月 21 日是否獲得通過，我們將來還有很多機會支持民主派所提出，有關希望跟中央政府討論政改時間表和路線圖的要求。當然，這並不代表這些問題只會在北京討論，不在香港討論。其實，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也有就路線圖和時間表進行討論。況且，昨天晚上的新聞報道亦指出，人大常委會

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準備到深圳跟我們會面。雖然我留意到這一次不是每一位議員也獲邀請，只是邀請了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但我亦留意到當中有不少是民主派的議員。我相信喬曉陽副秘書長已可以代表中央，聽取各位泛民主派議員對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或在 2012 年以後進行雙普選的路線圖或時間表的意見。代理主席，就這一方面，我的回應是這樣。

議案的第二點提到促請政府為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進行全民公投。自由黨並不支持這一點。我們為何不支持呢？原因是有關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去年人大常委會釋法時其實已清楚說明，2007 及 08 年不可能有雙普選。我覺得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香港人不可以就政改自行作決定，我們要尊重“一國”的看法。既然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決定，我們即使進行任何公投活動，意義其實也不大，公投無法令人大常委會改變這個事實。

議案的第三點，是梁國雄議員請本會呼籲全港市民於本年 12 月 4 日站出來，反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重申爭取普選的決心。當然，在 12 月 4 日會有多少市民出來遊行，我是絕對尊重他們自己的決定。自由黨不會呼籲他們參加遊行，也不會呼籲他們不要參加遊行。可是，市民出來遊行，是否便代表他們反對第五號報告，代表他們爭取普選的決心？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跟自由黨的看法很相近，那便是兩者是沒有衝突的。我覺得我們一方面可以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即先走前一步，但這並不代表走前了這一步便是沒有決心爭取時間表和路線圖，甚至沒有決心爭取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因為兩者並不是互相排斥的。我覺得很多人可以出來爭取普選，但是否一定要反對第五號報告，即現時有關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自由黨覺得是沒有這個需要。如果遊行代表了市民有爭取普選的決心，我們是絕對尊重的，但與此同時，是否要反對第五號報告才能達到目標？自由黨則並不同意這種看法。這是我代表自由黨，表示我們對梁國雄議員議案的看法。

由於自由黨不同意就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進行全民公投的概念，亦不同意反對第五號報告，所以，自由黨會表決反對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馬力議員：代理主席，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以來，社會上有熱烈的討論，我們看到市民透過不同途徑表達了許多意見。其中一個有趣的現象，相信是本地報章近日多了不少政治廣告的收入。我們由此可見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也相當多元化。我們也瞭解有不少市民選擇以遊行的形式，表達對政制改革的意見。我們認為任何和平理性的意見表達方式，都是值得尊重的。

截至目前，我們觀察到社會上有相當多的意見，希望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一個較為明確的發展方向和步伐。與此同時，也有相當多的市民，希望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不要原地踏步，他們接受或不反對政府提出的方案。其實，這兩種意見並不矛盾。因為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並不等於否定對政制長遠發展的訴求；對政制長遠發展有訴求，也不等於必須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

事實上，不論哪一種看法，均要解決 2007 及 08 年政制安排這項實際的問題。要解決這項實際問題，我們認為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去年的“釋法”及“決定”所訂下的原則。

大家試想想，如果在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中加上類似普選時間表的這類條件，我們恐怕難以符合人大常委會在釋法中提出的原則。因為即使由當前的政府提出一個時間表，不論在時間表上寫上哪個時間，我們估計只會引來更多的爭議。如果在客觀上我們的社會對 2007 及 08 年的問題也沒有共識，對更遠的將來，又怎可容易地達成共識呢？這顯然不是解決 2007 及 08 年政制安排的一個好方法。

在表達不同訴求的同時，我們應要集中焦點，從解決實際問題的角度出發，務實地處理政府的政改方案。

民建聯當然不認為這個方案是一個完美無缺的方案，但我們覺得這個方案在擴大選民基礎、處理傳統功能界別的問題上，提出了實質的建議。因此，如果認為政府必須拿出普選時間表，現時的政改方案才有討論的餘地，沒有時間表就免談，這種意見其實正好反映，他們認為現時的政改方案並非沒有可取之處，否則，他們應該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這個方案也是沒有討論餘地的。

我們相信政改方案如果可以在 2007 及 08 年邁出一步，未來政制的發展方向便會更清晰，步伐更堅實。相反，如果我們放棄或反對，政改方案不單會在 2007 及 08 年停滯不前，往後的政改道路恐怕就更難行。因此，我們相信不論立法會怎樣呼籲也好，市民也有自己的智慧作出判斷，決定哪種做法才是最符合香港的利益，符合他們的利益。

今天這項議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 2007 及 08 年普選進行全民投票。全民投票的問題，在社會上曾有爭議，在本議會中也曾討論過。簡單來說，我們的看法是，由於《基本法》本身並沒有訂立公投或全

民投票的機制，因此，就任何涉及《基本法》規定的問題進行公投，不論結果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在憲制上都是不適當的。

具體到 2007 及 08 年政制發展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已經作出決定，說明不實行普選，但可以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因此，我們認為更有需要依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問題，而不是採取公投這種欠缺憲制基礎的做法。

宋朝蘇東坡曾這樣說過：“君子之所取者遠，則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則必有所忍。”雖然蘇東坡在政治上並不是一個成功或很得意的人物，但他的論證絕對有其獨到之處。這句話的啟發是，推動民主發展，只有激情是不足夠的，我們更有需要穩步、扎實、有序，理性地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法，一步一腳印地向前發展，向前邁進。因為只有這樣，政改的路才可以走得更遠，走出更大的空間。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近來，我在香港就普選聽到很多不同的論述，當中有一個特色，便是將一個簡單的問題極度複雜化。其實，我們要求的普選，只是公平的，你、我、他也沒有分別的一個投票機制，以表達意見，授予公權給管治香港的人。為何這麼簡單的道理會如此難以明白呢？為何要繞那麼多個大圈呢？

代理主席，今天我的陳辭，與其說是向議事堂的同事發言，倒不如說是對香港人良知的呼籲。現在不單是香港政治發展的關鍵時刻，同時也是要求每一個香港人表現“誠實”的時刻。我在這裏呼籲每一個香港人 — 包括期待普選的普羅大眾、制訂政制發展策略的官員，以至正享受政治特權的權貴者 — 都誠實地面對自己的良知，誠實地道出心中的想法，並且誠實地面對當前社會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和所有民主派同事同樣誠實地面對政治現實，明白香港政改成功的關鍵，在於中央政府與香港社會間的互信。可是，連暢所欲言的機會也沒有，試問又如何談得上建立互信呢？要是能在政改問題上一錘定音的中央大員，也不能夠、或不願意聆聽港人的想法，香港的政改又豈能真正回應香港的管治問題，重建政通人和呢？

儘管中央政府曾作出一些令香港人費解、教香港人失望的決定，儘管有大量自居為中央代言人的人，不斷為私利而離間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我仍然願意寄望於中央，期望中央再一次給自己、給香港一個機會，聽聽香港民意代表說真話。

本來，作為同時效忠於中央及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理應承擔促進中港誠實對話的重任。可是，特區政府不單對這項任務一直抱着消極的態度，甚至連誠實地對待香港的民意也做不到。第五號報告其中一個最大的謊言，便是指報告的方案得到六成民意的支持。刻意將方案的整體面貌按下不表，又不提供“普選”作為一個選項。我相信這是繼 1987 年港英政府扭曲民調結果阻止八八直選後，另一個玩弄民意，窒礙民主進程的“離譜”事例。

另一項由大學進行的民調亦表明，有六成半接受第五號報告的市民只是“無奈”或“沒有感覺”地接受，六成半市民要求在現階段提出普選時間表。政府單憑民調結果，堅持第五號報告得到社會支持，這已經越來越見沒有說服力。政府要證明自己所謂“二比一”的說法所言非虛，要堵塞我們的言論和嘴巴，最好的方法大概只有一個，便是用全民投票，讓市民直接平等地對政改方案表態。希望政府對於民意，仍有最基本的尊重。

如果政府願意用全民投票，收集對第五號報告的意見，星期日的遊行可能便再沒有必要舉行；正如若香港的政制能真正反映民意，數十萬市民就沒有需要汗流浹背，踏上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倉卒和過度立法的征途。即使當時我們的怒火燒到頂點，非到維園不可，但對於政府收回第二十三條的法案，當時根本沒有半點把握，只是希望盡力而為，對得住自己，對得住良知，對得住下一代，也對得住香港和我們的國家而已。結果如何呢？香港市民勝了一仗。

代理主席，杜耀明博士最近激勵市民時曾表示，也許有 100 萬人上街，就能立即有普選。我沒有杜博士那樣樂觀，我也不相信遊行人數真的可以帶來如此戲劇性的效果。但是，我相信正如兩年前一樣，只要我們人人忠於良知，做好自己的本分，誠實地、和平地表明我們的態度，我們必會爭取到我們所應得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再次邀請香港市民，本着尊嚴與良知，扶老攜幼，把握時機，參與星期日在關鍵時刻的民主約會。4 天後的下午，讓我們重拾七一的回憶，3 時在維園再見。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以簡單的陳辭代表新界鄉議局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新界鄉議局認為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內容，並非就促進普選方面的最好方法。新界鄉議局在本月舉行的執行委員會上亦一致通過了政府政制專責小組的第五號報告，認為該份報告已經對邁向普選踏出了第一步。新界鄉議局全力支持有關方案，並表示“企硬”。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國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1997 年前，在談判香港回歸的過程中，相信中央政府已絞盡腦汁，香港將以何種型式回到社會主義祖國的懷抱，同時能夠維持香港人的信心、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結果創造了“一國兩制”的安排，既能夠使香港順利回歸，也維持香港的政治、經濟和法律等現有秩序，以及“舞照跳，馬照跑”的生活方式。

既然香港回歸祖國後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特別為香港制訂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科教文化及對外事務等各方面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現。

《基本法》第二條清楚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有需要的時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可以對《基本法》的某些條文進行解釋。2004 年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對 2007 年選舉行政長官和 2008 年選舉立法會議員提出釋法，訂下選舉辦法和政制發展方向，平息當時社會上日趨激烈的爭拗，以安定社會和民心。特區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經過廣泛諮詢，制訂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為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訂出具體的方案。

現在，梁國雄議員動議要為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進行全民投票，於此他犯了嚴重認識上的錯誤。人大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構，對解釋《基本法》具有憲法性的權力，權威性不容質疑。梁國雄議員想推翻人大常委會的

決定，但可能他意識到在法律上沒有途徑可達到這目的，所以便動議用全民公投的方法。可是，他應該知道，公投相等於“人民自決”，即全國人民超越行政、司法和立法等權力機構，以投票方式決定國家的命運和前途的法律程序。然而，香港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公投將會變相把香港變成政治獨立的實體，在法理上不可行，也是對中央政府的公然挑釁，是極為危險的，會對香港造成傷害。因此，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內容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是必須堅決予以反對的。

代理主席，經過 7 年的努力，香港已依循《基本法》的規定踏上逐步實行民主化的坦途，在若干年後，當條件具備的時候，最終可達致雙普選。現時香港市民大眾最期望的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各階層都能安居樂業。可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有個別立法會議員未能夠在經濟發展方面提出建設性建議，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反而堅持街頭戰士的行徑，用對抗式的手段，在立法會內外，興風作浪，挑起爭論，破壞社會安定氣氛。這無助於民主化的進程，也不是香港長遠利益所繫，希望他們能夠深思反省，改弦易轍，心懷社會，利為民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主席馬力議員剛才引述了蘇東坡的一首詩，最後建議我們要一如蘇東坡所言，要等待和忍耐。大家也知道，蘇東坡是在等待和忍耐中度過了數十年，他被一貶、再貶、三貶，最後，他以一首詩寄寓他的心情：“心如已灰之木，身如不繫之舟”，道出志願無法伸張。可是，我們並非活在那個年代，為甚麼要學習一名活在封建帝王時代，鬱鬱不得志和持有異見的官員的心態呢？

今天是二十一世紀，在我們這個年代，大家認同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公民的身份、權利和尊嚴，爭取我們應有的權利呢？代理主席，難道香港人真的很喜歡在烈日下，汗流浹背地走出來，爭取我們的願望和訴求嗎？難道我們不喜歡像很多朋友般到球場踢球，或到海邊欣賞日落，過一些休閒的生活嗎？我們其實是別無選擇而已。我們知道香港如果再不進步，再不建立一個符合這個時代所需的體制，香港便會慢慢地落後、落後、再落後，難以維持國際一級都市的狀態，亦會在不進則退的情況下，日漸看到我們的權利和自由萎縮。

當市民準備走出來提出訴求時，有人卻指摘我們和嘲笑我們。胡應湘先生說我們是暴民，動輒便以人數“壓”政府，但我們有能力成為暴民嗎？不要說我們有沒有那種意願，香港人又何來那種能力？有人嘗試過使用暴力嗎？這 20 年以來，無論是百萬人上街遊行 — 在 1989 年，有 50 萬人上街遊行 — 一貫是秩序井然，大家也是循規蹈矩，以和平、理性和堅毅的態度，提出作為公民的要求。胡應湘先生投訴自己是官商勾結的受害者，但當我們要求他提供資料時，他卻不願意和退縮。其實，他是連基本的公民意識也沒有。在這種情況下，他分不出甚麼是公民，甚麼是暴民。香港市民走出來，便是要爭取公民權利和表達公民的尊嚴。

然而，他的說話亦令我想起另一件事情：我們真的是“暴民”，是甚麼“暴民”呢？是被人強暴的人民。向我們施暴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四二六解釋和四二六方案；向我們施暴的是香港政府那數份報告；向我們中產階級施暴的是許仕仁，他說如果香港有民主，全部人也會跑掉了。他這番話是將官員的意志強加於普通市民身上。他明明知道在立法會內，具廣泛代表性的各個黨派均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這是很清楚的，但我們的兩個友黨 — 自由黨和民建聯 — 在被強暴後，放棄了這個訴求，於是我們連共識也沒有了。政府說我們沒有條件，這其實也是一種強暴形式，把意見強加於我們身上。香港缺乏甚麼條件呢？我們唯一缺乏的條件，便是北京不允許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

代理主席，在今天這種情況下，無權無勢的市民還有甚麼選擇呢？我們唯一的選擇，便是行使無權無勢者唯一剩下的權力，那便是哈維爾所說的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以公民身份走出來，說出我們的心聲，持續地以和平、理性和堅毅的態度爭取民主。遊行人數固然重要，因為那表現了很多市民的心聲和訴求，但我亦想說一件事，那便是或許有些人會在壓力下放棄，但放棄的人並不能代表堅持的人，把我們已經享有和將會持續爭取的權利放棄。

我謹此陳辭，呼籲大家在 12 月 4 日一同上街。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回應呂明華議員，有關批評梁國雄議員今天這項議案沒有法理依據的說法。他說由於人大常委會已經釋法，所以如果通過這項議案，便等於市民不接受中央的一些法律或中央的權威。

上一次的釋法，當然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根據我們國家的憲法，人大常委會必須向人大負責，而人大亦可以修正或更改人大常委會的任何決定。況且，人大常委會亦可以除了舉行平時的會議外，經常開會，就新的形勢作出新的決定，這是沒有時間限制的。

其實，我們現時距離 2007 和 08 年還有一段時間，當國家告訴我們它是以民為本時，我們便應相信中央真的是以民為本。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只不過是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進行全民公投，這是讓香港市民有機會表達他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如果我們深信當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說是以民為本、福為民開時，它們是真正有那種意思，那麼，讓香港市民有機會走出來投票，便是順應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福為民開和以民為本的說法。

此外，馬力議員要求我們等待。其實，我們已等待了很久，等待了 20 年。問題永遠是：無論是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每個政府也希望市民少些參與，那麼，它們在工作和辦事時便會更快捷。所以，每一個政府也一定會抗拒普選或民主。我們作為市民，不可以永遠等待，這不是爭取民主所應有的一種態度。

所以，我們要求市民在 12 月 4 日上街並非興風作浪，而是因應政府所言，讓它實踐以民為本、願意聆聽，以及福為民開。如果所有市民也深信政府是真心真意說這些話，一個很簡單的做法便是，不論是為了自己的權利，或為了爭取公平和公義的制度，大家 12 月 4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見。這項議案是絕對不違反法律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在 10 月 4 日曾公開說過，現在可以說是政制改革一個關鍵的決戰時刻，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現時的所有公開言論，可能也是為了 12 月 4 日的民意戰而度身訂造的。看到政府那麼緊張，我希望各位市民更要走出來告訴政府，我們等待普選已等得太久了，我們已不耐煩，我們要立刻有普選的權利。

政府這陣子頻頻在做工夫，聽說曾蔭權今天晚上會在 3 個電視台公開發言，跟市民直接對話。他今天晚上的公開發言，不知會否又是說回他昨天在

策略發展委員會上所說的話，例如他說大家等待公積金已等了 20 年。我不知道他的意思是否說不計較等待 20 年，抑或說等待了 20 年便可以有公積金，所以等待 20 年也便會有普選？我不知道他會說甚麼，最糟糕的是他昨天的意思並非說既然已等待了 20 年，現在便可立即有普選。

所以，如果今天晚上曾蔭權又是出來說“三幅被”，目的是要市民在 12 月 4 日不上街，但卻又不能就他們的普選訴求提供實質答案，我便有信心香港市民是不會收貨，是仍然會上街的。市民亦看到遊行本身的力量，感受到團結便是力量，以及身為香港人的驕傲。我非常記得政府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前，很多人也說無論有多少人出來遊行也是沒有用的，有關的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大家且看看結果是怎樣：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沒有獲得通過，一直把它擱置了。我們看到了兩次遊行的效果：政府或中央看到了董建華政權真的太不像話，所以董先生最後也要腳痛，否則，董先生是無須腳痛的。由於董先生腳痛，曾蔭權便接任。我們看到遊行其實為香港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轉變。

基於這樣的歷史，香港市民得想想我們並不是無奈的。當然，我們全部也是無權無勢，但如果所有人也走出來，我們是有力量，亦足以影響歷史的，問題只是有多少人走出來而已。所以，我希望各位市民不要問旁邊的人會否走出來，亦不要問自己的家人會否走出來，大家首先要說自己願意承擔，自己先走出來。如果每個人也說願意承擔並且走出來，那麼，中央和政府也會看到有很多香港人走出來要求普選。我非常相信民意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昨天經常強調那四大原則，即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符合資本主義發展，另外還有一項原則我忘記了，因為太不重要（眾笑）——對了，是實際情況。談及實際情況，政府並沒有說清楚是甚麼。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實際情況便是民意，這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所以，在四大原則中，如果我們讓政府看到實際情況便是市民強烈要求普選，則我覺得中央是一定會有積極回應的。

有關四大原則，我覺得最糟糕的是，現時坊間的討論很荒謬，他們說要維護資本主義發展，便一定要有功能界別，但全世界的經驗卻證明並非如此。全世界的經驗也證明了，實行普選才能維護資本主義社會。全世界的資本主義社會也是靠民主制度令資本主義社會解決內部矛盾，令私有財產受到保障。當然，在過程中，工人會有所要求，但社會最後卻會得到平衡。全世

界的資本主義社會也是這樣的，政府怎能公開告訴香港市民，為了維護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所以要繼續有功能界別？

現時還有一項很荒謬的建議，我聽了後覺得很危險，那便是先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讓市民普選。如果由功能界別提名，便會變成根本沒有選擇，那不會是普及平等的選舉，因為根本沒有平等的選舉權利。即使真的可以投票，市民也要從功能界別的提名中揀選。我覺得大家也可以看到，功能界別的既得利益集團根本是想拖慢普選進度，好讓他們能繼續享有既得利益。

局長今天早前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說，他曾在英國和加拿大工作，我不明白為甚麼他會到英國和加拿大工作。剛才那項口頭質詢是有關甚麼的呢？議員是問落實普選，中產人士會否全部走掉。那麼，英國和加拿大的中產階級有否全部走掉？那兩個國家是有普選的。既然局長到過英國及加拿大工作，他便要公開告訴市民如果實行普選，中產階級是不會全部走掉的，普選反而會產生更多中產階級。

所以，如果政府在說盡歪理後，我希望他們還能說一些人的說話，那便是他們經常說普選是目標，但要真正立即落實才可。

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提出這項議案的時間非常好 — 我不知道代理主席你是否說好，但我們則說好。適逢本星期天將舉行民主大遊行，所以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確實非常好。我們亦希望梁國雄議員倡議的信息可以廣泛地流傳，不單在香港流傳，亦會在國際社會上流傳，讓他們也知道這是香港市民所嚮往的。

我很高興聽到其他黨派的同事亦支持議案的部分內容，雖然他們不是支持整項議案，但議案可分 3 部分，而他們支持了某些部分。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支持議案的第一部分，這是我常聽到獲得支持的該部分，即使是民建聯，我亦聽到他們支持跟中央溝通這部分。可是，我記得湯家驛議員曾提出一項議案，內容是有關立法會議員一起上京提出普選訴求的，當然有議員感到不滿意，因為他們不會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有普選。吳靄儀議員很善意，她提出了修正案，把議題分為兩部分，讓有些議員可以談談他們的小圈子選舉，而我們則討論普選。然而，修正案最終卻被否決了。所以，可見有些人發言時儘管說支持，但當大家一起討論，可各自表述時，卻又不容許如此表態。

因此，今天要再次提出這項議題。有時候，我亦摸不着頭腦，他們是一方面說支持，但另一方面又不容許如此表態。代理主席，如何是好呢？

有時候，我們作為從政者，做事要有始有終，尤其是現時是有很多小朋友、同學們在議事堂內看着我們的，既然說得出，便要做得到，為何口說支持，但當表決議案時卻反其道而行呢？吳靄儀議員當時亦已提出修正案，用意是不強迫全體議員只討論普選，而是建議大家可以一起向中央反映，只是各自表述而已，可是，這樣也不行。因此，當那些人站起來說贊成溝通時，我的腦海中便不斷浮現着該項議案和修正案，我不禁要問，你們當天為何要否決這項議案呢？請不要給人一個印象，令人以為你們這些人是講一套，做一套的。

第二部分是公投，這是一定不獲他們支持的，梁國雄議員是應該知道的。可是，公投是很重要的事情，是讓人民有權透過一人一票選舉，就着重要的議題表達意見的途徑。前綫自 1996 年組成以來，一直贊成以全民投票方式來決定重要的議題，所以我一定贊成這樣做的，但梁議員只好嘆一聲沒運氣了。

第三部分是呼籲市民在星期天上街。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大家今天在發言時聲音很細小，只有呂明華議員剛才提過興波作浪，但他的聲音亦很細小。我不知道曾鈺成議員稍後會說些甚麼，他的發言往往可以發揮一石激起千重浪的效果，但我相信他也不想激起數萬人遊行，因為這是刺中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要害。其實，這是沒有甚麼值得奇怪的，任何政府也害怕人民，如果一個政府、一個地方有數十萬人上街，有關政府即日 — 是即日 — 便要下台，只有香港才是這麼忍讓而已。然而，這亦是好事，代理主席，我也要多謝貴黨在 2003 年不支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於是政府便要收回該條例草案。在 2004 年遊行後不久，董先生便以腳痛為理由離開政府。所以，遊行是有用的。我現時再沒有聽過無論是參加或不參加遊行的人出來說遊行是“噏氣”的，沒有人再會這樣說了。這兩次大遊行的充權作用是非常顯著的。

今次，我們請市民走出來，也明白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本身有獨立思考能力，老實說，有甚麼人、甚麼團體（包括中國共產黨）可有這能量，在香港號召數十萬人上街遊行？全部是市民自發性地走出來的。現時，我們已到了非常關鍵的時刻，我在街上販賣衣服時便知道了。昨天，我在街上賣衣服時，有人對我說，香港人真的很慢熱。現在日子比較接近了，便有人興沖沖的走到攤檔來要買一打“鳥籠衫” — 代理主席，如果你喜歡，我可以送一件給你。

市民對情況是越來越瞭解了，所以行政長官今晚也要透過電視發表講話，而喬曉陽亦要前來與我們商談。可見這是非常關鍵的時刻。我希望香港市民，包括各位學生會聚焦想一想，在本星期天 3 時，是否應該穿着黑衫一起走出來？這樣做不是與中央對抗，只是想表示我們嚮往民主，表示我們希望盡快 — 最好是 2007 及 08 年 — 有普選。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局長亦提到加拿大和英國的例子，說他們不喜歡工黨，民粹等各方面，現時亦有了改變，我覺得這樣說是荒謬的，這就正如許仕仁司長以打麻將、拆牌、餽牌的言論來跟普選作比較般，是越來越語無倫次了。局長以英國和加拿大為例，但這些地方是有民主普選的，代理主席，不錯，這些地方也面臨着一些問題，但我們沒有說過普選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周梁淑怡議員指我們曾說普選是仙丹，我們可沒這樣說過。然而，我想問，儘管英國和加拿大有很多問題，他們會否說要學習香港？曾否嘗試採用功能界別，令英國和加拿大的中產階層不再害怕，不會覺得“死梗”，不會離開？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有時候，我覺得行政長官、司長和局長所說的話是強詞奪理。不過，不要緊，現在是遊行前夕，我們呼籲大家要尊重言論自由，我很有信心，雖然何鴻燊說會有 5 萬人參加遊行，但我相信遊行人數一定會遠多於此數。香港市民是最擅長“唔聲，唔聲，嚇你一驚”的。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我認為一人一票爭取普選是天賦的人權，《基本法》也訂明我們會達至普選。如果我們不能在 2007 及 08 年達至普選，那麼在 12 月 4 日，即將臨的星期日，香港市民上街表達其意願，便是完全沒問題的。他們不是暴民，香港也從來沒有暴民。

此外，一些人把香港人上街遊行和巴黎最近的騷動當為警告，甚至表示即將來臨的 WTO 會發生一些騷動，呼籲大家不要上街，我認為這侮辱了香港，也侮辱了每個香港人。香港自 1989 年六四事件有 100 萬人上街以來，以至連續兩年的七一遊行，也是令香港人感到驕傲的。所以，12 月 4 日上街

表達自己的民主訴求，是完全合理、合情、合法的做法。我們不要再侮辱自己，也不要侮辱其他香港人，我們是有權這樣做的。

多少人上街並不重要，不管是 5 萬人、10 萬人、20 萬人，甚至 50 萬人，人家也會說香港有 700 萬人，永遠有大部分人是沒有上街的。不上街的人並不表示不爭取民主，不上街的人一樣會支持民主，因為如果不支持民主，這個議會中根本不會有 25 位所謂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這便是最好的證明。香港人大多數是支持民主的，大多數人都希望有一天能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以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大家也看見小圈子選舉的問題存在。當我們在這立法會內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我仍記得我們要向特別行政區和全香港市民負責。然而，由小圈子選舉選出的人，他們是代表業界的利益，並義無反顧地代表他們選民的利益。當這些選民的利益跟公眾利益有所違背時，他們的取態也是支持其業界的利益，這點是有違公平的。

有人說立法會議員不應在立法會呼籲別人上街，我不知道這是否語無倫次的人所說的話。立法會議員可以在立法會內說任何說話。

對於梁國雄議員今天的議案，我看不見有甚麼問題存在。我們對民主有訴求，這是一個有文化、有教養、有民智的社會所提出的一個很普通的要求，所以稍後投票時，我很希望有人可以向我解釋為何要反對這議案。

我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議案。第一，大家也知道香港是沒有可能進行全民投票的。當然，提出議案是議員的權利，儘管沒有可能實行，議員仍可藉此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第二，對於爭取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已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很清晰地予以否決，既然遭受否決，而香港不是獨立的實體，便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現時爭取雙普選，會導致社會出現混淆，因此，實行雙普選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第三，對於 12 月 4 日的遊行，如果市民認為是對的，便應該做，市民遊行與否，取決於其對政治的看法。我個人反而想藉此機會表達對第五號報告的意見。當然，這可能有點離題，但無論如何，這也涉及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的問題。

第五號報告並非一道聖旨，它也只不過是排序第五號，但政府的態度卻非常囂張和非常不合理，還嘻皮笑臉的。這涉及香港未來的政治體制，政府應該十分嚴肅地游說議員，與中央政府溝通，討論雙普選應該在 2007、08 年，抑或是甚麼時候落實。

首先，我個人認為第五號報告明顯會被人質疑違反《基本法》。在第一屆的 4 個界別，每個界別分別有 100 個席位；第二屆的 4 個界別分別有 200 個席位，分配得非常平均；但附件一竟然訂明第三屆以 3、3、3、7 作為比例 — 我那天錯說成 3、3、3、9，其實是 3、3、3、7。這樣的分配怎算得上是均勻呢？既然政府做錯了，別人現時提出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或公投，也是有其理由的。所以，政府應該清晰地分配。

第二，第五號報告違反《基本法》規定之處，便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清楚列明，香港沒有另一個權力中心，可是，政府現時卻要將全部權力賦予區議員，根本便是違反《基本法》。如果政府提出來的事項也違反《基本法》，這教議員該如何做呢？

第三，第五號報告更違背了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解釋”。人大常委會清楚指出，功能團體和直選議員分別佔 50%，現在政府竟然增加 5 個功能團體的席位給區議員，並公開說這是步向全面選舉的第一個民主步伐。如果議員不接受，便甚麼也沒有了。這樣已是赤裸裸地違反人大的決定，即原本應有 40 個席位的，卻只給 30 個席位。為免再次離題，我又要返回正題，所以，有人提出在 2007 及 08 年落實雙普選，又有何不對呢？

第四，特區政府還有一點是不對的，那便是解釋行政長官的任期。我們瞭解到，任何《基本法》的解釋權均屬於人大常委會，特區政府有甚麼資格解釋《基本法》內遭受質疑或大家不同意之處呢？

第五，雖然特區政府基本上表示事事已跟中央有默契，並作出溝通，但其實是在陷中央政府於不義。究竟政府跟誰討論呢？是跟喬曉陽先生還是胡錦濤先生呢？政府是應說出來的。如果香港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這樣做已經是泄漏國家機密了。

在這種情況下，主席，如果我們要杜絕梁國雄議員提出不合理的議案 — 我個人便認為這是沒可能實行的 — 政府也要先檢討自己的做法。政府的做法備受質疑，單是我便能夠數出其中 5 點。雖然我們的局長現時已經百毒不侵，任何事也難不到他，但作為一個真正負責任的政府，除了要向中央負責之外，還要向全港市民負責。它所做的事必須符合事實，不能自己認為對，便在頃刻之間作出重大改變。

更重要的是，日後可能有市民會隨時提出司法覆核。這是因為政府在 2003 年選舉區議員時，沒有告知所有有興趣參選的人，他們這 529 名區議員日後也有權參選。如果政府當時這樣說，可能會令很多人有興趣參選。既然政府沒有這樣說，便令他們沒興趣參選或令他們認為區議員的代表性只是僅此而已。由此可見，政府難道不也是在製造整體社會的矛盾嗎？我個人堅信，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我們遲早也會落實雙普選的。當然，在何時或模式如何，便有賴社會的演變，並有賴國內本身面向民主改革的進程。

可是，無論如何，特區政府必須有連續性和持平性，不應就有利於其本身的事，頃刻間作出變更，然後將責任推給立法會，這是不應該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牽涉 3 方面：第一方面提及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官員溝通的問題；第二方面提及公投的問題，而第三方面則提及在本星期日所舉行遊行的問題。我現在就這 3 方面逐一回應。

首先，是與中央官員會面的問題。梁國雄議員建議，安排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官員就政制發展事宜交換意見。事實上，不同議員也曾在立法會大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建議，而政府昨天亦已作出回應。昨天，我們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共同邀請香港立法會不同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區議會主席和其他界別人士，在本星期五前往深圳，就政制發展的議題與喬曉陽副秘書長和其他中央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交換意見。

我們很明白今次的安排的時間確是稍嫌緊迫，但我們是很有誠意邀請大家到深圳，讓大家有機會與中央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就彼此關心的議題交換意見，從而加強中央與不同黨派及不同議員在政制發展的議題上的相互理解，亦增加大家對這個議題的共同看法。我相信這次溝通在各方面也會有幫助。

我想再次重申，這項安排並非為香港在星期日舉行的遊行降溫。我們深信，香港市民自然會有他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而在香港特區，市民透過遊行或其他途徑提出的意見，特區政府是會尊重和小心聆聽的。

主席女士，至於第二方面，關於就 2007 及 08 年選舉問題進行普選，即公投的建議，梁國雄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建議，其實只是舊調重彈。如果我們回想，在去年 10 月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亦曾提出同樣的建議，其後在委員會經討論後遭否決。

特區政府就這個問題的立場始終如一，是一致、一貫的，而《基本法》亦已就修改兩個選舉產生辦法訂定清晰的程序。就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以及中央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備案或批准，我們才可以就這方面作出修訂。

為何要有三分之二這麼高的門檻呢？其實是為了確保政制發展如要作出根本性的改變，由地方選出的代表和由業界選出的代表均須有較廣泛的共識，才可推動這些改變。此外，也要確保地方的民意和業界的民意基本上是一致的，才可推動。

《基本法》附件所規定的修改程序並未提及公投，所以，如果在《基本法》以外加插其他程序，特區政府認為是不必要和不恰當的。

行政長官說過，政府所提出有關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方案得來不易，背後有多個理由。第一，我們是經過差不多兩年的工作和公眾諮詢的安排，才提出這套方案。第二，我們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在現時所面對的情況，盡量利用這個空間提出這套方案。我們是第一個確認這套方案並不完美，但我們知道，如界按這套方式推行，對普選是很好的準備，亦是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踏出了實質的一步。

政府將會在 12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這項議案，希望立法會可以作出表決。現在距離該天尚有 3 個星期，梁國雄議員突然提出今次這項議案，其實是希望把 2007 及 08 年這個憲制基礎推倒重來。既然人大常委會已作出這方面的釋法和決定，我們便按照憲制規定，盡量做好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工作，盡量在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注入最多的民主成分。推倒重來是不能辦到的，也不應該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提到國際人權公約，而梁國雄議員也在其議案及發言中表示，政府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引入全民公決或公投的機制。其實，這項公約第二十五條(子)款訂明，任何公民也應有權利和機會直接或經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政事。至於如何具體落實這項的條文，每個地方應按本身的情況處理。公約並沒有硬性規定各法區須引入公投機制。其實，我們在香港，例如透過立法會選舉，已有地區和功能界別的代表參與香港的政事。大家也清楚知道，香港並非一個主權體制，所以在處理政制問題上，唯一符合憲制和法律的途徑及程序，便是按照《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按照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處理，也就是按我們經常提到必須有三方共識這套安排處理。梁國雄議員硬要提出一套沒有《基本法》基礎的憲制安排（即公投），其實這項安排本身是不符合憲制原則的，亦不符合《基本法》，我們在香港並沒有需要做這一套。

第三方面，梁國雄議員提到本星期日的遊行，我相信他希望傳達兩個信息：第一，是反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第二，是希望重申爭取普選的決心。但是，如果大家細心想一想，我們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建議方案，與大家繼續爭取普選是完全沒有矛盾的。其實，特區政府是希望首先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產生辦法，並從現在開始，跟大家一起處理普選問題。如果我們可以落實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我們便可把整個香港社會的選舉制度與最終普選的目標的距離拉近。所以，根本不可以如梁國雄議員所說，如果硬要大家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便是逆來順受。

主席女士，我在總結前先回應多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論點。梁家傑議員剛巧不在，他剛才特別再提出在公布第五號報告時，我們曾提及已邀請大學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他亦將這次民意調查，跟 1988 年決定沒有直選的那次公眾諮詢工作相比。我認為梁議員可能採用了律師偶爾所用的手法，將兩種背景不同的事宜拉在一起作比較。根據我的記憶，在 1988 年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單位，並沒有進行我們今次要求大學所進行的這類民意調查。自從我們在 10 月 19 日公布這次民意調查的結果後，不同學術機構和傳媒機構也進行了相當多的民意調查。時至今天，支持和接受 2007 及 08 年建議方案的市民，依然比不接受的為多。

劉慧卿議員再次提及我剛才在回答質詢時所談及有關英國及加拿大的情況。主席女士，我們官員在這裏說話，永遠存在着風險，所說的話，很多時候很快便會被別人扭曲，今天我是告訴大家，我知道英國和加拿大也是奉行普選制度的民主國家，即使他們有普選制度，但依然有一段頗長時間，出

現很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所以引此為鑒。我們現在準備落實普選，我們如何確保香港可在公共財政依然穩健及維持低稅率制度呢？在這樣的考慮下要求大家進行討論也有不對、也不正確嗎？道理並不是這樣說的。所以，如果大家再進行討論或辯論，便應公道一點，把整番話的道理說出來。

主席女士，我想在總結前特別一提，馮檢基議員說我們很着重和諧的社會。其實，行政長官開設了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也就是很希望在廣納各界意見的情況和安排下，分兩個階段處理普選問題。

第一階段是就普選的原則和概念進行討論，並在明年年底，大約暑假前後展開討論，然後作出初步總結。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後，便進入第二階段，即研究和討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設計，致力在 2007 年年初總結這方面的討論。我們計劃在現屆政府任內完成這兩個階段的工作，希望為日後落實普選做好準備。在訂定選舉制度和普選制度的設計後，普選路線圖最重要的成分便已具備，接着便可就時間表進行研究。

張文光議員再次提出，我們在過去 20 年已多次討論如何落實民主。但是，他似乎沒有察覺到一些較為重要的發展。大家可能並未注意到，特區政府在落實普選方面的立場，與各位議員（包括民主派議員）的距離正在拉近。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察覺到，在過去 20 年，不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從沒有一任香港政府，對落實民主和普選抱持我們現在這種積極態度的。

第一，我們邀請了大家共同研究普選制度的模式；第二，我們邀請了大家共同拼出普選的路線圖；第三，我們跟大家說，我們是探討普選時間表，是以普選路線圖為基礎，探討普選時間表。

其實，無論甚麼黨派和甚麼界別，我們也可一起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誠心希望與在座議員，不論你們屬於甚麼黨派，大家攜手成為推動香港民主的夥伴，首先通過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為香港最終落實普選鋪路，然後我們共同譜出普選路線圖，共同再探討普選時間表。今後我們不希望不斷出現爭拗，我們希望共同為香港合作，推動民主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多謝大家。

主席：各位議員，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時，我收到李永達議員的要求，他說由於他剛才不在會議廳內，所以希望在緊接着局長發言後發言。

我會批准李永達議員發言，但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如果任何議員有意參與某項議案辯論，希望他會按鈕表示想發言。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代理主席和我已多次詢問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但議員也不按鈕示意，只是待官員發言後才表示要發言。由於以往我也曾經准許議員這樣做，所以我會批准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如果官員認為有需要再發言，我亦必須給予官員這機會。但由於這樣，辯論便不是一氣呵成了。所以，我希望大家合作。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謝你的批准。主席，我只想提出數點。第一點是，國內最近有一項很重要的新聞，便是湖南電視台舉行了一個歌唱比賽，容許年青人自行報名參加，然後讓所有年青人透過互聯網和短訊投票選出冠軍。

這宗新聞在國內十分聞名，觀眾席的同學如果有瀏覽國內的網頁，也會知道這宗新聞。據說有數千萬，甚至近億的國內同胞曾收看這個節目。事後，國內很多人討論這個問題，為甚麼一個如此簡單的節目，會有這麼多人收看，還有這麼多人發出短訊，參與選舉他們認為是最好的歌手呢？國內很多的評論人士和學者都說，因為這是第一次讓每個年青人自由地報名參加歌唱比賽和投票，而且無須經由單位和國家批准。

雖然這次投票不是選舉領導人、國家主席、人大、省長、縣長或鎮長，而只是選舉一個冠軍歌手，但他們也如此高興，這是因為這是第一次感受到人的可貴。人是自由的，雖然這自由只表達在選舉歌手方面。

其次，溫家寶總理在去年和今年也說過，對於國內很多煤礦意外事件感到很憤怒。他表示不能容忍每次發生意外時，均有數十以至數百的煤礦工人傷亡。他說了這句話後，過去兩星期至 1 個月內，這種事件又再在黑龍江發生。

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呢？這便是不管國家領導人胡主席和溫總理如何以民為本、勤奮和愛惜自己的人民，一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們有 13 億同胞，有這麼多省市和煤礦，如果不能解決制度上的缺失，即使有 10 個胡主席和 10 個溫總理，這個問題仍會出現。這是由於制度變成了貪污和腐敗的溫床。簡單來說，便是沒有一個由人民監督的制度，再簡化一點來說，便是沒有一個最基層的民主制度。

我在這個議事廳亦曾表示，作為中國人，在聽到這些新聞時亦感到悲涼。國內的年青人單是以手提電話選舉歌星，已可以高興得那麼久。可是，一些基層的同胞，不論是居於黑龍江、湖南或其他地方，我們卻在電視新聞片段中看到死者家人呼天搶地的情況。這是使每個中國人看見都會感到心酸的。雖然香港是稍有自由和民主參與的地方，但如果那些經常把愛國掛在口邊的朋友也看不到這是香港的出路、是國家的出路，如何可對我們的同胞和下一代說得上已負上責任呢？

林局長剛才說，政府向策發會提出一些民主地區出現赤字問題。我希望林局長能與他的同事再細心研究，經濟發展和民主的關係並非一定和持續會向好或向壞。一些民主國家的確出現赤字，也有一些民主國家，例如美國已持續 10 年沒有出現赤字，或持續 10 年經濟良好，但一些獨裁國家亦會出現赤字。因此，簡化地將民主和有沒有出現赤字一併談論，這是片面的言論。試想一想，世界上最常發生饑荒的是甚麼地方？難道美國和歐洲會有饑荒？在一位諾貝爾得獎學者的作品中，我們看到雖然印度如此貧困，也曾發生很多水災，但卻不會出現饑荒。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它擁有民主制度，能把即使是有限的資源較公平地分配給災民，印度其實是一個貧窮的國家。

我呼籲市民星期天上街遊行，因為這是我們這些最卑微的人可以採取的最和平的表態方式。一些街坊問我：你們上街遊行後又可以如何呢？其實，我亦答不上。我只是認為作為一個人，作為一個中國人，除了希望自己的國家富強外，亦希望能有尊嚴地告訴別人，我的國家是富有的，我們有可到太空的太空船，我的國家尊重人權，更有一個民主制度，讓每一個人都感到公平。這才是真正富強，才是我真正能站起來說以身為中國人而驕傲的一天。我有時候也不敢站起來這樣說，作為中國人，不是有錢和食物，得到溫飽便值得驕傲的；能令我們最感驕傲的是，既有繁榮，而每個人均受到尊重，也感到自己在生活上不用擔驚受怕，以至寫文章和組織工會也不用擔驚受怕。因此，我們不會問這次遊行能帶來甚麼，最重要是走出來，讓歷史知道每一個香港人都已盡了力。

多謝主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須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是回應一句話。對於李永達議員的發言，我亦表認同，我們都可以在香港爭取繁榮、穩定和民主。只要我們和各位議員，包括泛民主派的議員可以有機會合作，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制度便可以有進步，我們亦可以更有條件早日達致普選的目標。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1 秒。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林局長的發言，他說有民主的國家是要經過很多年的財政赤字。

我要告訴局長，沒有民主的國家裏是沒有財政赤字的，因為即使有赤字，也不准說出來。在中國大陸，有 3 000 萬人死了，誰知道？因為一直是不准說出來的。沒有民主的國家一定沒有赤字，即使是有，也要當作是正面的數字，這便正是指鹿為馬了。局長所言，令我覺得真的很羞愧，我們祖國自從立國以來，經歷過四人幫、大躍進等浩劫，死亡人數達 3 000 萬，當時，記者問中國當局有沒有人死亡，它回答沒有。接着，唐山大地震，引致數十萬人死亡，當局說沒有死亡；現時出現禽流感，又說沒有死亡；早前發生 SARS，也說沒有死亡。試問大家知否民主的價值，首先在於人可以說真實的話，人可以有多元性呢？局長連這點也不懂，所以我也懶得再跟局長說了。

第二，是呂明華議員（是呂華明，還是呂明華議員？我弄不清楚了），（眾笑）我不會回應他的發言，因為我知道他是依稿照讀的。稍後，我會慢慢在報章上回應他。如果他喜歡辯論，我也希望日後在公開場合可有機會跟他辯論。

第三，我本來也不想羞辱這個政府，不過，它是自取其辱，咎由自取，如果它早已讓我們享有所應有的基本人權，我也不會跟它爭拗。我只想大家回憶一下已故趙紫陽總理在中英談判時所說的話。記者問他是否害怕，他回答說“怕甚麼？收回主權後，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理所當然的。”當時，全港市民皆鼓掌。在欣賞“甘地傳”之後，所獲的體驗是任何地方的主權被收回後，情況可能會變得稍差；不過，稍差也好，亦要鼓掌。

各位，收回主權至今已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為何還不把權力還給我們？中央這樣做，對嗎？是否認為有人借了別人的錢不還，接着還說有拖無欠是對的？這豈不是等於有借無還嗎？大家認為這樣做對不對？林局長，我希望你能夠說公道話，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但全民投票的權利，並非主權國家才應該有的。請看看美國每天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選舉，每個州每次選舉也不知附帶着多少次全民投票。因此，請不要偷換概念，只是政府不願立法處理而已。

我想連馬力議員的發言也回應一下。說到蘇軾，便令我想起佛印大師說他放屁。蘇軾便說他已練了道，佛印仍說他放屁，蘇軾便問他說甚麼？佛印說，這還不是，別人說你放屁便已經那麼憤怒了。我今天只不過是說常識，四周也有這麼多人感到憤怒。我無話可說了，因為我趕着邀請大家參與遊行。

各位年青朋友，每一個人多邀請 5 個人一起參與，5 個人便可多邀請 50 個人來參與，我們一定要在 12 月 4 日全面表達香港的民意，我們一定要在 12 月 4 日告知全世界，香港人喜歡民主……

主席：請你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防範禽流感。

防範禽流感

PREVENTING AVIAN INFLUENZA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我們每天也會聽到某個國家出現禽鳥死亡的個案，而某地區的市民又感染了禽流感。遠至歐洲，近至內地，隨時且每刻也有新的疫情。專家亦警告，現時的問題已不再是禽流感會不會爆發，而是何時爆發。

根據過往的經驗，每個世紀也有 3 至 4 次的全球流感大流行。在上個世紀，先後發生了知名的 1919 年世紀大流感，以及 1957 年和 1968 年的流感。上次流感大爆發距今已有 37 年，根據流感的周期，我們真有兵臨城下的感覺。

在全球對禽流感保持高度警惕的同時，據民主黨和本人所瞭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也相當重視這次可能發生的疫情。除多次向立法會匯報如何應付及防範禽流感的工作外，亦進行防疫演習，更啟動了海外關口的紅外線探熱機制。不過，除了已進行的工作外，我們認為政府仍有改進空間來做好防範工作，令市民相信政府具有抗疫的決心和能力。

本人想提一提由行政長官領導小組的問題。正如剛才所說，爆發禽流感只是時間問題，所以，香港須有強而有力的領導，籌劃防疫抗疫工作。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防疫抗疫工作的核心，由這個政策局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似是必然之事。但是，一旦疫情爆發且不幸地較 SARS 為厲害，則民主黨希望行政長官作為地區的領導，會肩負起這個責任，領導抗疫督導小組。

本人瞭解，政府非常重視禽流感的工作，但似乎也只是預算“當出現禽鳥染上禽流感後”、“當香港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後”及“當發現禽流感出現人傳人時”，便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統籌工作。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在疫前疫後，皆抱着同樣慎重的姿態來處理。

在參考過外國的經驗後，我們認為在應變工作上，無論英、美、日也較我們完備。他們早已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擬定計劃書，訂明

組織之間的分工權責、訂定分階段的應急計劃、如何使用藥物及如何分派藥物，均鉅細無遺地一一列出，以應付早晚也會出現的禽流感，當然，大家的願望是它不會出現。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能盡快訂定上述安排的細節，並讓公眾充分瞭解，以便共同應付這場世紀疫症。

除領導工作外，政府亦要有足夠資金來處理這場疫潮。為了讓政府可以及早為工作籌謀，民主黨建議政府向本會申請一筆過的非經常性撥款及成立基金，以應付這場疫潮。以半年計算，我們估計這筆基金約需款兩億元。

至於這筆基金的用途，我們建議可用於增加人手抗疫、補充物料、為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注射流感疫苗、購買抗病毒藥物及購買個人防護裝備等各方面。

當然，有意見認為在禽流感爆發後，無論政府或議會也會同意暫時擱下一些程序上的要求，並在撥款上大開綠燈。但是，如果世紀疫症真的爆發，它是不會挑選對象的，不論高官或議員也有機會染上，如果屆時才處理撥款問題，可能已經太遲了。所以，民主黨建議，為了預防最壞的情況出現，現時應先由立法會撥款，即使領導班子未能履行職責，抗疫工作仍可繼續進行。

在防疫和抗疫工作方面，民主黨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為長者免費注射流感疫苗。長者是感染流感的高危羣體，我們不能掉以輕心，讓流感從長者羣中擴散開去。不過，由於很多長者的經濟情況不許可或為了節省開支，他們大多數不會主動到私家診所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帶頭為長者免費注射疫苗。

當香港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後，我們恐怕市民會進入高度緊張的狀態。所以，我們亦建議政府善用基金，在人羣密集的公共地方，向市民派發口罩。

在分區屠宰方面，香港在 1997 年率先爆發 H5N1 型的禽流感，猶如為即將出現的世紀疫症拉開了序幕般。當時全港進行殺雞行動，一隻不留，轟動國際。回看當時的決定，現時國際社會也認同當年政府的決定屬於果斷。

當年一場禽流感，共奪去了 6 名香港人的生命，亦令家禽業的運作模式出現實質的改變。在過去 8 年斷續出現 4 次禽流感後，今年禽流感的威脅已席捲全球。香港作為世界的一分子，雖然是一個很小的地方，但也有責任為防範禽流感而努力。東南亞養殖家禽的模式，一直被視為傳播禽流感的最佳途徑。雖然我們沒有能力指示其他國家應如何處理禽流感疫情，但我們絕對有能力為防範禽流感樹立典範。

即使不說明，經過多次爆發禽流感後，從事家禽業的人也明白到，其行業正面對莫大的挑戰，而售賣活雞的措施經過多番整頓後，現時已非常嚴格。過去數年來，我們看見有些家禽業人士自行轉業，並交回牌照。事實上，在去年年中發表的《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政策方針諮詢文件》內，已訂定在採取“人雞分隔”的原則下，長遠推行分區屠宰或中央屠宰的方案。

既然禽流感的爆發只是時間問題，民主黨經再三考慮後，認為不能再輕視禽流感對人類帶來的風險。我們同意，政府須開始試行分區屠宰的方案，具體瞭解推行這個方案對家禽業的影響，以及如何改變消費者購買活雞的習慣，以決定是否全面推行這項計劃。

當然，推行這項計劃，必然會令家禽業人士面臨轉業的處境，所以，在作出賠償和協助轉業方面，政府必須妥善處理，才能順利推行。我們同意，要家禽業接受賠償和轉業是一項不容易辦到的安排，但我們希望家禽業必須明白，在禽流感的風險下，我們必須作出抉擇。

最後，由於政府擔心由禽流感疫區輸出的雞蛋流入本港，所以構思立法規管雞蛋的進口，對此民主黨是支持的。其實，在 2004 年年初，當時禽流感在鄰近地區相繼爆發，民主黨鄭家富議員已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停止處理所有來自爆發禽流感國家及地區的活禽、禽鳥屠體及禽蛋的入口申請，議案亦獲得議員支持和通過。我們希望政府還記得，議會早已提出有關建議，但現在禽流感爆發後，政府才開始研究立法。在過去兩年，政府對此問題其實尚未醒覺。在這方面，我們衷心希望周局長對很多緊急事件不要再放慢處理的步伐，例如孔雀石綠事件，當局便能迅速地立法。其實，雞蛋也是傳染禽流感的途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掉以輕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多個國家陸續出現禽流感個案，為防範禽流感在香港再次爆發及避免人類感染禽流感，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及早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督導小組進行抗疫工作，並設立基金用作抗疫開支，以及加強流感防疫注射和公眾教育等防疫工作，並在妥善安排對活家禽業作出賠償及協助業內受影響人士轉業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分區屠宰試驗計劃，以及進一步改善農場、活家禽及雀鳥批發和零售點的衛生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鄭家富議員亦會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容根議員發言，然後請方剛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發言；但請各位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自 1998 年年初，香港首次爆發大規模禽流疫後，香港總是揮不去禽流感的威脅。今年，禽流感疫潮不止在亞洲出現，連歐洲及美洲也不能幸免。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加強戒備意識，及早作出準備。我想在此提出數點意見。

首先，綜觀近期出現禽流疫的地區，均與候鳥的遷徙路徑十分融合。國際社會上許多專家也認為，候鳥是促成疫情擴散的真兇。令人感到不安的是，香港正處於候鳥遷移的路徑，增加了疫情襲港的機會。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緊密監察候鳥的遷徙和健康問題。近日報章亦提到，一種在香港常見的鳥類（即麻雀）亦驗出有禽流感，所以，我們不能輕視。政府亦須密切注視鄰近地區疫情的發展，以評估香港的風險，並作出相應的跟進安排。

第二點，相信大家亦留意到，政府早前所發放的禽流感資訊十分混亂，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憂慮，紛紛搶購抗流感藥物及爭相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我說的是流感，而不是禽流感。在地區方面，很多市民也向我查詢，究竟注射流感針可否預防禽流感？這是非常不清晰的信息，並令真正易受感染的社

羣反而未能獲得疫苗注射。這事件正好提醒政府，市民的憂慮和恐慌是來自資訊不足及信息混亂。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考慮定期舉行發布會，主動向市民解釋疫情的發展、政府的風險評估結果及應變安排，以安民心之餘，亦可呼籲市民積極配合政府的工作，加強防疫措施的效用。

第三點，政府在早前公布的應變措施中，提出 3 層的應變架構。原則上，民建聯是支持按照疫情發展而啟動不同指揮架構的建議。至於在哪些情況下才啟動最高的指揮架構，我們尚可再作討論。不過，如果現時香港以至國際的疫情發展，尚未達至危急階段，確實不宜急於啟動最高應變級別。不過，民建聯並不是叫政府抱着雙臂，在現階段，政府應增加大規模的演習次數，務求令整個政府熟習在危急狀態下的運作情況，以及採取應變措施。疫情一旦出現急劇變化，政府便能即時啟動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對抗疫症來襲。民建聯亦明白，抗疫工作必須動用大量資源，而且分秒必爭，所以我們並不反對以抗疫基金形式或預先進行撥款來應付需要。不過，我們必須作出審慎的監察，令撥款能正確而有效地運用，以免再次出現如“維港巨星匯”的尷尬局面。

主席女士，每次出現禽流感危機，整個活雞行業也無日安寧。據業界所稱，今次疫情的威脅已令活雞的銷售量減少四成以上。其實，我在本會已不止 1 次（甚至不下 10 次）提過，現時香港養殖及供港活雞的防疫檢疫要求，已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現時在活雞身上注射的 H5 疫苗，已證實能有效保護雞隻免受 H5N1 感染，也有研究指出，當病毒的基因出現部分變異時，現時所使用的疫苗對雞隻也有保護作用。大家還記得在 2004 年年初，當香港的周邊地區（包括在廣東省的非供港雞場）先後爆發疫情時，對香港的威脅比現時有過之而無不及，但香港的養殖場及內地的供港雞場，直至現時仍能做到零感染的成績，可見香港的把關能力是經得起考驗的。今次疫情的威脅顯然是候鳥帶來的，只要在養殖場進行足夠的生物安全措施，避免候鳥與家禽接觸，相信在本地出現疫情的機會仍是非常低的。

主席女士，至於中央或分區屠宰的建議，我在本會已多次表明，懷疑香港現時是否有必要試驗及有條件實行中央或分區屠宰的建議。首先，香港活家禽的防疫檢疫，以及在批發和零售市場所實行的衛生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已保障雞隻免受高致病性的流感感染。此外，政府的政策早已說明，在零售、批發或養殖場出現兩宗或以上的禽流感個案，便會把全港的活雞殺光，並強制整個活家禽行業永久結業。所以，政府早已決定香港日後再沒有活雞供應市場，現時進行試驗的目的何在呢？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可能須自行生產冰鮮雞。政府對我們說，希望嘗試把活雞供應在香港這個試點進行屠宰，但

我想問政府，如果生產成本過高，根本沒有條件與內地供應的冰鮮雞競爭，結果便猶如當初中央屠宰鴨鵝一樣，本地業界因無法與內地產品競爭而陸續結業。屆時，政府的草率決定便難免要受到社會的指摘和責難，而且也白白浪費數以億元計的公帑。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回應方剛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有關本地與輸港活雞數量均等的問題。我不明白兩位議員提出這個論點的目的何在，但我必須提醒他們，現時香港養殖場的供應量每天約有 3 萬隻，而內地的供應量亦是 3 萬隻，這是均等的。不過，政府現正推行自願交牌計劃及活雞供應量減半的政策。許多農友也對我說，在農曆年過後，香港養殖場的數目及飼養量將會大減，估計每天的產量只有 2 萬隻。如果通過方剛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建議，屆時執行所謂均等政策，內地活雞供港的數量亦會減至 2 萬隻，而整體活雞量亦將會由原本 6 萬隻減至 4 萬隻，令整個行業進一步萎縮，最終受害的只是業界。如果到了那個地步，業界應如何是好？活雞只有 4 萬隻，甚至少於 4 萬隻。我不明白為何兩位議員會提出這兩項修正案。主席女士，我還想提問的是，如果業界能夠應付今年的禽流感，政府會否重新檢討活家禽行業的政策，讓這個行業能與政府充分合作，令它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我提出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能防患於未然當然是好事，李華明議員提出防範禽流感的議案，沒有人會反對。雖然禽流感的傳染性低，但致命率卻較高，如果能夠預防，對曾經歷 SARS 慘痛經驗的香港人來說，當然會同意要高度戒備。

今年的威脅不單是禽流感，冬季本來便是季節性流感的高峰期，加上預計今年是每 40 至 50 年一遇的世紀大流感爆發的高危年，如果 3 個流感同時出現，情況便會難以控制。所以，我們當前要防範的，還有世紀大流感的風險。如果我們只將防範對象集中在禽流感一項，措施便不夠全面，資源亦未能有效應用。

對抗禽流感，我們並非由零開始，香港投放在對抗流感的資源和 SARS 爆發時並不相同。周局長月初時曾指出，政府已動用超過 30 億元，強化香港對新發現傳染病的應變準備。

本人是醫管局成員，比較清楚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在醫療系統上。現在所有醫院都有充足的保護衣物、隔離病房，部分更是“負壓病房”，可以防止病菌倒流，無論軟硬件都已作好充分準備。

自由黨認為，由於病菌不斷變種，因此對抗疫症是一項長期工作，至於研究如何對抗病菌更是不可鬆懈，所以不贊成李華明議員所說，就對抗禽流感設立基金。我們建議政府必須撥備足夠款項，用作長遠的抗疫開支和購買醫護設備。

成立抗禽流感基金是由民主黨提出的，但經考慮後，民主黨同意了本人的看法，由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贊成自由黨提出的撥備足夠款項的建議。本人在此表示感謝支持之餘，亦會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在近期的禽流感恐慌中，香港不曾發現一宗個案。這並不是我們有運氣，而是政府各部門和業界共同合作，由源頭養殖開始採取了嚴格預防措施所達致的成果。上月底，本人與活雞批發、運輸和零售業界開會，他們均自願加強合作，批發商會嚴格控制進口量，一起做好準備，做好市場、車輛的衛生、消毒，並加強個人保護裝置。

有媒體曾經報道，批發市場出現囤積現象，一方面是由於市民因恐懼禽流感而短期內不敢吃雞，導致銷售量下降，另一方面是由於本地農場供應過多所致。自 1997 年以來，政府限制每天供應市場的活雞數量是 6 萬隻，內地進口和本地數量均等，即各 3 萬隻。批發市場不容許有雞隻過夜，街市雞檔要保持空氣流通。進口部分，由於有內地供應商的合作，加上漁護署和海關在口岸把關，批發市場根本沒有可能自行加入雞隻。但是，業界指出，最近的積壓情況是由於農場要準備明年的雞苗，加上憂慮禽流感風險，於是將雞隻大量推出市場。

政府為了減低農場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在 1997 年將本地農場養雞數量定為 180 萬隻。但是，現在香港農場的數量是 320 萬隻，平均每天供應量高於政府允許的水平。

為減少批發市場有雞隻囤積的風險，本人希望政府能嚴格執行內地與本地雞每天供應數量均等的政策。批發商亦擔心囤積會影響市場衛生，因此曾自覺地減少進口數天，還表示如果情況沒有改善，便會自動檢討和減少進口。

業界甘願虧本經營，也不願意冒險把活雞留在市場。除了由於他們是最高危的一族外，他們也明白，倘若香港不幸再次爆發禽流感，整個行業便會被取締，令他們失去生計。所以，他們比我們更不願看見禽流感爆發，因而非常願意與政府合作，採取防範措施。

但是，私人養殖的活雞，卻是最不設防的。雖然漁護署已開始為家養雞隻注射疫苗，但這些市民不是養雞的專業戶，沒有保護衣物和專業的觀察力，如果看見雞隻沒有精神，他們肯定便會馬上把牠宰殺佐膳。據新聞報道，外地數宗禽流感個案都是這樣發生的，而且這些雞隻與小朋友，甚至寵物都有密切接觸。我們知道，所有動物如貓、狗都有流感的，我們是否要冒這個可能造成交叉感染的風險呢？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

本人和業界均反對政府推行中央屠宰，那為何沒有刪除議案中提出分區屠宰試驗計劃的部分呢？是因為業界十分明白事理，並以香港人的健康為重，所以沒有堅持反對分區屠宰試驗。況且，政府只是提出試驗計劃，未必一定成功。就以分區屠宰鵝鴨為例，政府在西區副食品市場進行中央屠宰，結果一敗塗地。

本人和自由黨均不反對政府推行分區屠宰試驗，但希望政府能考慮：(一)為試驗計劃訂定指標，如果達不到指標，便要暫緩擴大試驗計劃；(二)要求分區屠宰場的投資者優先聘用現時受影響的從業員；及(三)保留若干數量的活家禽零售作業，但可以限制在已設有人雞分隔裝置的街市進行，這便不會浪費已投資的裝置。

一個經營數十年的活雞零售檔，是養活了幾代人的生意，卻可能因此而劃上句號。本人希望政府妥善照顧這些受影響的業界，協助他們轉型、轉業，不要到了禽流感爆發時，才一次過令這些行業煙消雲散。

最近，多個案例顯示，候鳥是禽流感帶菌者，本人多次要求政府加強監察候鳥在香港境內的活動情況，因為過去曾在黃金海岸發現一隻感染禽流感死亡的候鳥。可是，局長多次回覆表示，候鳥是不能管的。不過，我們可否考慮在禽流感高峰期間，暫時關閉米埔鳥類保護區呢？

主席女士，本人想強調，香港被世界衛生組織表揚為全球防範禽流感最成功的城市，這絕非倖致。政府的投入、業界的犧牲和合作都值得我們自豪。香港應否因小失大，被家養雞隻和候鳥所帶來的風險，損毀香港多年來就防範禽流感所作的努力和投入呢？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禽流感不但是醫療問題，亦是經濟和民生問題，更是考驗政府管治能力的問題，所以全球各國政府均嚴陣以待。

要做好防疫工作，必須全民動員，但防範禽流感千頭萬緒，由誰主理呢？

禽鳥的管理，是放在面前要做的事情，家禽方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政府現正研究加強對入口雞蛋的監管，因而必須修改法例，這亦涉及律政署。

內地在日前發現一成麻雀帶有 H5N1 病毒，要避免流感由禽鳥傳染給人，市民對禽流感的認識和預防方法便同樣重要。可是，小童群益會日前的調查指出，家長對禽流感認識不足，因此，我們要加強宣傳和教育，這便涉及教育署、衛生署、政府新聞處等部門。

世衛總幹事李鐘鬱指出，禽流感變種，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引發流感大爆發，是必然會發生的，現在只是時間問題。因此，要對付禽流感，必須作兩手準備，為禽流感變種、變成人傳人的疫症，做好部署。首先是出入境關口的體溫測試，運輸工具、食肆、工作環境的通風系統和清潔工作，其次是法例的修改，在有需要時進行隔離，學校停課等應變計劃。因此，保安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教育統籌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均是防疫工作的重要環節。日前政府進行演習，只是模擬本港發現一名由外地來港的病人，已涉及三十多個政府部門及二百多人。

任由各部門各自運作，是不可行的。SARS 疫情出現初期，情況混亂，便是因為不同部門各自為政，猶如一盤散沙般，才令香港錯失時機，以致疾病在社區蔓延。

汲取 SARS 的經驗，我們知道，對抗流感大爆發是一場硬仗，設立統一、有力的統籌指揮，讓每個負責的政府部門人員均清楚知道誰是總指揮，才是打贏這場仗最重要的一步，並須盡快作出決定。回想晾衣服這個問題，也要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作統籌，以解決內部官僚的問題，可見政府在現階段仍未有正式的總指揮，仍未成立督導委員會，確實是非常危險的。

現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常任秘書長負起統籌其他同級政府部門，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政府建議在發現人傳人個案後，才由行政長官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恐怕為時已晚。流感在出現嚴重癥狀（如發高燒）之前，傳染性已經很強，禽流感一旦變種，成為人傳人的流感，便可能迅速在社區蔓延。因此，對抗流感工作，事前的準備工作較 SARS 時期更重要、更要有效率，行政長官應提早成立督導委員會，並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

主席女士，“三軍未發，糧草先行”，能否打勝禽流感的另一個關鍵，在於有否足夠資源。各國紛紛事先投入資源作有關用途，我們的中央政府亦決定撥款 20 億元成立基金，美國初步同意撥款成立 80 億美元基金，歐盟也撥款 10 億歐元。

購買疫苗、醫護裝備、病毒測試、公眾教育等，無一不須用額外人力物力，出現流感大爆發時，因應疫潮的特性，必然有很多額外開支。屆時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恐怕延誤抗疫工作。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就初步估計對抗流感大爆發初期所需的應急開支，及早設立基金，將批核基金的權力，交由督導委員會主席，在成立督導委員會前，則交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核。各政府部門，如須用資源作防疫、抗疫用途，便須向基金負責人申請，基金負責人因應申請項目的緊急性和重要性，定出優先次序，批核財政支援。基金負責人同時必須緊密監察基金是否足夠，定期向立法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申請增加款項。

設立基金的好處，是在設定的範圍內，給予抗疫負責人較大的彈性，因應實際環境，靈活調動資源，同時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財政狀況，除了在基金的運用上有足夠的監察，亦是一個另類的可加可減機制。

方剛議員剛才說，民主黨經詳細考慮後，支持他在修正案提出，刪去原議案中的“設立基金”，並以“撥備足夠款項”代替的建議。我希望在此向方剛議員解釋清楚，我們是希望今天的議案不會出現“四大皆空”的結果。當然，民主黨最希望以我剛才所說的基金，可作為具有彈性的監察及可加可減的機制，為政府提供支援。如果自由黨能支持我就其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那麼，我們便支持撥備足夠款項，不過，是要在統籌緊急需要、靈活調撥及完善監管機制的條件下，三管齊下。無論設立基金與否，我仍盼望政府有足夠資源，打一場全世界均希望我們與之一同勝出的硬仗。我希望自由黨能支持我們，不要令議案“四大皆空”。

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我只想集中討論當中關於盡快推行活家禽分區屠宰試驗計劃的建議。我的發言是代表飲食業及濕街市同業的意見。

上個月在東莞，一位鄉里給我品嘗當地用荔枝柴以明火燒製的鮮劏燒鵝，皮香肉滑，滲透了荔枝的香味（因為全世界最好的荔枝是產於東莞），令我至今仍然念念不忘。但是，今天，在香港 — 局長你不用垂涎，除非你到東莞，否則也吃不到 — 已經品嘗不到這樣的燒鵝了。

歷史告訴我們，因為當年政府強硬推行活鴨鵝中央屠宰計劃，以致整個活鴨鵝行業被冰鮮鴨鵝行業全面取締。政府如今又要推行活家禽分區屠宰試驗計劃，豈不是要活雞行業重蹈覆轍、歷史重演？

我和業界絕非罔顧市民的健康，相反，多年來我們不停配合政府的要求，做足禽流感的防範措施。但是，當局擬定的活家禽分區屠宰計劃實在存在許多問題：一、當局會設立多少個分區屠宰場呢？是 3 個、5 個，或是與區議會選區一樣分為 18 個？二、由誰承辦屠宰場可確保壟斷的情況不會發生？三、活雞經屠宰後，由屠宰場運送到各零售地點，其間貯存的溫度有沒有限制？四、屠宰後的活雞是否可送往濕街市，作為零售點售賣給市民？五、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是否容許濕街市的活雞攤檔同時並存？六、如果當局堅持收回活雞攤檔的牌照，持牌人、經營者、員工（包括散工及件工）、運輸工人、批發及農場從業員，這多達數萬人的生計，當局又如何解決？七、如果分區屠宰實行後，內地爆發禽流感疫症，是否仍須禁止內地活雞或冰鮮雞進口 3 至 6 個月？對於這些具體問題，當局有責任向市民及業界清楚交代。

我的意見是，如果當局堅持強制業界交還牌照，要他們永久結業，頓失生計，當局絕不可按現時自願性質的退還牌照計劃作出賠償，而是要相應提高賠償額，並須對持牌人、檔主、員工（包括散工及件工），以至運輸工人，作出合理賠償。

此外，我強烈反對交由單一承辦商經營分區屠宰場，否則只會變成大財團獨市經營或遭寡頭壟斷市場，我相信李華明議員會十分理解和支持我的說法，情況便一如現時的生豬屠房，只由單一承辦商批發生豬般。屆時，活雞的售價便沒法按市場需求自動調節，容易因受到人為控制而扯高售價，最終的受害者便是市民及飲食業。

當局應參考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濕街市的模式，由政府持有分區屠宰場的物業權，並外判管理工作。至於屠宰場的檔位數目，則應參考區議會議席的人口計算方法，即全港共有 400 檔；與此同時，當局應給予在職的活家禽商販優先獲配額經營這些檔位，使從小以賣雞為生的從業員大部分也可以轉行從事活雞屠宰工作，獲一技之長，在自由市場裏可與他人公平競爭。這樣亦可省卻政府很多賠償費用。

不過，我最擔心的，是當局今天推行活家禽分區屠宰計劃，只是“誣人落搭後鋸死你”的手段，最終會逐步有系統地消滅活家禽行業。理由很簡單，鮮雞於分區屠宰場屠宰，再派送到各零售點，其間經過多重工序，會使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此外，基於運送及貯藏期間的衛生問題，當局更可能乘

機要求鮮雞必須保持於攝氏零至 4 度下運送。如此下去，這些鮮雞怎可能與每清早從深圳大批運送來港、成本低廉的冰鮮雞競爭？最後，活家禽行業只會因被“陰乾”而消失。

今天，我們時常聽到世界各地有關禽流感感染個案的消息，市民惶恐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大家應回想一下，在過去 3 年，即使鄰近多個地區不時爆發 H5N1 型禽流感，香港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及零售市場依然沒有發現禽流感的蹤跡。這真的是因為我們“命大”、好運嗎？當然不是。

在這裏，我要高度評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陳鎮源，因為在過去數年，他致力平衡業界與市民的訴求；我亦要中度評價食環署署長梁永立，因他有聆聽業界的意見，只是他仍未充分聽取意見而已。

但是，總的來說，因為他們在業界的配合下，實施了非常嚴謹的預防及監管措施，並為進口及本地活家禽強制注射 H5 疫苗，使香港的防線在近 3 年來也沒有被攻破。為何大家依然對自己所建立的防守機制沒有信心呢？

有朝一天，如果當局已實施活家禽分區屠宰計劃，而香港仍然沒有爆發禽流感疫症，全港七至八成人仍然想吃活雞，醫學界又成功研製預防禽流感的疫苗，禽流感演變成與普通流感一樣，只會導致病者發燒數天，只須服藥和接受注射便不足為懼的話，業界可否重新在濕街市開設活雞攤檔呢？屆時，業界可否用錢贖回牌照以重操故業呢？

大家要明白，殺掉一個行業後，要重新建立該行業並不容易，因此，香港既然還未爆發禽流感，當局便萬萬不可輕率地推行活家禽分區屠宰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禽流感已成為一個國際關注的議題，現時大家也討論怎樣透過成立應變機制、增撥資源、對抗病毒來打一場勝仗。但是，我想談一談預防的方法。現在大家不是爭相接受疫苗注射，便是搶購流感特效藥特敏福。然而，特敏福供應不足的問題遲遲未能解決，西醫方面亦一直與藥廠糾纏不休。與其默默等待特敏福早日運來，倒不如尋找其他方法應付來勢洶洶的禽流感大危機。

我所指的其他方法，是擁有數千年歷史的中醫療法。事實上，國家衛生部早已洞悉先機，除使用特敏福等西藥治療禽流感外，還引入中草藥作為全

國治療禽流感的方案。同時，國家衛生部還清楚列明 4 款辨症治療的中草藥藥方，以及 6 類可於市面購買的最少 22 種中成藥，以用作禽流感治療。

既然禽流感疫情已在內地蔓延，而且國家衛生部也明確表示使用中醫藥作為禽流感的療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何不盡快參考內地的做法，把中醫藥納入應付禽流感危機的應變機制之內呢？有人可能認為，中醫藥欠缺科學根據，包括缺乏有關藥方的臨床驗證結果及副作用，更擔心廣泛使用中醫藥會引起抗藥性等問題。可是，有沒有人能大膽保證，使用特敏福治療禽流感是絕對安全、完全沒有副作用的呢？

與其說中醫沒有科學根據，不適合用於臨床治療禽流感，倒不如回想一下 2003 年 SARS 爆發時，中醫所發揮的威力。當時，內地由於採用“中醫為主，西醫為輔”的策略，成功控制疫情，使死亡率大為降低。廣州一間中醫院在治療 73 個 SARS 患者中，更創下無一病人死亡、無一醫護人員受感染的醫學界傳奇。既然西醫顯得束手無策的疫症，中醫也可以妥善治理，如今禽流感危機逐漸逼近，在疫苗、藥物兩者皆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為何不讓中醫參與防治流感的工作呢？

正如中醫泰斗、廣州中醫藥大學首席教授鄧鐵濤所言，禽流感屬於瘟疫，而中醫正好對治療瘟疫有豐富的理論和經驗，故此中醫在防治禽流感方面有極大潛力。況且，中西醫對防治流感均有共通點，雙方均強調增強抵抗力，但很多西藥也存在較大的副作用，例如市民注射了流感疫苗後，身體只會對流感病毒產生抵抗力，並非如想像中百毒不侵。

反觀中藥既無西藥的副作用，又可增強身體的抵抗力。中醫的治病觀念講求“正氣內存，邪不可干”，意思是如果身體有免疫力，風邪寒氣便無法進身，當抵抗力下降，邪氣便入侵身體造成感冒。中醫的防流感理論最近便得到衛生署的認同，與本港 3 所大學的中醫院聯手，向市民推介 5 款中藥湯飲。由西醫執掌的衛生署也肯大談中醫中藥，可算是多年來“西醫在朝，中醫在野”的一大突破，亦顯示當局承認中醫藥在預防流感中的效用。

正如我剛才所述，中醫憑着數千年的歷史和經驗，理應可在防治流感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又豈止為市民提供湯水方劑那麼簡單呢？為此，政府應從多方面入手，讓中醫能在防治流感以至禽流感工程上發揮最大的效用。首先，政府應把中醫納入流感應變機制，並設立呈報機制，使中醫能第一時間把流感疑似個案轉交衛生署跟進。繼而，在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前，盡快給予中醫臨床救治的機會。與此同時，政府應加快推動中西醫會診服務的步伐，並研究把禽流感治療納入計劃之內，使有需要的病人能得到最佳的中西

合璧治療。政府必須汲取上次 SARS 的教訓，切忌在西醫應付不來的時候，才臨急抱佛腳，急召中醫臨危受命，收拾殘局。

最近，國家衛生部邀請了港澳台三地的禽流感專家到內地交流。可是，在隨團的本地專家名單中，卻沒有一位是中醫，這又是否重西輕中的另一個最佳例子呢？在防疫第一的共同目標下，特區政府應促進港澳台三地專家，包括中醫及西醫，共同合作，交流防疫心得；同時，不要忘記發揮本港的醫學優勢，推動中西醫結合以防治流感，不應心存門戶之見，把中醫摒除於防疫方案之外。

現時，市民從傳媒的報道中，可得知很多有關中西醫治療禽流感的資訊。為免市民患病時，自行服用成藥或藥劑，而不往看醫生，政府應加強藥物，特別是中醫藥的教育，讓市民懂得選擇合適的中西醫防流感方法。總的來說，政府應為中醫營造更多空間和機會，使中醫能全方位地發揮他們的才能，在防治流感過程中作出最大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防範禽流感已經迫在眉睫，雖然香港仍未出現 1997 年須實施的全港殺雞行動，或 2003 年 SARS 在社區大爆發所造成的傷亡情況，但全球都已作出全面戒備，嚴陣以待，以應付可能入侵的禽流感，這可同時考驗世界各個地方（包括香港）的危機應變和政府管治的能力。如何做好疾病預防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條件和人民的應付能力，已經成為亞洲或全世界國家的共同目標。

我作為醫學界的代表，最近成立了一個“全民抗禽流感”網絡，讓醫學界的同工能獲取有關禽流感的最重要和最新的資訊。萬一香港要應付重大疫情，這個網絡能令醫生和市民在最短時間內聯繫在一起，讓醫生和市民也能站在最前線應付侵襲，緊守崗位，發揮互助精神，監察政府的工作和呼籲市民注意健康和衛生。

不過，無可否認，當時香港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殺雞行動等，也曾得到世界各地效法。可是，病毒是無分國界的，全球的戒備已升級至我們稱為戰略性或作戰程度的部署安排。我們並知道禽流感的傳播或甚至人傳人的情況，可能早晚也會再出現。當東南亞和國內的疫情日益嚴峻，而疫苗斷市、特敏福供應不足、候鳥散播病毒，我們並發現要進行雞蛋檢疫，全都牽涉到醫學、民生、經濟等問題時，我們更要加強公私營醫療系統、社會每個界別、中港以至國際間的緊密聯繫。

我最關心的，除了是剛才提及的香港應變措施之外，便是資訊的透明度和消息自由流通的情況。大家也知道，禽流感爆發的可能性是可以預警和預防的，這樣可以減少災害和死傷。可是，令我們擔心的是，到現時為止，究竟我們看到的通報機制，事實上是否能夠幫助我們作好準備呢？我對此感到有些憂慮。

就最近在湖南爆發的人類禽流感個案的確診通報情況，我們看到內地公布的通報以至確診所需的時間，比我們預算的時間少得多。正如學者管軼曾經慨嘆說，這些傳染病的爆發其實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禍”。大家也知道，國內有無數細小的鄉鎮，亦有很多貧農，他們能否嚴加防備，能否即時呈報，銷毀有病的家禽，以至分辨出疑似的病例呢？我們對於一些預防措施，特別是通報機制，以至各省市之間能夠做到的事感到有點擔憂。我們希望不論任何一個地方，也不隱瞞所有病情，而且亦會將一些確診或懷疑個案盡快通知香港，以至全世界，令會出現或爆發的傳染病可在源頭階段得以消滅。

歐美現時採取嚴格的防範措施，包括杜絕一些懷疑帶病毒的雀鳥入境，例如土耳其、羅馬尼亞、加拿大等均曾將疫區隔離，銷毀禽鳥等；荷蘭、德國和美國亦將所有家禽轉為室內飼養，嚴格實行人、雞分隔；各國並加強禽畜的衛生檢疫，禁止從疫區進口家禽產品，全面檢查家禽產品市場，加強邊境控制。這些措施均是為了做好防範工作。

可是，反觀香港的情況，雖然我們在 1997 年之後，曾經表示希望盡快實行嚴格的人、雞分隔，但很不幸，實行分區屠宰或中央屠宰仍然屬於試驗階段。雖然曾進行人、雞分隔，但亦看不到能在短期內實行，這一點令香港永遠不能脫離禽流感大爆發的陰影。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盡早將曾經放在檯上的計劃實際執行。

至於改善農場活家禽和雀鳥的批發工作等問題，雖然我們知道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但每當我們經過街市的時候 — 我深信大家也有同感 — 很多零售業的同業也沒有採取所需的防範措施。我無須再強調這些工作對防範禽流感有多重要，但我希望政府能夠有足夠的資源，並有足夠的應付機制，包括成立一個高層的領導督導小組，進行抗疫工作。我認為政府可以預早成立一個基金，因為對比外國，以美國為例，當地有一個 70 億美元的預防禽流感基金，而日本亦動用 10 億日元開發新型疫苗，全球的每一個地方也在盡用他們的資源、能力和政府的動員力，進行禽流感的防禦工作，我覺得香港也不應例外。雖然政府說會做很多工作，但我覺得永遠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我們這次辯論的每一項建議，盡早根據今天的議案作出防禦。

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禽流感在全球各地蔓延，多個亞洲地區包括中國、泰國、印尼已分別發現多宗人類感染病毒的病例。

專家又指出 H5N1 病毒已在禽鳥間建立了永久的生態龕。這正代表對抗禽流感是一場漫長的抗爭，二十一世紀人類所對抗的是一連串我們所知有限，但其變化迅速的自然災害。

就地區性而言，按照病毒變種的可能性、跨界別傳染性、地區植根性、傳播速度及致命性來說，禽流感並不僅是植根於某些亞洲地區的區域性風土病，而是可能會肆虐全球的世界性風土病。

主席女士，儘管禽流感被喻為前所未見，來自自然界的威脅，可是一旦疫潮在本地或外地爆發，或多或少總涉及人為因素，這可能將歸咎於政府對抗禽流感或流感的計劃未盡完善，以及在某些公共衛生政策上，長期周旋於業界及公眾利益之間，舉棋不定所致。事實上，禽流感的趨勢已開始在世界各地爆發，本港市民的防患意識已提高，隨之而來是市民對活家禽的需求穩定性大減，令活家禽的零售價格下跌，市場亦已開始萎縮，這行業可說是黃昏工業。我深信政府不用擺出強硬的姿態，進行強制性的牌照回收，也不用對業界作出大量賠償，活家禽零售的運作模式在自由市場經濟壓力下，最終也難逃被淘汰的命運。我相信這是港府不急於全面取締活家禽零售行業，以落實執行中央或分區屠宰的原因，亦是當局拖延有關政策的重要原因。可是，這些經濟及政治利益的考慮，卻為本港的公共衛生政策加添了一些無謂的掣肘。其實，從科學角度來看，儘早落實中央及分區屠宰一定比遲做好，香港也會安全一點。主席女士，一旦有業界的人受感染而死亡，病毒人傳人在社區爆發的機會便很大，政府會否再一次重蹈 SARS 的覆轍，為這些人為錯誤承擔政治責任呢？

由行政長官領導應變流感大流行的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月底在公立醫院進行了不同的大型禽流感演習和事後檢討，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早前亦進行了多次抗疫演習。在姿態上，政府似乎是應做的都已做了，然而，單靠這些局限性的演習，政府是否便能應付疫情在社區爆發的情況呢？

過往的大型禽流感演習只局限於醫院內部進行，是前線人員在治療及信息通報應變方面的預演，一直缺乏市民的參與，市民的位置可說是相當被動。我認為禽流感在社區爆發之前，居民在生活上及區內活動的行為及心理調整必須得到預先的指引及預演，以便配合前線人員及政府分秒必爭的抗疫行動，把人為的失誤減至最低。

本地私營安老院舍的現行運作模式、衛生情況及服務質素一直是參差的，如果禽流感一旦在社區爆發，我非常質疑及憂慮安老院舍的抵抗力及應變能力。故此，我認為演習的試點必須擴大至社區層面，並且聯絡安老院舍，以及定期進行，以實戰方式加強公眾、私營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社區健康照顧者的健康教育知識，以提高及提醒市民長期保持最新和最貼身的抗疫意識。

另一方面，政府有必要回應世衛的建議，安排全港約 82 萬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特別應主動呼籲部分較被動的長者，接受流感預防疫苗的注射，加強抵抗力。最後，我敦促政府積極聯絡生產特敏福的藥廠，以詳細解釋本港的需要，希望對方瞭解我們的整體情況，我們亦要瞭解對方的整體生產及供應情況，以保證供應承諾能在關鍵時候兌現，為本港提供夥伴性的協助和技術支援及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有鑑於亞洲多國早已先後爆發禽流感疫症，至今，疫情已進一步擴展至俄羅斯和歐洲多國，面對香港以外和鄰近地方出現嚴重的疫情，政府應及早採取相關的應變措施，盡早為大型傳染病爆發作好準備，達致防患於未然。以下，我會從疫情通報，加強公眾教育，醫療／藥物配套和與家禽業合作等 4 方面講述我對防治禽流感的意見。

第一，有關疫情通報方面。目前，對於疫情的資訊，我們必須依賴鄰近地方的通報，才能較準確地掌握香港鄰近地方面對的疫情。因應亞洲各國早已出現疫情，因此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早已要求受影響地區將疫情向世衛通報。另一方面，基於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早於 SARS 後，本港與內地已建立一個傳染病通報的機制。然而，過去，機制在實施時往往出現磨合的問題，致使通報未能暢順運作。可是，傳染病往往傳播快速，並對市民構成極大的威脅。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的合作，使疫情達致第一時間得以通報，這才是最有效的防患方法。

第二，有關加強公眾教育方面。大家均記得，2003 年 SARS 為我們帶來慘痛的教訓，公眾衛生與健康教育成為我們這個城市重要的課題。事隔兩年，大家是否已把這些不快的經驗淡忘呢？其實，SARS 一役令我們賠上不少寶貴的生命（共有 299 名香港市民犧牲了），這是一個記憶猶新的慘痛經驗和教訓。自從 SARS 以後，我們的衛生意識的確提高了，例如經常洗手，大家似乎也較注重個人衛生習慣。加上，政府配合的全城清潔計劃，的確令本港的市容在 SARS 後整潔了很多，但兩年過去，現在這些措施又有多少能持之以恆呢？還是只有“3 分鐘熱度”呢？這確實值得我們反省。

第三，有關醫療／藥物配套方面。早前報道有關治療禽流感的藥物（即特敏福）出現全球性藥物不足的情況，對這問題本會同事也曾於上周詢問局長有關情況。由於流感的高峰期將於明年初開始，現在距離明年初尚有一段很短的時間，因此，政府應及早就藥物的供應作好準備。根據上周局長給予本會的回覆，港府目前的藥物貯備量只有約 350 萬粒，預計到明年初也只會再有多 400 萬粒運抵本港，距離政府 2 056 萬粒的目標貯存量，實在相距甚遠。以目前的存量，就是連每人一粒特敏福也不能做到。既然生產特敏福的藥廠未能應付全球的大量需求，各國紛紛自行生產，對此情況，香港卻未能做到，那麼，為何香港不能仿效外國一樣，自行生產呢？局長稍後不知會否就這一點作出解釋呢？香港目前正面對着甚麼限制？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作出回應。在醫療設施上，我覺得政府應及早評估公立醫院在爆發大型流感時的承受能力，並應積極與私營醫療機構合作分流分工，達致全面抗疫。

第四，與家禽業合作方面提出一些意見。政府實在應與活家禽業界多加合作，以便進一步改善農場，完善農業的發展。在活家禽及雀鳥的批發及零售方面。從 1997 年起，香港經歷多次禽流感肆虐的困擾，在活家禽的零售方面，政府早而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街市清潔、改善街市內的通氣設施和系統。在新建的街市中，更有實施人雞分隔的售賣設施，務求減少人和家禽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在這政策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確實做得不錯，但可否更進一步，從目前的街市中，進行加建和改建工程，進一步實施完善的人雞分隔措施呢？

有鑑於病毒的傳播速度極快，我希望政府必須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早前的大型演習，無疑可讓政府和市民就面對和處理危機做好準備，但演習過後，我們更不能掉以輕心。因此，我希望局長盡早籌謀，並希望稍後可聽到局長就此作出回應。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禽流感近日經常成為報章頭條，鏡頭所見，盡是大量禽鳥因病死亡或被銷毀，情況觸目驚心，加上內地又證實有人因感染病毒而導致死亡，一時之間，似乎疫情處處，更有南下之勢，引致不少香港人風聲鶴唳。

主席，我不是醫療專家，有關香港如何作出應變，最好還是交由專家研究並制訂對策，因為從過往事件清楚證明，香港的醫療系統，尤其前線醫護人員，無論在專業水平以至專業操守上，均屬世界一流，相信由他們把關，香港人也可以放心。我今天發言，只想補充兩點，一是如何加強消息的發放，二是如何加強中醫在抗疫防線上的角色。

主席，面對這場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固然要做足防範，但與此同時，甚或更重要的，是要通過宣傳教育穩定民心。否則，社會經常彌漫着一種世界末日式的恐慌情緒，只會反過來引致很多不必要的嚴重後果。

早前，本港的特敏福存貨被搶購一空，反映市民大眾對任何有關疫症的消息，均十分緊張，一有風吹草動，便會引起強烈反應。不過，事實上，供應全球的特敏福數量有限，根本無法滿足全部需求，如果市民自行貯備藥物，會更容易造成恐慌；此外，漫無目的、大規模地進行預防性用藥，很容易導致病毒產生抗藥性，結果只會弄巧反拙。面對類似的信息，政府實在有必要竭力讓市民大眾對禽流感有一個全面的認識，並用客觀和理性的態度對待疫情。

主席，自 1997 年發現全球首宗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至今的 8 年期間，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約 150 宗，相信這個數字與不少人的主觀感覺有很大差異。其次，香港與鄰近地區的情況相當不同，我們擁有最好的醫療監察系統；加上香港地方小，任何異常情況也很容易被發現。況且，所有活雞，包括內地輸港的活雞均須接受流感疫苗，只要遵從一些很基本的衛生常識，日常與雞隻及禽鳥接觸的機會，其實很少。這些特點均使人相信香港再次爆發疫症的機會，遠遠低於一些已經發生禽流感的地區。

為了讓公眾更清楚瞭解有關疫症的消息，民建聯建議政府仿效 SARS 期間定期召開記者會的做法，總結過去一段時間的疫情發展及政府的跟進安排，讓公眾有清晰而統一的資訊，不致胡亂猜疑。

主席，為了強化我們的抗疫防線，特區政府應調動一切可以調動的醫療資源，讓包括中醫中藥在內的醫療資源也有渠道作出貢獻。剛才李國英議員

亦提到這一點，我現時只不過重複一下。無疑，西方醫學與傳染病的對抗，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歷史，也沒有人會否定西醫取得的卓越成績，否則聯合國也不可能在 1980 年宣布，曾導致最少 1 億人死亡的天花已經在地球上徹底被消滅。不過，我們也不要忘記，天花也是全球唯一真正被殲滅的傳染病，其他包括霍亂、鼠疫、麻瘋等，依舊與我們同行。所以，我們承認西醫的功效之餘，也不可抹煞其他醫術的價值。尤其面對禽流感這個連主流西醫也未有一套完善控制辦法的疾病，任何醫療方案也是重要，也可能在關鍵時刻救回一條生命的。

表面上，政府在防疫工作上也有讓中醫參與，例如跟大學合作，一起推介防感冒的食療處方，不過，對於臨床救治的工作，政府的態度始終十分保守，即使在流感大爆發的情況下，政府依然未肯接納中醫參加拯救工作。無可否認，醫療工作十分專業，中醫不可能為加入而加入。但是，事實上，廣東省衛生局官員早前便明確表示，會利用中醫作為救治禽流感的應急方案，為何我們的醫療體系不可以抱一個較為開放的態度，與中醫磋商如何分擔工作，或最低限度與廣東省當局聯絡，詳細瞭解使用中醫藥作應變方案的內容，藉此增加香港的救治效率？相信任何人也不會反對進行這些工作的。

此外，作為加強中西醫的合作，禽流感也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由於香港的中醫過往沒有救治禽流感的臨床經驗，因此業界手上也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作參考。為此，政府應該把現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臨床資料與中醫界分享，讓他們有所認識和鑽研處方。此外，為了汲取內地中醫抗疫的經驗，政府也應帶頭組織中港兩地的中醫界，共同研究防治禽流感的處方，以及其他善用中醫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看到全世界也十分關注禽流感的疫情，雖然最近情況似乎已平靜下來，但我相信那只是因為疫症還未蔓延至香港而已。不過，我認為我們不應以為炸彈已經拆除，沒事了，實際上，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地方的說法，連香港政府也認為，禽流感的最高峰應該是在 1、2 月，即是說，春節的前後，便是高峰期。

我們看到東南亞在去年連串爆發禽流感，歐洲在今年 12 月也出現同樣的問題，禽流感可以說是來勢洶洶的。雖然疫症一直未有禍及香港，但回看東南亞的禽流感疫情擴展至歐洲的情況，便可以看到禽流感問題已經發展至全球性的程度，不論是發展中國家或地區，或是一些較進步、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同樣受到威脅，這說明了禽流感正威脅着全球人類的健康。

香港是東南亞的一個地區，我們和內地的關係密切，國內有十數億人口，兩地的人和物來往頻繁，內地如有任何事情發生，我不相信我們能夠獨善其身，置身事外，而所發生的事皆會影響香港。

香港在 1997 年爆發禽流感，並有一名 3 歲小孩因感染而死亡，當時是全球首宗發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政府當時的做法，可以說是頗為果斷的，那便是採取了“殺雞”行動。當時我們心中也有很多疑團，但政府採取了這項措施後，確實能夠遏止某些情況。其後，很多鄰近地區也多次爆發禽流感，而香港則仍可力保不失，我相信這方面的發展給政府帶來了不少信心。

可是，任何事情也是有兩面的，政府一方面可能覺得現時的做法十分妥當，但當政府感到十分有信心，認為對此事處理得十分好的同時，我卻很擔心政府會因過於沾沾自喜而變得疏忽。在前一個階段，我們可以看到澳門在預防方面比我們走得前一些，幸好政府後來便迅速地進行架構重整等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降低警覺性，否則最終會招致惡果。**SARS** 已是一個令我們很感痛心的歷程，當別人在煲醋的時候，我們還未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到疫情蔓延到香港時，我們便手足無措，最後更發現政府原來是完全沒有準備的，香港市民內心對於這次歷程是一直耿耿於懷的。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不要抱着僥幸的心態，而要及早制訂預防禽流感的措施。

政府最近便加強了防範措施，例如在邊界測試體溫，採用測試產品等。雖然政府是做了一些事，但由於問題牽涉兩地，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再加把勁。例如我們上次討論位於我們邊界的養鴨場，由於我們一直沒有多加理會，以致任由鴨子和小鳥一起跳舞，如果不是傳媒拍下照片，我想政府也不知道有這種情況。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知道，我們在關注兩地監管家禽問題的同時，也要注意候鳥的問題。此外，我覺得我們可能還要透過對很多不同類型的禽鳥的監察，小心處理此問題。畢竟，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中心，自會受到多方面的感染和影響，我很希望政府就此作出數手準備，要有危機感，不要到疫情爆發時才再作打算。

我想說，政府在前數年連續遭受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批評，其後便迅速採取應變措施 — 現在說連行政長官也會走出來，因為在最緊急的時候，行政長官也會走出來主持大局 — 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政府甚至進行了演習，我覺得這也是有需要的。

可是，我覺得政府除了採取這些措施外，仍須十分小心行事。例如在前數天，我們提出有關特敏福的問題（剛才王國興議員已經說了），進行討論

時才發覺香港一旦爆發流感，便會出現很多藥物嚴缺。我當時問局長，屆時是否有需要聘請一隊軍隊守護該七百多萬粒藥丸呢？政府會如何分派藥物呢？現在聽起來，這些話便有如笑話般，但到事情發生時，實情便將會是如此。當發覺藥物不足時，人很自然便會產生一種危機感或恐懼，出現這種情緒時，政府便一定要有很多準備才能應付。局長可能會說，“陳婉嫻，你過分憂慮了。”可是，我並不覺得過慮，局長告訴我們香港須備有 2 000 萬粒藥丸，但本港只有 700 萬粒藥丸，而且還要遲一點才達此數量。

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一定要跑到最前方，將所有問題告知政府，勸告政府要小心，凡事不能掉以輕心，因為由 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10 月 28 日為止，共有 120 人感染禽流感，當中有 62 人死亡，死亡率達 50%，這是很驚人的數字。因此，看到這些數字之後，我覺得即使現時未有證據證明禽流感會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播，但傳染率之高，已足以敦促政府採取措施做足各方面的防範工夫。

我想特別指出，香港的城市規劃和樓宇高度，導致空氣難以流通，德福花園當天為何出現問題呢？我們只要回看該地區便可知道。該地區出現的整體問題是，該地區通風有問題。德福花園前面是牛頭角，而牛頭角對面便是一整列屋邨，中間的路是一排、一排的。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十分小心處理整個城市的空氣對流點。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透過今次的辯論，清楚理解我們想與政府一起抗疫，而且希望在我們着緊禽流感問題的同時，政府會比我們更着緊，因而備妥所有緊急措施，萬一出現甚麼問題，便有相應的應變措施，甚至出現另一些問題時，亦有另一套措施以供應付。政府千萬不要到香港市民提出問題時才加以處理，這樣大家的情況便會很淒涼了。

最後，我想談一談，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禁止私人殖養活家禽”，對於這種“一刀切”的做法，我們並不贊同。我們知道現時鄉郊地區仍然有這種飼養情況，而實際上，禽流感是否真的由雞隻傳染，我想漁農界還有很大的爭議，既然如此，加上本港的雞隻現時大致上均已注射疫苗，而本港另外還面對候鳥等問題，所以，我就修正案此建議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在實施任何嚴厲措施時，除了要在前階段多聆聽意見之外，在實施時亦要考慮到各方面才可作出決定，這樣才能得出符合香港大眾期望的方案。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雖然香港暫時還沒有爆發禽流感，但我每天早上也會收聽收音機，聽到晨報道疫情的最新情況，例如疫症的擴散範圍，以及宰殺了多少萬隻雞等，從中得悉禽流感的疫情越演越烈。中國內地的衛生部門在本月 28 日證實，內地最近出現了民眾感染 H5N1 禽流感病毒的病例，但病毒卻跟在越南所發現的不同，表示病毒的基因已出現突變。專家擔心病毒變異快速，如果突變為人傳人的情況，對整個人類社會也會造成沉重的打擊。

討論到禽流感，大家自然便會回想起 2003 年香港爆發 SARS 的情況。當年，疫症突然“殺”到香港，各界其實還沒有作好準備，別說是疫苗或特敏福，當時醫院裏連最基本的口罩、保護衣物等，也是不敷應用的。當然，一切也沒有白費，因為那次疫情令我們知道，不是每件事也可以依靠政府的。我們有一羣非常專業和質素高的醫護人員，還有清潔工人，民間亦有很多力量，他們各自組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傳媒、社區組織和大專院校均牽頭向醫護人員致敬和籌款，亦有很多機構為弱勢社群提供協助，甚至為學童補習和進行輔導等。即使 SARS 過後，社會上仍有很多為這次疫症而成立的基金和人士在繼續工作。所以，透過 SARS 的經驗，公民社會更壯大起來了。

今天，香港在禽流感的威脅下，公民社會又可以起甚麼作用呢？我們看到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最近就禽流感進行了兩次應變演習，這種做法當然值得讚賞，但今次的演習，其實主要是處理政府部門及醫院間的協調。不過，政府、醫管局及私人執業醫生或社會民間組織在溝通及協調上，依然存在着很多問題。

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提到特敏福和市民搶購特敏福的問題。我記得在最初聽聞疫情的時候，我坐在的士裏聽到電台播出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的說話，但我聽了後卻不知道他想提供甚麼信息。一方面，他似乎說政府有貯備藥物，叫市民無須擔心，但另一方面，他又似乎說私人機構和醫生如果要貯備藥物，也是可以的。總之，聽了以後，那番話給人的感覺是大家不如各自購買特敏福好了。我覺得他當時的說話，是間接影響或引發了特敏福的炒賣潮。很多時候，公眾並不太瞭解特敏福的正確使用方法，只是認為特敏福是萬靈藥丹，爭相搶購。日本最近便出現了有市民吃了特敏福後，出現副作用的事件。很多時候，一些正確的信息，必須依靠政府官員非常清晰地向市民發放才可。我們要知道，對抗疫症的最大關鍵不在於醫院，而在於社區。因此，即使政府和醫院有很高的應變能力，如果社區不懂得如何處理，問題還是會一發不可收拾的。

就這方面，我也要稱讚一下政府。我們最近收到很多講述禽流感問題的小冊子，教育市民如何保持身體健康，以及如何辨別普通流感和禽流感。這類小冊子、資訊或網上發放的消息，其實是非常有用的，但我依然覺得不足夠。我們看到香港市民雖然每天也聽到電台及電視報道禽流感的消息，但很多人已產生了麻木的感覺，因為每天的消息是差不多的，他們便會覺得疫症不致影響香港。我們在街上可以看到，市民在清潔方面的工夫不是做得太好。所以，我希望政府要經常和一再重複地把最重要的信息告訴市民，那便是要保持身體健康。在這方面，我亦希望局長能兼顧自己的身體健康。很多時候，我看到局長到立法會來只是聽取意見，他的樣子是很疲倦的。我知道他有其他工作要處理。我經常覺得他那個部門要負責的範疇實在很多，真不明白他如何能夠做好所有工作。

主席，我還想就修正案提出意見。我曾多次向主席表示，除非是涉及原則性的問題，否則，大部分議員也是會支持修正案的。不過，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的最大問題是他刪除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那便是“，並在妥善安排對活家禽業作出賠償及協助業內受影響人士轉業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分區屠宰試驗計劃，以及”。我覺得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但他卻將這部分刪除了，所以我是難以支持他的修正案。此外，陳婉嫻議員說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了要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我覺得這一點反而問題不大，因為我們可以彈性一點來看，他並不是要完全禁止，發牌也是一種可行的做法。所以，我的看法是可以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歷史的記載，在上個世紀曾有 3 次由新型病毒引發的流感能大流行，導致大量感染及死亡個案，造成無法估計的經濟損失，其中尤以在 1918 至 19 年在西班牙出現的流感病毒 H1N1 為厲害，奪去了 2 500 萬至 5 000 萬人的生命。我們絕對不能輕視這些事實，坐以待斃。按照世界衛生組織所界定引發流感能大流行的 3 個重要條件，除禽流感病毒現時尚未發生重大基因重組及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傳播外，其餘兩個要素均已俱備，包括人類普遍對新病毒沒有抵抗力，以及新病毒能在人體內複製並引起嚴重病情。主席，我們只要稍為留意新聞報道，便知道泰國、印尼、越南及國內多個地方均已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而死亡率更高達六成。在禽鳥間爆發的禽流感疫情已在內地 9 個省區出現，而其他包括加拿大、俄羅斯、羅馬尼亞、泰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也出現同類情況。主席，我們可見應付疫情的措施，確已屬刻不容緩。

美國已宣布準備耗資 71 億美元對抗流感，而流感防範計劃主要分為 3 方面，包括監控病毒入境的通道、控制病毒傳染到人類的途徑，以及加強人類用藥物和疫苗的研製、生產和貯備工作。溫家寶總理亦決定撥款 20 億元人民幣，成立禽流感防控基金。我贊成香港應仿效上述做法，首先從資源着手。政府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為防控禽流感基金，或撥備足夠款項，確保在疫潮發生時，政府及相關執行部門能盡快調撥資源作出配合。我認為這是執行緊急應變計劃的必要條件。此外，控制病毒傳染到人類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顧及對家禽業界作出賠償及幫助業內人士轉業的情況下，加快推行分區屠宰計劃，減少市民接觸禽鳥的機會。

主席，民協歡迎政府今次在很早以前已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但我仍然有些疑問，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逐一回答我的問題。事實上，我所擔心的是，雖然政府已有詳盡的應變計劃，但民間能否配合呢？如果未能配合，結果只會事倍功半。究竟現時民間的配合是否足夠呢？我認為防疫及應變的信息必須清楚告知公眾及廣泛傳播，讓他們懂得如何配合整項應變計劃。因此，政府必須加大宣傳力度，除透過一般電視和媒體廣告外，亦要向公營及商業機構發出指引，主動協助制訂應變措施。同時，更可主動上門訪問，並前往一些舊區，特別是老年人聚居的社區，接觸那裏的住戶，令經濟條件較差的市民也知道預防的信息。此外，除了一些跨部門的應變演習外，商業機構、交通運輸、學校、護老院及社區其實是否有需要進行同樣的演習呢？

此外，特別在啓動緊急應變級別時，市民及商業機構究竟能否自處呢？政府的應變計劃在這方面實在着墨不多，例如商業機構應否酌情處理一些懷孕僱員，安排她們不用上班或在家裏工作？學校及商業機構在甚麼情況下須停課停工？停工停課應如何進行？是否應禁止任何有大量人流聚集的活動，以及市民應如何適當使用醫院服務等安排？這些也是實施在緊急應變級別時，民間須予配合的事項。我希望局長能詳細說明，日後究竟會否作出清晰的指示和宣傳。

主席，記得在 2003 年爆發 SARS 期間，香港市民發揮全民抗疫的精神，大家相當注重個人清潔，例如使用 1：99 漂白水清潔和人人戴口罩外出等。但是，隨着 SARS 疫情的過去，公眾的防疫意識亦逐漸變得薄弱。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在本月中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家長對預防傳染病擴散的意識不足，尤其是當子女出現流感病徵時，不少家長均表示仍會讓其子女上學，而且不讓其戴口罩，以致學校有機會出現集體感染。因此，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市民必須重拾全民防疫精神，從生活習慣的細節做起，保持個人清潔及健康生活，並隨時留意任何防疫資訊。民協除要求在來年的財政預算中

增加撥款及加強禽流感預防和地區公眾的教育工作外，民協及地區成員，特別是民協的區議員，亦會猶如過往在 SARS 期間般，跟政府一起加強地區的教育工作，以及協助宣傳防疫意識。

主席，翻查剛於本月中公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告書點名批評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對 SARS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推動的一系列全城清潔計劃虎頭蛇尾，落力不足，可見政府必須認真檢討，加強落實清潔策劃小組工作；而更重要的是，必須令市民建立對政府的信心，並且顯示政府有決心也有能力執行所制訂的應變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曾先生將會於稍後的 7 時 30 分發言，如果屆時他說他患上禽流感，會令人有甚麼反應呢？讓我告訴大家，他的民望定會增加 20 點，因為一個說自己尊貴或別人說他尊貴的人，願意直言無隱地告訴別人他患了病，是很難得的，所以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

我要說的故事，是回顧我們兩年前 SARS 侵港期間的情況。我知道國內當時有人以 99 元買一瓶醋，然後將醋煲煮。我們當時雖然看到這些事情，但卻不敢深究。我們不敢直接無隱地問別人為何煲醋，也不敢問說話的人是否所謂“煲水”？政府當時說本港沒有疫症（當時是稱之為非典型肺炎的），但它當時所說的是否真實呢？

我們是處於一個特殊的位置，我們經常說這裏奉行“一國兩制”等，我們有一定程度的新聞自由，我們有一個雖然並非完全經普選產生，但仍可以定期監察政府的議會。我們的官員受到監察，所以他們不能太懶惰，因為隨時會被人批評甚至彈劾（除非官員能想出以司法覆核的辦法來避免受批評和彈劾）。

我早已說過局長的職位是不應該如此的 — 我並非說他不應該擔任局長，而他的職位不應主管這麼多事務。我從未見過任何一個局要主管這麼多事務的，這自然是“董伯伯”益惠我們的，即是為了推行問責制的新政，所以便增設了這個職位。這充分反映出政府的施政，與它是否被監察有很大的關係。任何一個國會，如果發現其下設一個像局長現時的局般要主管這麼多事情的部門，便一定會將之拆散。如今我們的情況是局長今天要到來

應付禽流感的議案，上星期則須前來就大牌檔發言，他可以怎麼辦呢？所以，說來說去，我也只是想說，天災固然是難免，候鳥也是殺不絕，但人禍事實上卻是可免的。恕我直率地說，局長要管理這麼多事情，間中還要應酬和說說笑話，他怎會有那麼多時間？

其實，我們與其今天在此向局長作出苛求，我覺得倒不如建議政府幫他老人家一把，成立一個特別機構來處理這件事，然後由局長監督一下便算。現時的情況充分說明了即使在一間公司或在我的議員辦事處也不會出現的事，竟然會在政府內出現，這是多麼可悲！我們今天又來問局長是否有工作可做，其實，他心中可能已問自己，有那麼多工作要做，究竟能做多少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知道局長有機會接觸國內官員，我真的很希望他能秉持着是其是，非其非的精神，問一問國內官員究竟內地是否有禽流感的出現，而且還要多問數次。

這並非我自行杜撰的，我記得在 2003 年 3 月，全世界也說沒有禽流感，甚至龍永圖先生來港時更問，為何香港人總愛說負面的事，不愛說正面的事？龍永圖先生雖然經常出國參加 WTO 的會議，但他忘記了一件事，便是如果政府的政策是好，何須市民來稱讚？政府經常會自己讚自己的。如果政府有 100 種好東西，它便會報稱有 101 種的。

我們作為議員，當然要是其是，非其非，可是，實際上，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在政府進行工作以前作出監察。所以，我覺得政府不單要成立專責部門，由周局長這位萬能局長進行監督，其實，本會也應設立相應的機構，以作對口監察局長或局長旗下的員工。

當然，我對禽流感根本是沒有認識的，我說的只是政治和行政方面的問題。我亦要告訴大家一些資訊，在現時談起禽流感的時候，我便想起張文康、孟學龍兩個被革職的人，他們現時已回來工作了。我希望他們並非做回其老本行，如果是的話，對局長來說便是大件事了，因為局長是不能從他們口中取得資訊的。我記得蔣彥永老先生在說出軍方醫院內原來有很多人患上禽流感後，蔣彥永先生便面臨嚴重後果，他差不多人間蒸發了。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吸收這個教訓：一個不受監察的政府，即一個並非經由民主選舉選出來的政府，即使它沒有能力製造天災，卻仍然絕對有能力把天災變成人禍。我再次希望立法會能成立專責小組關注此事，我亦希望周一嶽局長……（計時器響起）我說完了。（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也記得，人類首宗感染 H5N1 的近期個案於 1997 年在香港發生。當時有 18 人感染病毒，其中 6 人不幸逝世。事實上，當時已響起了禽流感威脅人類的警號。

不過，主席，2003 年的 SARS 教懂我們，對於新疫症，我們一定要作最壞打算來作出最好的準備。但是，在今次禽流感的防範工作中，我覺得我們現時面對着外憂和內患。

先談外憂方面，相信大家還記得在 2002 年年底，廣東省一帶流傳出現神秘肺炎，當地市民爭相搶購白醋和板藍根。可是，香港當時後知後覺地沒想到香港會被波及。該次經驗證明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通報機制非常重要，而關鍵在於能否快速準確及誠實地令我們知悉所發生的事情。不過，在松花江水源最近受污染的事件中，內地幹部初期仍有刻意隱瞞的情況。事實上，不單是當地，便是連我們也擔心內地幹部能否有誠信地處理這些問題。

本星期也有報道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向日本禽流感合作中心總監展示一份內地的非官方報告，顯示中國已有 300 人死於禽流感，而有三千多人被隔離，其中有 7 宗病例更可能涉及人傳人的情況。究竟這份報告所顯示的孰真孰假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無論如何，這些事件產生了很多撲朔迷離的問題，主席，我們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市民實在不能不對這些問題感到焦急，焦急甚麼呢？便是我們能否確保有機制 — 這個所謂通報機制的快、準及誠，即我剛才所說的快捷、準確及誠實，而且能保障大家的知情權，令我們得知禽流感的發展情況，這便是我所說的外憂方面。

主席，內患又如何呢？大家也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今年再度出現特別情況，有三百多名醫生離職，流失率較往年高出三倍。出現這情況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工時過長、工作量過多、轉職機會不理想，甚至是對醫管局目前整個體制有很多問題或不滿，因而導致人才流失。我最擔心的是由於人才流失而出現的斷層，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目前的需求。

事實上，我們今年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曾經要求財政司司長日後調撥更多資源協助醫管局，以增聘更多前線醫護人員，從而解決問題，並且增設更多設施和設備，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疫症。我們也希望醫管局可真正進行重新檢討，研究一下現時的整體運作，找出值得改變、保存或加以改善的地方，作一個較全面性的檢討。

主席，除此以外，我覺得政府還有很多工作，其中包括教育市民，不要胡亂搶購藥物或胡亂服用特敏福，避免屆時出現有人無藥用或因濫用藥物而出現抗藥性的情況，這對市民大眾也不是一件好事。因此，宣傳教育的工作是迫切，而且必須廣泛而深入地推行的。此外，局長前兩天也提過會規管雞蛋進口，我希望他能盡快做這方面的工作，以避免更多問題發生。希望當局能從速進行。

主席，最後，由於在 SARS 期間實行強制隔離的措施，所以我們也關注到這可能令員工與僱主之間產生很多糾紛或爭拗。我希望現階段能盡早採取預防措施，使勞資雙方能在這方面作更多溝通或達成較大共識，大家可互相諒解，在不幸事件發生時，大家也知道如何處理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問題，以免屆時出現無謂的爭拗或阻滯。就所有這些問題，我們現時便必須做好預防的準備工夫，以免屆時措手不及，出現混亂的情況。

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議題，促請當局在全方位方面多做工夫，免得屆時大家手忙腳亂。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評估，現已具備爆發禽流感疫潮的條件，而且假以時日，恐怕病毒會變種，並能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死亡率高達五成，估計在疫潮爆發後，有可能奪去全球 700 萬人的性命。隨着內地多個省份及越南、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爆發禽流感，並出現人類感染的個案，香港可以說已被禽流感的威脅重重包圍。市民經歷了可怕的 SARS 疫潮後，對於今次的威脅特別感到憂慮，所以政府應作出充分準備，以應付隨時爆發的災難。

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已制訂一些緊急應變方案，例如政府準備一旦發現人傳人的禽流感個案，便會由行政長官親自指揮抗疫，並會有 35 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參與。屆時，公立醫院亦會主力接收禽流感的病患者，而部分非緊急服務則由私家醫院提供。不過，在現階段，抗疫工作只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統籌。

有專家指出，禽流感和 SARS 最不同的地方是，如果禽流感演變為人傳人，病毒在患者出現明顯病徵如發燒之前，其實已經可以傳播。換句話說，如果社區爆發人傳人的禽流感，局面將難以受到控制。因此，政府應立即成立由行政長官統領的督導小組，統籌各部門進行抗疫。如果在爆發人傳人禽流感後才成立，恐怕便會太遲了。

另一方面，政府已制訂緊急應變方案，但卻仍未就有關措施作出財政安排。如果政府待至疫潮爆發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便可能令疫情的控制工作有所延誤。我們毗鄰的日本，早前已宣布撥款 1 億美元對抗禽流感，政府亦應盡早成立基金，用作抗疫開支。

在各項應付禽流感的措施中，我對長者的情況尤為關注。政府現時為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65 歲或以上有長期病患而又在公立醫院門診求醫的長者，以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長者，免費注射流感疫苗。但是，我們知道，雖然很多長者的生活困苦，但他們並沒有領取綜援，或他們現時並沒有長期患病，那麼他們便沒有資格接受免費注射了。

我們知道，長者是患流感的高危族羣，即使他們沒有長期病患，也沒有需要到政府醫院求醫，但他們的抵抗力較年青人弱，所以始終是高危一族。以 2003 年的 SARS 為例，香港當時有 299 人死亡，其中六成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為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免費注射流感疫苗，使所有長者獲得基本的保障。

除此之外，我亦關注醫療界批評衛生署對流感疫苗缺乏統籌及監管。衛生署在今年購入 25 萬支疫苗，為部分高危人士注射，數量較往年增加，同時亦建議私家醫生為社區內其他高危組別注射疫苗。不過，有醫生指出，衛生署在年初時沒有與藥廠及私家醫生開會，評估今年的形勢及建議他們增加疫苗的入貨量，以致私營市場的疫苗供應量因追不上疫情發展而斷貨。當全球在 10 月受到禽流感的威脅時，衛生署展開了高危組別注射流感疫苗的宣傳，但卻引起公眾搶購疫苗，令疫苗被健康人士搶先佔用。醫療界估計，在今年春季的流感高峰期，可能有數以萬計屬高危一族的市民未能接受疫苗注射。

在流感疫苗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政府必須確保疫苗的分配得宜，讓高危人士優先獲得注射。政府不妨考慮醫療界的建議，制訂 3 層優先注射疫苗架構。在這個架構中，長者、長期病患者、孕婦、嬰兒、醫護人士可優先注射，然後是 50 至 64 歲的健康人士，最後才是 2 至 49 歲的非高危人士。此外，

香港很多院舍裏居住了大量長者和殘疾人士，這些院舍的環境其實非常擠迫，尤其是私營的老人院舍；即使是受資助的院舍，亦由於過去資源緊絀和削資，以致須增加床位，令環境變得相當擠迫。一旦有疫潮出現，要求他們採取隔離措施，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我建議政府應立即成立一些工作或專責小組，跟進一旦院舍爆發疫潮，如何能作出實際的安排，以保障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安全。

抗疫工作包括很多範疇，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扮演積極的角色，因為只有政府才可作出大規模的動員。我希望政府能聽取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有兩項修正案及一項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比較兩項修正案後，我們民主黨較接受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已是經過頗詳細的考慮的。方剛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刪去我們倡議的“建立基金”，但鄭家富議員在方剛議員修正案的前部分，採用了黃容根議員修正案的字眼，合併而成為“在有完善監管機制的條件下，撥備足夠款項”，其實是把大家的智慧再集中起來。

至於由黃容根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一)至第(六)點我們都是接受的，但最可惜的是，正如方剛議員所說，他和一些同事，例如余若薇議員，刪去了我原議案中相當重要的一大句，那一句是方議員沒有刪去的。黃議員刪去的是：“妥善安排對活家禽業作出賠償及協助業內受影響人士轉業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分區屠宰試驗計劃。”由於黃議員刪去這一大句，以致我雖然接受他前面的提議，但對他的修正案便難以支持，因為禽流感實際上已是我們面對的重大危機，較以往的危機更大：經我們再次分析後，發覺禽流感較以往在 2003 年及 1997 年的時候危機更大，我們真的要作出抉擇，在市民安全與維持現有家禽業之間作出取捨，並須妥善處理，現時街市雞檔只用膠板把雞隻隔離，並非一項真正人雞分隔的措施。我相信家禽業會面對困難，但這是大勢所趨，很難避免。所以，我們經再三考慮後，便由鄭家富議員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一項進一步的修正案。對於兩項修正案來說，我是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李華明議員今天就防範禽流感這項議題提出議案，亦感謝黃容根議員、方剛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對這課題表示關注及提出修正案。

或許我將大家關注的問題分開數段來解釋一次。今次有關禽流感的討論已是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內的第四次，我相信各位議員亦聽過我多次的解釋。雖然如此，但有些議員仍表示不大清楚我們所講解的內容，或我們對市民傳達的信息不夠清楚，對此，我們會不斷改善。

首先談談議員提出的由行政長官領導督導小組的問題。禽流感是香港市民及特區政府均極表關注的課題，行政長官亦一直十分關注禽流感陸續在外地出現個案的情況。作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不時向行政長官匯報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最少一星期見面 5 次，所以，很多時候，我們差不多每天早上均向他交代有否新疫情，而行政長官對香港面對禽流感威脅的風險評估，是相當清楚的。此外，就各部門在防範禽流感所做的工作，以及針對禽流感一旦在香港爆發的部署，行政長官與各相關的司長、局長，均經常作深入的討論。

香港現時處於戒備應變狀態，根據既定的應變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常任秘書長會透過跨部門小組協調各部門的工作，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超過 30 個與防禦傳染病工作有密切關係的主要部門及單位。現時小組每一至兩個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各部門在會議上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計劃，常任秘書長則擔當協調的角色，務求各部門的工作能夠相輔相成，達致最佳的效果，這個機制運作相當良好。

我再強調，禽流感的風險不是經過一段時間後便會減少，任何新的傳染病，無論是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甚至是 SARS，均有重臨的風險，所以準備和預防工作是要持續下去的。我們不可以要求行政長官天天對此問題嚴陣以待，而應由我決定何時須由行政長官專注處理此項工作。行政長官現時有更重要的工作，大家都明白，他正專注於令香港邁向普選的工作，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分工。

第二方面，是加強流感防疫注射的問題。大家知道，在 1998 年起政府已推行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計劃，為有需要的高危組別人士作預防。在過去 7 年，根據衛生署流感免疫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逐步擴闊受惠於這個計劃的組羣。在過去數年，接受疫苗注射的人數不多，約 9 萬至 10 萬人。今年，我們把這人數特別增至 20 萬至 25 萬，但仍覺得不足夠，所以我們急忙向外地多購買 4 萬支疫苗，應該在 12 月便運到了。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應

否向私家醫生提供疫苗，我記得去年流感季節期間，我亦詢問過私家醫生的代表，他們會否希望政府代他們購買疫苗，他們當時的回應是無須政府的協助。所以，我必須解釋清楚，我們並非不想擔當這方面的工作，而是須有業界的協調和合作才可。

在訂定高危組別人士時，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主要考慮流感在香港爆發時，哪些組別的人士最需要注射疫苗。所以，我們在今年共訂定了 8 個組別的人是特別需要注射疫苗的。

我們知道公眾教育工作是相當重要，所以除了防疫注射外，有效的公眾教育可讓市民清楚瞭解流感、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分別，以及如何由個人出發對抗這些疾病。這對凝聚社會整體力量防治禽流感，發揮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應外地爆發禽流感的情況及市民對疫情的廣泛關注，我們透過以下不同渠道推動公眾教育工作：

- 製作禽流感健康資訊單張，以繁體及簡體中文和英文出版，透過不同地點及途徑派發給市民；
- 製作“預防禽流感須知”單張，並翻譯成 17 種語言。單張簡介禽流感的病徵、傳播途徑及最重要的預防方法，使各族裔人士及訪港旅客得知預防禽流感信息；
- 政府新聞處聯同衛生署最近製作了全新的宣傳廣告，透過電子傳媒向市民發放防禦禽流感的信息；
- 政府新聞處最近更新了禽流感網絡的內容，加入更多有關病毒及其預防措施的信息，提高市民對禽流感的警覺；
- 在旅客方面，衛生署已安排航空公司向前往出現禽流感的國家的旅客派發健康資訊小冊子，並向來自發生禽流感的國家的航機播放健康信息；

衛生防護中心與不同界別舉行研討會，介紹政府的應變計劃，以及各界別應如何訂定各自的應變計劃，而已接觸的界別包括財經事務界和旅遊界等。

- 針對個別社羣的需要，衛生署於 8 月為社區工商團體，如九龍社團聯會、香港律師會、香港賽馬會等共 21 個團體／公會舉辦同類型交流活動。

— 衛生署自 10 月起積極與各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在全港各區舉辦多場有關防備流感及禽流感的健康講座，目的是讓區內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流感大流行及如何從日常生活中預防流感大流行，亦為個別團體如家長教師會聯會、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等舉辦健康講座，至今已舉辦了 23 場，超過 2 000 個地區的人士參與。在未來數月，衛生署亦會繼續在地區舉辦同類健康講座以加強地區對流感的認識。

上述各項措施，會大大加強市民及旅客對防範禽流感的意識及能力。預防禽流感不單是政府的責任，市民的警覺及準備工作也不可少。保持身體健康、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休息、保持環境清潔及勤洗手，均是有效的預防措施。很多謝議員關心我的健康，現時我的身體健康實在很良好。（眾笑）

接着，我會談談成立抗禽流感基金的建議。特區政府用在防禦禽流感的支出已超過 45 億元，支出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防治傳染病設施、購買個人防感染裝備、科研、培訓等，務求可以全方位地為應付禽流感或其他爆發傳染病作好準備。政府在 2003 年 SARS 後，已陸續投放更多資源在這方面，所以我們與其他現時才成立基金的國家相比，實在是提早邁進了兩年，這些包括：

- 設立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超過 5 億元）；
- 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立 1 415 張隔離病床，這些均是負壓、有特別氣流的病房；
- 成立衛生防護中心（超過 4 億元）；
- 賯備抗病毒藥物（超過 3 億元）；
- 加強醫管局傳染病控制（5.5 億元用於醫護人手及防護裝備等）；
- 訂立為減少本港雞隻數目的各項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約 7 億元）；及
- 購買個人保護物資及醫療設備（超過 3 億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強化在防治傳染病的措施，以維持我們在良好的應急準備狀態。我們亦已準備了足夠撥備，應付一旦禽流感風險增加的情況，當中亦包括議員所說的加強港口衛生措施的費用。

政府就防禦禽流感方面的資源方面，已作出了不少的投放及承擔，而所包含的項目亦十分全面。我們亦須明白，在現階段我們已為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撥備，因而無須另立基金，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在有需要及清楚我們所需的額外款項時，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資源。

很多謝民主黨在這方面製作了一本很詳細的建議書給我，我亦已看了一遍，當中有一部分已計算在我們的支出之內，而我們覺得有些建議不一定用得上，特別是購買對抗人傳人的禽流感疫苗，我相信民主黨所提出的數目是買不到的，亦未必買得適合，我相信這些要在適當的時候才可考慮。不過，當中有多項頗佳建議，我們是會跟進的，我希望民主黨明白，我們就各方面的建議，會再聽取多些意見，使我們可以有更充裕的準備。

大家最關心、或我也認為是香港現時防治禽流感中最弱的一環 (**the weakest link**)，便是人雞分隔的問題。在預防禽流感的策略中，我認為，相比世界上其他先進國家，我們在這方面唯一仍面對的問題便是這一環。

首先，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曾多次強調須實施家禽分區屠宰，我們準備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部分樓面，設立首個區域家禽屠宰場。

我們數月前已委託顧問研究私營機構參與有關項目的可行性，有關研究現時差不多完成。顧問報告指出，由私人機構發展有關項目在財務上是可行的。有見及此，我們計劃在下月先行邀請私人機構遞交競投意向表達書，以便瞭解準投標者的意向及掌握更多市場資訊。同時，我們將就發展計劃諮詢立法會、中西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和人士。

我們計劃在明年初邀請私人機構就有關發展項目提交建議書，預期招標工作可於明年內完成。如果在推行有關項目的過程中沒有遇到預期以外的問題，屠宰場可望最快於 2007 年下半年投入運作。由於此項目涉及招標、評審、合約談判、環評、興建等多項程序，所以我們相信進一步加快發展屠宰場的空間不大，但我們希望有興趣私人經營的商人可以將他們的工作盡量減縮。

我們會對屠宰場作出適當規管，以確保其運作不會對周遭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其出產的鮮宰雞隻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此外，我們要加強在農場、批發及零售市場防範禽流感的措施。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現有的防範措施，特別針對病毒的源頭和可能帶有病毒的媒體，即活家禽和野生雀鳥，以及設立監察公眾健康的系統。

在規管本地農場方面，我們已採取更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農場工人避免進出家禽市場、進入農場的車輛必須經過消毒、限制農場之間雞隻和物資的移動、必須使用已清潔消毒的運輸膠籠、不可將雞隻直接銷售到零售點等。由於禽流感可能經由野生雀鳥及候鳥傳播，我們也因此規定家禽農場必須安裝防雀鳥設施。所有已注苗雞隻在出市前須經檢查及抽樣測試，確定已注苗雞隻的抗體達到指定水平。

此外，由於水禽（即鴨鵝）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攜帶者，因此香港所有供食用水禽均須中央屠宰，並禁止在零售點出售活水禽。此外，我們規定水禽內臟必須分開處理及獨立包裝，以防止交叉感染。為防止不同類型的禽流感病毒混合後變種成為致命病毒，政府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推行分隔政策。從農場以至零售店等各層面，均必須將活鵪鶉與活雞分隔，而且禁止在活雞零售點出售活鵪鶉。

為了盡量減少可能存於批發市場及零售點的病毒量，在家禽批發及零售層面已推行休市清潔日，我不再在此詳細交代了。我覺得，一直以來，香港的雞隻仍是安全，最大的因素便是疫苗。如果這些疫苗在其他地方證實失效，我們不排除會實施更嚴厲措施，禁止雞隻進入或繁殖。有關這方面，我要特別鄭重向各位表示，政府會不斷觀察各地病毒的發展，藉此作出有效的措施。

由於野鳥可以傳播病毒，所以我們就禽流感實施的全面監察計劃中，已進行野鳥觀察。在 1998 年起，我們推行禽流感監察計劃，除了農場、入口關卡、批發市場及零售點外，亦已逐步擴展至野生雀鳥、公園的水禽，以及在市場出售的寵物鳥。

鑑於從 2004 年上旬起亞洲區內持續爆發禽流感，政府也實施了以下臨時監測措施，務求盡量減低香港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加強監察野生雀鳥和公園的雀鳥，搜集更多野生雀鳥糞便樣本以供化驗所測試，以及加強巡查寵物鳥商店；

- 加強化驗室監察工作，增加為雞隻進行測試的次數；及
- 派員前往各地農場收集死雞，並在各地收集已死雀鳥，以作進一步化驗。

我們在 2004 及 2005 年制訂了特惠方案，以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選擇退還牌照或租約，並永久結束營業。到本月底為止，已有 61 個農場及 274 個零售商申請結業，本地家禽飼養數量因而減少約 53 萬隻。

現在我想談談有關私人養殖活家禽方面的問題。方剛議員建議全面強制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我目前已表示會考慮修例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及第 354 章，任何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於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家禽超過 20 隻的人，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發出的飼養禽畜牌照，方可進行家禽飼養活動。政府現正希望修改相關法例，全面強制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

在全面強制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政策及法例出台之前，漁護署自本年 11 月 3 日起，為後院散養以供自用的家禽飼養者提供雞隻免費禽流感疫苗注射。由服務實施至 11 月 26 日為止，我們已為超過 110 個後院農場飼養的雞隻完成疫苗注射，共超過 1 200 隻雞接受免疫注射。該署亦已向新界村民派發有關後院農場如何預防禽流感的教育印刷品。

方議員提及進口與本地活家禽供應均等的問題，活雞供應基本上由市場主導。政府為進口活雞設立上限，是為了減少雞隻在市場囤積，以致禽流感的風險增加。但是，在過去 1 年來，入口雞隻佔市場約 45%，基本上與本地雞隻平分活家禽的市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加強與出口地區有關當局的聯繫，確保受禽流感感染的地區不會把禽肉輸來香港。該署亦會聯同香港海關，盡量打擊非法輸入家禽的活動。

在傳染病方面，我們必須加強監察本地的疫情發展。衛生防護中心設立了一套靈敏的流感監測網絡，以監察本地和全球的流感情況。2004 年 12 月，我們把甲型流感（H7 和 H9）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附表 1（在當時已包括甲型流感（H5））的傳染病名單，把它們列為香港法定須呈報的疾病。衛生防護中心已向本港所有註冊醫生發出呈報準則，並提供化驗支援，以便作出確診／排除其他疫病的診斷。對於有發燒病徵的呼吸系統疾病的監測系統的範圍已擴展至安老院舍和幼兒中心。為方便呈報，衛生防護中心已由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網上呈報系統。該中心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在接報後會調查有關個案、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進行衛生教育、對曾接觸患者的人進行健康監測，以及實施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同時，該處亦會對曾接觸患者的人採取檢疫措施，並施用抗病毒藥物作預防性治療。

衛生防護中心也透過與醫管局、私家醫院及普通科醫生合作，進行定點監測及化驗所疾病監測、調查流感類病症爆發，以及檢視醫院的住院資料，從而密切監察本地流感情況。現時流感監測結果每周均會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供市民瀏覽。

監測系統須有強大的資訊系統提供支援，方能有效發揮作用。衛生署正實施一套傳染病資訊系統，以加強及整合不同的電腦疾病監測系統的功能及分析能力。

很多議員均關注到我們與外地的資訊交流問題。衛生署一直緊密監察本地及外地的疫情發展。例如，有關印尼及泰國等區內國家爆發傳染病的問題，衛生署為此與世界衛生組織、總領事館及相關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絡。香港的公共衛生專家已分別訪問曾爆發禽流感疫情的泰國及越南，進一步瞭解當地的情況。當局每天都會彙編與爆發傳染病有關的官方和非官方信息，並通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我亦每天從網上知道最新消息，例如今天有些議員所說的數字不大準確。在過去兩年，即由 2004 年至現時為止，全世界共有 133 人感染禽流感，68 人死亡。在過去 6 個星期內，共有 16 人感染禽流感，8 人死亡，其中兩個患者在越南、7 個在印尼、4 個在泰國，以及 3 個在中國。我們每天都密切注意這些數字，知道風險仍持續圍繞在我們附近。究竟明年 1 月是否流感高峰期？以過往經驗來說，流感的風險在冬季時肯定較高。至於禽流感會否人傳人，我相信沒有人能說風險會特別增加。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有議員亦提及我們與內地的溝通是否足夠。我要強調，在過去 1 年，特別是在最近數個月，我們與中央，特別是衛生部作出聯繫及與他們達成協議後，我們現時的溝通是相當頻密和準確。所以，我們可以說，衛生部知道甚麼，我們很快也會知道。當然，我們不會代替衛生部公布消息，但我們已告訴他們，香港人是十分關注這個問題的，所以他們亦會盡快公布消息。我們希望香港和內地可以聯手抗疫。遇有任何奇難雜症，我們的專家也經常獲邀參與研究，因此，我在這方面有相當大的信心。我們與某些東南亞國家之間的合作，反而沒有那麼強，所以我們必須增加合作。

至於應變措施演習，我們認為一定要定期舉行，以加強各政府部門的緊急應變能力。大家都知道，我們在過去數星期已進行了一兩次的演習，但我們仍覺得演習不足夠。我們準備在明年年初進行更大型和複雜的演習，進一步測試和考驗我們的系統。我希望屆時能邀請一些社區和醫院參與有行動性的演習，讓市民瞭解如果真的不幸發生人傳人的禽流感，我們會如何應變。

我想談談臨床治療方面的合作，醫管局現正與私營醫療組織，包括私家醫生、私家醫院、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和香港醫務委員會等，商討公私營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應如何攜手做好應付禽流感的預備工作，以及本港一旦爆發禽流感時，如何合作處理大量病者。當中已落實的具體措施包括：

- 公私營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就抗病毒藥物的應用，採納劃一的指引；
- 醫管局已向所有私家醫院及醫生發出指引，清楚解釋將已證實或懷疑感染禽流感病人轉介往公立醫院的機制及須遵守的事項，因為公立醫院的設施，特別是隔離設施，較為完善；
- 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之間的溝通機制，確保有關禽流感病人的資訊流通。例如公立醫院從快速測試確定病人感染禽流感時，會馬上通知將有關病人轉介往公立醫院的私家醫生，讓他們可以作有關準備；及
- 招募私家醫生在禽流感大爆發期間擔任義務工作，除醫生外，也有其他醫護人員可擔當其他方面的義務工作。

此外，我們亦準備在禽流感一旦爆發時，將一些公立醫院內的非流感病人交由私營醫療機構治理及研究相關安排，以便公立醫院可集中力量應付疫情。我們希望盡快就這些事項達成共識。

議員關心中醫藥在防治流感方面的工作，我們亦與中醫界進行多項交流及合作，以共同就各方面作出安排。

衛生防護中心不時通過信函向中醫師提供有關流感的最新情況和預防措施，並介紹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監察系統及獲得流感最新資料的途徑。

衛生署於 2005 年 3 月制訂一套“中醫藥預防流感常用方法”文件作公眾教育之用，並舉行中醫藥界防治流感之大學及醫院管理局代表研討會，邀

請各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管局的中醫藥專家商討流感的預防及治療事宜，並就草擬“中醫藥預防及治療流行性感冒常用方法”參考文件提供意見。該文件已於 5 月份派發給全港中醫師。衛生署亦在 4 月舉行了中醫藥界防治流感研討會，邀請各中醫藥團體代表、大學和醫管局就流感的預防及治療分享經驗和提供意見。

剛才有議員提及，在這些專家的合作下，編寫了“飲食調養防感冒”公眾教育小冊子，當中介紹 5 個飲食方給市民參考。衛生署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舉行新聞簡報會推出小冊子。

為向中醫師提供有關教育就診人士及轉介病人的參考資料，衛生署在 11 月致函全港中醫師，發出“流感大流行中醫診所感染控制措施重點”參考文件。

任何傳染病均與我們的環境衛生相當有關。為了提升醫療系統的準備，我們也重視保持環境清潔，持續改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

- 一直以來，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食環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提供事務員等。
- 為了打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食環署繼續採取“絕不容忍”的執法態度。在本年首 10 個月，該署便發出了超過 18 000 張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在 10 月初，食環署推出了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在交通工具上展示廣告、海報和標貼等，以宣揚保持香港清潔的信息。
- “全城社區清潔日”的目的，是要提高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及培養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的意識。以今年 11 月 20 日的“全城社區清潔日”為例，由現在至明年初的一系列環境衛生及健康教育活動會持續下去。這次活動的主題是“重衛生抗流感”，在未來 3 個月內共有超過 230 項多元化的社區清潔衛生活動在全港 18 區推行，內容包括健康講座、巡迴展覽、巴士巡遊宣傳、清潔長者家居、清潔標語及海報比賽等，我們希望參與人次會超過 8 萬。

我相信當市民的防疫意識逐漸提高，而且透過政府所推動的政策及各項強化措施，香港將能成功防範禽流感，以保障市民健康。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發言時所表達的各種意見，以及對我們所提出的批評。我們會繼續努力，為香港市民作好防疫準備。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考慮及早”，並以“：(一)緊密監察本地及外地的疫情發展，包括候鳥的遷徙路線及傳播病毒途徑，並評估疫症爆發的風險和進行應變措施的演習，以確保疫情出現重大變化時，能即時”代替；在“督導小組進行抗疫工作”之後刪除“，並設立”，並以“；(二)設立有完善監察機制的”代替；在“抗疫開支”之後刪除“，以及”，並以“；(三)”代替；在“公眾教育等防疫工作”之後刪除“，並在妥善安排對活家禽業作出賠償及協助業內受影響人士轉業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分區屠宰試驗計劃，以及”，並以“；(四)積極發揮整個醫護界包括中醫界的力量，從預防疫症爆發到臨床治療各方面進行合作，以達到更佳的預防及治療效果；(五)進一步改善香港的衛生環境狀況，定期舉行全城清潔日；(六)加強堵截走私食品的力度，以防止來自疫區的禽鳥產品走私流入香港，帶來疫症傳播的風險；及(七)積極與活家禽業合作，”代替；及在“衛生情況”之後加上“，以及加強活家禽的檢疫及防疫和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7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防範禽流感”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防範禽流感”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方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抗疫工作，並”之後刪除“設立基金”，並以“撥備足夠款項”代替；在“抗疫開支”之後加上“、購買醫護設備”；在“試驗計劃，”之後刪除“以及”，並以“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並嚴格執行進口與本地養殖活家禽供應量均等的政策，藉此”代替；及在“衛生情況”之後加上“；政府亦應加強監察香港境內候鳥的活動情況”。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抗疫工作，並”之後加上“在有完善監管機制的條件下，”；及在“抗疫開支”之後刪除“、”，並以“，確保統籌抗疫工作的政府官員能因應抗疫工作的緊急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 11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建議我不要再發言了，(羣笑) 實際上，我也不會盡用這 6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想多謝 15 位就這議題發言的議員，我想局長的健康是備受我們同事關注的，而他也備受我們同事尊重，所以，局長理應順帶游說同事支持他增設 D8 級常任秘書長的建議，但他沒有跟進這一點。我在此希望政府真的聽到我們的話，而政府剛才整整 40 分鐘的回應是非常詳細，我已留心聆聽，也相信局長亦已聽到我們 15 位同事的發言。我多謝大家的支持，也多謝數位提出修正案的同事。其實，對於黃容根議員的建議，大部分內容我也是支持的，我希望我們彼此可以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以期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方剛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件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廢除“鏈式吊索”而代以“鏈條”；”。

(b) 在(c)段中 —

(i) 在建議的“保障及彌償組織”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成立”而代以“成立、”；

(ii) 在建議的“起重機”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備有”之後而在“裝置；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

4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加入 —

“(1A)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在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驗船師的工作方面的經驗及資格。”；”。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6)款。”。

5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is Ordinance”之前加入“of”；

(b) 加入 —

“(1A)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政府當局在對該本地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方面的經驗及資格。”。

9 (a) 在建議的第 23F(4)條中，刪去“(3)”而代以“(1)”。

(b) 在建議的第 23G(2)(b)(i)條中，刪去“所惠及的人”而代以“持有人”。

(c) 在建議的第 23G(2)(b)(ii)條中，刪去“所惠及的人”而代以“持有人”。

(d) 在建議的第 23I(2)(e)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數”而代以“價”。

(e) 刪去建議的第 23K 條而代以 —

“23K.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正於香港水域內使用的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2) 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 —

(a) 出示符合本部的保險單以供查閱；或

(b) 在作出該要求的日期後 5 天內，親自在該人員所指明的地方，出示 —

(i) 有關保險單；或

(ii) 令人滿意的證明上述保險單在該日期具有效力的證據，

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3)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2 刪去建議的第 63A(2)條。

17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89(1)(i)條中，在“與船隻”之前加入“指明”。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89(2)條中，在“批出許可證”之後加入“、將許可證續期或撤銷許可證”。

新條文 在第 25 條之後加入 —

“25A. 正式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第 18(1)(b)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水域”。

25B. 臨時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第 20(1)(b)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水域”。

新條文 在第 27 條之後加入 —

**“27A. 在船隻損壞後暫時吊銷
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廢除“而訂明費用亦已繳付”；

(b) 在第(5)款中，在“，而”之後加入“於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31 在建議的第 94(1)(k)條中，在“與拖網”之前加入“指明”。

37(b) (a) 在建議的“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刪去“鏈式吊索”而代以“鏈條”。

(b) 在建議的“起重機”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備有”之後而在“裝置；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

新條文 在第 38 條之後加入 —

“38A.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39(1)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依據本部規定須予”而代以“須依據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

(b) 在(g)段中，廢除“本部”而代以“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

附表 (a) 在第 3(a)條中，在建議的(b)段中，在“第 23D 條”之後加入“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b) 在第 3(b)條中，在建議的 C 項中，在“第 23D 條”之後加入“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Annex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a)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the definition of “lifting gear”, by repealing “chain sling” and substituting “chain”;.”.
	(b) In paragraph (c) – (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保障及 彌償組織”,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成立” and substituting “成 立”; ;
	(i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起重 機”,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備有” and before “裝置;亦” and substituting “機 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 的負荷物的任何”.
4	(a)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by adding -

"(1A) In considering the conditions (if any) to be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Director shall have regard to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xperience and the competency of the person in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a survey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6).".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A -

(a) in subsection (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f" before "this Ordinance";

(b) by adding -

"(1A) In considering the conditions (if any) to be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Director shall have regard to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xperience and the competency of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in carrying out the surveys and approving the plans of the local vessel.".

9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F(4),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1)".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G(2)(b)(i), by deleting "person in whose favour the policy was issued" and substituting "policy holder".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G(2)(b)(ii), by deleting "person in whose favour the policy was issued" and substituting "policy holder".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I(2)(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數" and substituting "價".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3K and substituting —

"23K. Requirements as to production of policy of insurance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 local vessel to which this Part applies which is being used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2) Upon a requirement made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the owner, charterer or coxswain of a vessel shall —

(a) produce for inspection a policy of insurance that complies with this Part;
or

(b)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quirement was made, produce in person at a place specified by the officer —

(i) the relevant policy of insurance; or

(ii) satisfactory evidence that such policy of insurance had been in effect on that date, to an authorized officer for inspection.

(3) If the owner, charterer or coxswain contravenes subsection (2), h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2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1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3A(2).

17 (a)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9(1)(i), by adding “specifying the” before “general”.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9(2), by adding “, renewal or revocation” after “grant”.

New By adding after clause 25 -

"25A.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full licence

Section 18(1)(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25B.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temporary licence

Section 20(1)(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New By adding after clause 27 -

"27A. Suspension of full licence or temporary licence after damage of vessel

Section 33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4), by

repealing "and 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b) in subsection (5), by adding

", 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before
"terminate".

- 37 (b)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lifting gear", by deleting "chain sling" and substituting "chain".
- (b)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起重機",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備有" and before "裝置；亦" and substituting "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

New By adding after clause 38 -

"38A. Powers of Directors and inspectors

Section 39(1) is amended -

- (a) in paragraph (f), by repealing "this Part" and substituting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80";
- (b) in paragraph (g), by repealing "this Part" and substituting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80".".

Schedule (a) In section 3(a),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b), by adding "and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89 of the Ordinance" after "(Cap. 548)".

(b) In section 3(b), in the proposed item C, by adding "and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89 of the Ordinance" after "(Cap. 548)".

附錄 I

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當中，中產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及總數，正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該會議上表示，政府沒有為香港的中產人士制訂具體定義。然而，由於現時 28 個功能界別是由商會、工商界、專業界和學界等界別組成，我們相信這些界別當中有一定數目的選民是來自中產階層的。

有關該 28 個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見附件。

附件

2005 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目
1	鄉議局	149
2	漁農界	162
3	保險界	154
4	航運交通界	181
5	教育界	77 464
6	法律界	5 061
7	會計界	17 681
8	醫學界	9 358
9	衛生服務界	35 443
10	工程界	7 262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5 134
12	勞工界	515
13	社會福利界	10 433
14	地產及建造界	740
15	旅遊界	956
16	商界（第一）	1 079
17	商界（第二）	1 780
18	工業界（第一）	804
19	工業界（第二）	497

書面答覆 — 繢

功能界別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目
20	金融界	147
21	金融服務界	624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620
23	進出口界	1 359
24	紡織及製衣界	3 887
25	批發及零售界	3 875
26	資訊科技界	4 574
27	飲食界	7 760
28	區議會	457
	總數	199 156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percentage and number of voters in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who were members of the middle class, as pointed out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t the meeting,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a specific definition for the middle class in Hong Kong. However, as the existing 28 FCs are made up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business, professional, academic and other sectors, we believe that a sizable portion of the FC voters are members of the middle class.

A list of the 28 FCs with the registered number of voters appears in the Annex.

Annex

2005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FCs

	<i>Name of FCs</i>	<i>No. of Registered Electors</i>
1	Heung Yee Kuk	149
2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162
3	Insurance	154
4	Transport	181
5	Education	77 464
6	Legal	5 061
7	Accountancy	17 681
8	Medical	9 358
9	Health Services	35 443
10	Engineering	7 262
11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and Planning	5 134
12	Labour	515
13	Social Welfare	10 433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ame of FCs</i>		<i>No. of Registered Electors</i>
14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740
15	Tourism	956
16	Commercial (First)	1 079
17	Commercial (Second)	1 780
18	Industrial (First)	804
19	Industrial (Second)	497
20	Finance	147
21	Financial Services	624
22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1 620
23	Import and Export	1 359
24	Textiles and Garment	3 887
25	Wholesale and Retail	3 875
2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 574
27	Catering	7 760
28	District Council	457
	TOTAL	199 156

附錄 II

書面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39 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現況的資料，現開列於下列各表，以供參考：

- (a) 12 個已刪除的項目（附件 1）；
- (b) 16 個已完成的項目（附件 2）；
- (c) 18 個已有施工計劃的項目（附件 3）；
- (d) 21 個（屬於 25 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正處於施工前的積極籌劃階段的項目（附件 4）
- (e) 2 個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的項目（附件 5）；及
- (f) 74 個有待進一步覆檢的項目（附件 6）。

上述資料已提交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詳情見立法會 CB(2)1436/04-05(01) 號、CB(2)185/05-06(01) 號和 CB(2)2107/02-03(02) 號文件。

附件 1

12 項擱置或刪除的工程計劃及原因

工程計劃		擱置或刪除的原因
(1)	東區 柴灣車房	擬建的文康設施為辦公和貯物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在發展創富道柴灣工業區的工程時，將其有關要求納入計劃之內。
(2)	九龍城 忠孝街花園	工程地盤植有大量林木，發展這項工程計劃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及砍伐樹木，保育該處的自然環境和原生植物相信對環境更為有利。

書面答覆 — 繢

工程計劃		擱置或刪除的原因
(3)	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p>在前臨時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中，有 8 項位於已修復的堆填區。由於在經修復的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仍在試驗階段，康文署認為待環境保護署取得較多經驗後，才落實其他堆填區的發展計劃。在此期間，康文署會與環境保護署研究其他方案，例如邀請非牟利團體或體育總會發展餘下的堆填區，務求地盡其用。</p> <p>其實，在馬游塘西堆填區附近亦設有藍田公園、藍田配水庫遊樂場和藍田巴士總站休憩處，供附近居民使用。</p>
(4)	黃竹坑康樂發展工程	<p>地盤目前建有大量村屋，必須進行大型的收地計劃方能推行有關工程。</p> <p>規劃署現正進行港島南規劃及發展研究，工程地盤可能受到影響。</p> <p>附近的黃竹坑道公園和黃竹坑交匯處小園地可供居民使用。</p>
(5)	大嶼山梅窩第 6 分批工程運動場	由於尚未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地盤仍未可供發展。由於梅窩人口太少，此項工程決定不予進行。
(6)	葵涌第 10B 區體育館	<p>附近的林士德體育館及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提供多類型室內體育設施，林士德體育館在 2003-04 年的平均使用率為 77%；而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68%，兩者均尚有空間可以吸納新增的需求。現時葵涌區已有 4 間體育館，基本上可以滿足居民的需要。</p> <p>教育統籌局已要求把工程地盤用作發展學校，葵青區議會對此要求並無強烈意見。因此此項工程項目可以刪除。</p>
(7)	粉嶺／上水第 11A 區區域室內體育館	北區區議會已同意不再進行此項工程，惟 007CE 項北區文娛中心的工程會予以保留，並作進一步籌劃。
(8)	大埔第 30 區地區休憩用地	地盤位處植有大量林木的斜坡，發展該處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及砍伐樹林，有違自然保育政策。基於上述原因，區議會已同意不再進行此項工程。

書面答覆 — 繼

工程計劃		擱置或刪除的原因
(9)	大嶼山東涌 第 52 區地區 休憩用地	部分地盤已由前拓展署發展，餘下的地盤位於填海區。由於地盤的填海工程尚未有發展時間表，故此休憩用地工程有需要擱置。
(10)	荃灣海灣 進一步填海區 地區休憩用地	這兩項工程項目位於擬議的荃灣進一步填海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公布不再在該區填海，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同意從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刪除該填海區，故此兩項工程都有需要擱置。
(11)	荃灣海灣 進一步填海區 海濱長廊	
(12)	荃灣第 39 區 老圍地區休憩用地	在考慮以小型工程方式推行有關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區內居民正式表示滿意現時情況。我們已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把有關工程計劃擱置。

附件 2

34 項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16 項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項目 編號	工務工程 編號	地區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 元計)	實際／ 預計動工 日期	實際／ 預計完工 日期
1	-	沙田	312LS 馬鞍山第 92 區恆 康街與恆安邨之間 的地區休憩用地 (以小型工程方式 進行)	11.24	07/2002	02/2004
2	3044RG	沙田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馬鞍山烏溪沙青年 新村翻新工程	23.70	09/2003	03/2004
3	-	西貢	305LS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 動中心改善工程 (以小型工程方式 進行)	6.28	06/2003	06/2004

書面答覆 — 繢

項目 編號	工務工程 編號	地區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 元計)	實際／ 預計動工 日期	實際／ 預計完工 日期
4	3240RS	沙田	301LS 馬鞍山運動場 — 第 2 期	105.20	10/2002	07/2004
5	3375R0	葵青	114LS 青衣第 3 及 8 區的 地區休憩用地	66.60	10/2002	07/2004
6	3371R0	屯門	308LS 屯門第 14 區(老鼠島)的鄰舍休憩用地	31.40	10/2002	07/2004
7	3381R0	元朗	177LS 元朗屏山的鄰舍休憩用地	31.80	02/2003	08/2004
8	3377R0	元朗	183LS 天水圍第 15 區的 鄰舍休憩用地	44.00	12/2002	09/2004
9	-	沙田	234LS 馬鞍山第 75 區鄰 舍休憩用地 (拓展署綠化計 劃)	3.18	04/2003	11/2004
10	-	離島	224LS 大嶼山塘福泳灘服 務館 (以小型工程方式 進行)	1.97	01/2004	11/2004
11	3384R0	觀塘	397CR 觀塘樂華遊樂場改 善工程	44.90	02/2003	12/2004
12	3382R0	大埔	294LS 大埔第 5 區的地區 休憩用地	34.30	12/2002	05/2005
13	3241RS	大埔	030LS 大埔第 5 區的足球 場	43.00	04/2003	06/2005

書面答覆 — 繼

項目編號	工務工程編號	地區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實際／ 預計動工日期	實際／ 預計完工日期
14	3373R0	離島	283LS 大嶼山東涌第 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58.70	02/2003	04/2005
15	3386R0	屯門	154LS 屯門第 18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5.20	05/2003	08/2005
16	-	屯門	315LS 屯門第 44 區(渡輪碼頭)蝴蝶灣泳灘改善工程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7.00	11/2004	07/2005

附件 3

34 項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18 項已有落實時間表的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工務工程編號	地區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實際／ 預計動工日期	實際／ 預計完工日期
1	3374R0	北區	076LS 粉嶺第 18 及 21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33.60	07/2002	12/2005
2	-	離島	271LS 長洲東灣泳灘服務館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3.00	01/2003	10/2005
3	3379R0	油尖旺	121CR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	91.10	12/2003	10/2006
4	-	屯門	132LS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地區休憩用地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斥資興建)	4.00	07/2004	12/2005

書面答覆 — 繢

項目 編號	工務工程 編號	地區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 元計)	實際／ 預計動工 日期	實際／ 預計完工 日期
5(i)	3052RE	全港各區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一期工程	125.20	02/2005	01/2007
5(ii)	3049RE	全港各區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二期工程	120.54	02/2007	11/2008
6	3244RS	沙田	211LS 沙田顯田游泳池第2期工程	173.80	03/2005	05/2007
7	-	九龍城	458CR 九龍城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3.90	04/2005	08/2006
8	3390R0	元朗	320LS 元朗天水圍第25、25A、25B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67.60	11/2005	08/2007
9	3396R0	離島	282LS 大嶼山東涌第2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7.80	11/2005	08/2007
10	3394R0	北區	137LS 粉嶺／上水第39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4.70	11/2005	08/2007
11	3399R0	荃灣	300LS 荃灣第35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第二期工程	49.50	11/2005	11/2007
12	3242RS	西貢	298LS 將軍澳運動場	293.10	12/2005	12/2008
13	-	屯門	326LS 屯門第52區（青松）鄰舍休憩用地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4.50	12/2006	12/2007

書面答覆 — 繼

項目 編號	工務工程 編號	地區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 元計)	實際／ 預計動工 日期	實際／ 預計完工 日期
14	3388R0	深水埗	204CR 深水埗公園（第 II 階段）	48.20	12/2006	11/2008
15	3-52R0	西貢	311LS 將軍澳第 40A 區休 憩用地	51.03	12/2006	12/2008
16	3--1RS	離島	22MF 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C 型） 兼圖書館	305.00	12/2006	10/2009
17	3-54R0	屯門	260LS 屯門第 16 區（友愛 南）鄰舍休憩用地	64.09	02/2007	01/2009
18	3-31R0	東區	365CR 維多利亞公園重建 工程 — 游泳池 場館	320.00	07/2008	05/2013

附件 4

**25 項優先推行的工程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編號	地區	工務工程 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預算 (百萬 元計)	預計 動工日期	預計 完工日期
將於 2007 年動工興建						
1	油尖旺	-	405CR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闢 建休憩用地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 行)	14.50	2006 年底 (2006 年底)	2008 年初 (2008 年中)

書面答覆 — 繢

項目 編號	地區	工務工程 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預算 (百萬 元計)	預計 動工日期	預計 完工日期
2	東區	247RS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	55.50	2007 年中 * (2006 年)	2009 年中 (2009 年初)
3	荃灣	404R0	299LS 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	17.50	2007 年中 (2008 年底)	2008 年中 (2010 年底)
4	北區	403R0	071LS 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	31.30	2007 年中 (2009 年初)	2008 年底 (2011 年中)
5	沙田	395R0	313LS 馬鞍山海濱長廊	176.40	2007 年中 (2008 年初)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6	南區	3-47R0	307CR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	99.00	2007 年底 (2009 年初)	2009 年初 (2011 年初)
7	葵青	401R0	石蔭邨第 1 及 4 期地區休憩處	43.80	2007 年底 (2009 年初)	2009 年中 (2011 年底)
8	元朗	405R0	316LS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83.86	2007 年底 (2008 年初)	2009 年中 (2010 年中)
9	葵青	402R0	293LS 青衣第 9 區地區休憩用地	170.20	2007 年底 (2009 年初)	2009 年底 (2011 年底)

將於 2008 年動工興建

10	觀塘	5238RS	218CR 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	172.80	2008 年初 (2008 年初)	2010 年中 (2011 年初)
11	黃大仙	-	116CR 牛池灣遊樂場	196.00	2008 年初 (2010 年初)	2010 年中 (2012 年底)
12	離島	3-35R0	284LS 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	158.00	2008 年中 (2009 年初)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 場地需於施工期間局部開放給公眾使用，故工程推行時間表有所影響。

() 於 2005 年 5 月 9 日預計的動工日期。

書面答覆 — 繼

項目編號	地區	工務工程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3	黃大仙	3-63R0	319CR 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發展工程	400.00	2008 年中 (2009 年初)	2011 年初 (2012 年初)
14	東區	3--1RG	050CX 小西灣市政大廈	217.30	2008 年中 (2009 年中)	2011 年初 (2012 年初)
15	大埔	-	在龍尾發展人造沙灘	72.40	2008 年底 (2008 年)	2010 年底 (2010 年底)
將於 2009 年動工興建						
16	九龍城	-	高山劇場新翼	110.00	2009 年初 (2009 年)	2011 年中 (2011 年底)
17	離島	3--2RS	292LS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	200.00	2009 年初 (2011 年中)	2011 年底 (2014 年初)
18	元朗	3-17RS	69LS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540.00	2009 年初 (2009 年中)	2011 年底 (2011 年底)
19	中西區	3-30R0	388CR 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369.00	2009 年初 (2009 年中)	2012 年初 (2012 年中)
20	屯門	3-13RS	040LS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261.00	2009 年初 (2010 年中)	2012 年初 (2012 年底)
21	大埔	-	051LS 大埔第 33 區康樂中心	122.20	2009 年底 (2011 年)	2011 年底 (2013 年底)
將於 2010 年動工興建						
22	元朗	3-16RS	096LS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88.00	2010 年初 (2012 年中)	2012 年底 (2014 年底)
23	西貢	3--3RM	027MF 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	370.00	2010 年初 (2011 年中)	2013 年初 (2013 年底)
24	北區	-	171LS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167.45	2010 年中 (2012 年中)	2012 年底 (2014 年底)

書面答覆 — 繢

項目編號	地區	工務工程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25	荃灣	-	276LS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274.27	2010 年中 (2011 年)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附件 5

2 項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的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1	觀塘	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
2	西貢	將軍澳冰上運動中心

附件 6

**70+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截至 2005 年 10 月)**

項目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百萬元計)
東區		
1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 (第 2 和 3 階段)	82.80
2	338CR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改善工程	119.95
3	愛秩序灣擬建公園	82.50
南區		
4	313CR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48.39
5	126CR 華富康樂中心	499.65
中西區		
6	381CR 香港動植物公園擬建的教育中心兼辦公樓宇	7.00

書面答覆 — 繼

項目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計)
九龍城		
7	454CR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	36.75
8	155CR 老龍坑公園	110.25
油尖旺		
9	421CR 西九龍填海區 D10 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	14.20
10	330CR 西九龍填海區地區公園	無
深水埗		
11	399CR 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	6.20
12	456CR 荔枝角公園第 III 期(室內康樂中心—第 1B 階段)	199.50
13	045CX 通州街市政大廈	441.00
觀塘		
14	092CR 啟德公園	93.24
15	424CR 藍田公園(第 II 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43.47
16	120CR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519.75
灣仔		
17	368CR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232.42
大埔		
18	065LS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	24.00
19	020LS 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	40.00
20	094LS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113.15

書面答覆 — 繢

項目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計)
21	214LS 大埔第 74 區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	84.63
22	025LS 大埔第 31 區下坑鄉村遊樂場	22.63
23	213LS 大埔第 32 區鄰舍休憩用地	16.75
24	324LS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133.28
25	009CE 大埔新文娛中心	769.40
元朗		
26	178LS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	15.00
27	179LS 洪水橋市鎮廣場	15.00
28	005LS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176.51
29	159LS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167.45
30	319LS 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	190.08
31	318LS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32.00
32	187LS 錦田游泳池場館	123.10
33	188LS 錦田體育館	167.45
34	259LS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28.97
35	001MF 洪水橋綜合大樓	374.05
36	012CE 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廣場	23.40

書面答覆 — 繼

項目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計)
屯門		
37	042LS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	33.50
38	135LS 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青松）的康樂設施	24.62
39	307LS 屯門第 27 區地區（三聖）休憩用地	58.11
40	158LS 屯門西面擴展區（踏石角）康樂設施	51.23
41	003MF 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	17.20
42	107LS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	130.00
43	302LS 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	85.81
北區		
44	085LS 粉嶺／上水第 20 區鄰舍休憩用地	23.00
45	089LS 粉嶺／上水第 17 區地區休憩用地	32.58
46	201LS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	35.30
47	202LS 粉嶺／上水第 27D 區地區休憩用地	22.63
48	086LS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	21.72
49	204LS 粉嶺／上水第 4 區（餘段）地區休憩用地	28.06
50	138LS 粉嶺／上水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66.00
51	007CE 北區文娛中心	633.62

書面答覆 — 繢

項目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計)
沙田		
52	212LS 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	39.30
53	024MF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兼圖書館	335.00
54	036LS 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	107.53
55	013LS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152.07
56	092LS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141.66
57	046LS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	20.18
58	025MF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	157.59
59	011CE 沙田中央圖書館擴展工程	177.41
葵青		
60	081LS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159.00
61	227LS 葵涌第 9H 區體育館	142.11
離島		
62	223LS 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	34.40
63	006CE 離島區文娛中心	633.62
西貢		
64	306LS 西貢第 4 區體育館	169.27
65	008CE 西貢區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的文娛中心	633.62
66	233LS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34.03

書面答覆 — 繼

項目編號	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計)
<u>荃灣</u>		
67	245LS 荃灣第 3 區地區休憩用地	54.00
68	252LS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及體育館	235.35
69	243LS 荃灣第 2 區休憩用地	135.78
70	314LS 近水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126.72

*因應區議會要求而重新納入覆檢範圍內的 4 項工程：

71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35.40
72	632XY 長沙灣道 / 長順街遊樂場重建計劃	6.21
73	160CR 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59.96
74	265LS 葵涌公園	400.00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the 139 outstanding ex-Municipal Council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LCS) projects, we provide as per attached the following lists:

- (a) 12 deleted items (Annex 1);
- (b) 16 completed items (Annex 2);
- (c) 18 items with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Annex 3);
- (d) 21 items (among the 25 priority projects) under active pre-construction planning work (Annex 4);
- (e) two items listed as "Private Sector Finance" pilot projects (Annex 5); and
- (f) 74 remaining items under further review (Annex 6).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was presen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vide LC Paper No. CB(2)1436/04-05(01), LC Paper No. CB(2)185/05-06(01) and LC Paper No. CB(2)2107/02-03(02).

Annex 1

12 Projects Deferred/Deleted and Reasons

<i>Project</i>		<i>Reasons for Deferral/Deletion</i>
(1)	Chai Wan Vehicle Depot, Eastern District	The proposed LCS facilities are office and storage requirements.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asked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to incorporate the requirement in the project at Chong Fu Road in Chai Wan Industrial Area.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roject</i>		<i>Reasons for Deferral/Deletion</i>
(2)	Chung Hau Street Garden, Kowloon City	The project site is densely wooded. Development of the project involves extensive slope stabilization works and felling of trees and plants. It will be mor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o preserve the natural habitat and the primary plants on the site.
(3)	Temporary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at Ma Yau Tong West Landfill	Of the ex-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 capital works projects involving the LCS facilities, eight are located in restored landfill sites. As the development of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on restored landfill sites is still on trial, the LCS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landfill sites will be carried out later afte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has obtained more relevant experience. In the meantime, the LCSD and EPD are studying other alternatives, such as inviting non-profit-making bodies or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to develop the remaining sites with a view to maximizing the land use. In fact, there are Lam Tin Park, Lam Tin Service Reservoir Playground and Lam Tin Bus Terminus Sitting-out Area in the vicinity of Ma Yau Tong West Landfill for the use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neighbourhood.
(4)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at Wong Chuk Hang	The site is being occupied by many village houses. Massive land resumption is neede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is conducting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udy on Hong Kong Island South and the project site may be affect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roject</i>	<i>Reasons for Deferral/Deletion</i>
	There are Wong Chuk Hang Road Garden and the amenity plot at Wong Chuk Hang Interchange in the vicinity for the use of the residents.
(5) Sports Ground Package 6 at Mui Wo, Lantau	The site is not available for development as site formation has yet to be carried out. Owing to small population in Mui Wo, the project will not be pursued.
(6)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0B Kwai Chung	The nearby Osman Ramju Sadick Memorial Sports Centre and North Kwai Chung Tang Shiu Kin Sports Centre provide a wide variety of indoor sports facilities. In 2003-04, the average usage rate of Osman Ramju Sadick Memorial Sports Centre was 77%, while that of North Kwai Chung Tang Shiu Kin Sports Centre was 68%. Both of them have spare capacity to respond to new demands. At present, there are four sports centres in Kwai Chung District and they can basically meet the needs of the residents.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requested to release the project site for school development. The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has no strong view on this request. Hence, the project can be deleted.
(7) Regional Indoor Stadium Area 11A Fanling/Sheung Shui	The North District Council has agreed not to pursue this project, whereas 007CE Civic Centre for the North District would be retained for further plannin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roject</i>		<i>Reasons for Deferral/Deletion</i>
(8)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30 Tai Po	The site is situated on a densely vegetated slope. Development works will involve extensive slope stabilization and the felling of trees and primary plants. The project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con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above reason, the District Council has agreed not to pursue this project.
(9)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52 Tung Chung Lantau	Part of the site has been developed by the former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d its remaining part is situated at the reclamation area. As the development schedule of the reclamation works at the site is not yet available, the open space area project will be deferred.
(10)	District Open Space Tsuen Wan Bay Further Reclamation	These two projects are situated at the proposed Tsuen Wan site for further reclamation. The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announced on 1 October 2003 that no reclamation works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district whil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lso agreed on 5 December 2003 that the reclamation area would be deleted from the Tsuen Wan Outline Zoning Plan. Therefore the two projects will be deferred.
(11)	Waterfront Promenade Tsuen Wan Bay Further Reclamation	In the course of consider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s minor works, local residents have formally expressed that they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present situation. We have been granted approval by the District Council to have the project deferred.
(12)	District Open Space Lo Wai Area 39 Tsuen Wan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2

34 Outstanding Ex-Municipal Councils Projects
16 Completed Projects

<i>Item No.</i>	<i>PWP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1	-	Sha Tin	312LS District Open Space Between Hang Hong Street and Heng On Estate Area 92, Ma On Shan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11.24	07/2002	02/2004
2	3044RG	Sha Tin	Renovation of the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of YMCA, Ma On Shan	23.70	09/2003	03/2004
3	-	Sai Kung	305LS Improvement to the Jockey Club Wong Shek Water Sports Centre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6.28	06/2003	06/2004
4	3240RS	Sha Tin	301LS Ma On Shan Sports Ground - Phase 2	105.20	10/2002	07/2004
5	3375RO	Kwai Tsing	114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s 3 and 8, Tsing Yi	66.60	10/2002	07/2004
6	3371RO	Tuen Mun	308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4 (Mouse Island), Tuen Mun	31.40	10/2002	07/2004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WP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7	3381RO	Yuen Long	177LS Local Open Space in Ping Shan, Yuen Long	31.80	02/2003	08/2004
8	3377RO	Yuen Long	183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5, Tin Shui Wai	44.00	12/2002	09/2004
9	-	Sha Tin	234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75, Ma On Shan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Greening Project)	3.18	04/2003	11/2004
10	-	Island	224LS Tong Fuk Beach Building Lantau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1.97	01/2004	11/2004
11	3384RO	Kwun Tong	397CR Improvement to Lok Wah Playground, Kwun Tong	44.90	02/2003	12/2004
12	3382RO	Tai Po	294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5, Tai Po	34.30	12/2002	05/2005
13	3241RS	Tai Po	030LS Football Pitch in Area 5, Tai Po	43.00	04/2003	06/2005
14	3373RO	Islands	283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7, Tung Chung	58.70	02/2003	04/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WP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15	3386RO	Tuen Mun	154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8, Tuen Mun	35.20	05/2003	08/2005
16	-	Tuen Mun	315LS Improvements to Butterfly Beach Area 44 (Ferry Pier) Tuen Mun (To be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7.00	11/2004	07/2005

Annex 3

**34 Outstanding Ex-Municipal Councils Projects
18 Projects with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i>Item No.</i>	<i>PWP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1	3374RO	North	076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s 18 and 21 Fanling	33.60	07/2002	12/2005
2	-	Islands	271LS Tung Wan Beach Building, Cheung Chau (To be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13.00	01/2003	10/2005
3	3379RO	Yau Tsim Mong	121CR Cherry Street Park, Tai Kok Tsui	91.10	12/2003	10/200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WP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4	-	Tuen Mun	13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6 (Yau Oi South) Tuen Mun (Funded by CLP)	4.00	07/2004	12/2005
5(i)	3052RE	Territory -wide	Renovation of libraries - Phase 1 works	125.20	02/2005	01/2007
5(ii)	3049RE	Territory -wide	Renovation of libraries - Phase 2 works	120.54	02/2007	11/2008
6	3244RS	Sha Tin	211LS Hin Tin Swimming Pool - Phase 2	173.80	03/2005	05/2007
7	-	Kowloon City	458CR Sheung Lok Street Rest Garden (Site B), Kowloon City (To be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13.90	04/2005	08/2006
8	3390RO	Yuen Long	320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s 25, 25A and 25B, Tin Shui Wai, Yuen Long	67.60	11/2005	08/2007
9	3396RO	Islands	28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37.80	11/2005	08/2007
10	3394RO	North	137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9, Fan Ling/Sheung Shui	34.70	11/2005	08/200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WP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ctual/Anticipated Works Completion Date</i>
11	3399RO	Tusen Wan	300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5, Tsuen Wan - Phase 2	49.50	11/2005	11/2007
12	3242RS	Sai Kung	298LS Tseung Kwan O Sports Ground	293.10	12/2005	12/2008
13	-	Tuen Mun	326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52 (Ching Chung) Tuen Mun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14.50	12/2006	12/2007
14	3388RO	Sham Shui Po	204CR Sham Shui Po Park (Stage II)	48.20	12/2006	11/2008
15	3-52RO	Sai Kung	311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40A, Tseung Kwan O	51.03	12/2006	12/2008
16	3--1RS	Islands	22MF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Type C) cum Library in Area 17, Tung Chung, Lantau	305.00	12/2006	10/2009
17	3-54RO	Tuen Mun	260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16 (Yau Oi South) Tuen Mun	64.09	02/2007	01/2009
18	3-31RO	Eastern	365CR Improvement to Victoria Park - Swimming Pool Complex	320.00	07/2008	05/2013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4

**25 Priority Projects
 (as at 30 September 2005)**

<i>Item No.</i>	<i>District</i>	<i>PWP No.</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i>
<i>Construction to commence in 2007</i>						
1	Yau Tsim Mong	-	405CR Open Space at Tai Kok Tsui Temporary Market (To be implemented as minor works item)	14.50	Late 2006 (Late 2006)	Early 2008 (Mid-2008)
2	Eastern	247RS	Improvement works to Victoria Park Tennis Centre	55.50	Mid-2007* (2006)	Mid-2009 (Early 2009)
3	Tsuen Wan	404RO	299LS Local Open Space Sham Tseng Area 50 Tsuen Wan	17.50	Mid-2007 (Late 2008)	Mid-2008 (Late 2010)
4	North	403RO	071LS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28 Fan Ling/Sheung Shui	31.30	Mid-2007 (Early 2009)	Late 2008 (Mid-2011)
5	Sha Tin	395RO	313LS Ma On Shan Waterfront Promenade	176.40	Mid-2007 (Early 2008)	Late 2010 (Late 2011)
6	Southern	3-47RO	307CR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LO" site at North Ap Lei Chau Reclamation	99.00	Late 2007 (Early 2009)	Early 2009 (Early 2011)

*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affected as venue needs to be partially opened to the public during construction.

() Tentative implementation schedule as at 9 May 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District</i>	<i>PWP No.</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i>
7	Kwai Tsing	401RO	District Open Space in Shek Yam Estate (Phases I and IV), Kwai Chung	43.80	Late 2007 (Early 2009)	Mid-2009 (Late 2011)
8	Yuen Long	405RO	316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07 Tin Shui Wai	83.86	Late 2007 (Early 2008)	Mid-2009 (Mid-2010)
9	Kwai Tsing	402RO	293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9 Tsing Yi	170.20	Late 2007 (Early 2009)	Late 2009 (Late 2011)

Construction to commence in 2008

10	Kwun Tong	5238RS	218CR Provision of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on Jordan Valley former Landfill, Kwun Tong	172.80	Early 2008 (Early 2008)	Mid-2010 (Early 2011)
11	Wong Tai Sin	-	116CR Ngau Chi Wan Recreation Ground	196.00	Early 2008 (Early 2010)	Mid-2010 (Late 2012)
12	Islands	3-35RO	284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8 Tung Chung Lantau	158.00	Mid-2008 (Early 2009)	Late 2010 (Late 2011)
13	Wong Tai Sin	3-63RO	319CR "DO" Development at Po Kong Village Road	400.00	Mid-2008 (Early 2009)	Early 2011 (Early 2012)
14	Eastern	3--1RG	050CX Siu Sai Wan Complex	217.30	Mid-2008 (Mid-2009)	Early 2011 (Early 2012)
15	Tai Po	-	Development of a Bathing Beach at Lung Mei, Tai Po	72.40	Late 2008 (2008)	Late 2010 (Late 2010)

() Tentative implementation schedule as at 9 May 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District</i>	<i>PWP No.</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i>
<i>Construction to commence in 2009</i>						
16	Kowloon City	-	Construction of an Annex Building for the Ko Shan Theatre	110.00	Early 2009 (2009)	Mid-2011 (Late 2011)
17	Islands	3--2RS	292LS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200.00	Early 2009 (Mid-2011)	Late 2011 (Early 2014)
18	Yuen Long	3-17RS	69LS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cum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540.00	Early 2009 (Mid-2009)	Late 2011 (Late 2011)
19	Central and Western	3-30RO	388CR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Phase II)	369.00	Early 2009 (Mid-2009)	Early 2012 (Mid-2012)
20	Tuen Mun	3-13RS	040LS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1 (San Wai Court) Tuen Mun	261.00	Early 2009 (Mid-2010)	Early 2012 (Late 2012)
21	Tai Po	-	051LS Leisure Centre Area 33, Tai Po	122.20	Late 2009 (2011)	Late 2011 (Late 2013)
<i>Construction to commence in 2010</i>						
22	Yuen Long	3-16RS	096LS Public Library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3, Yuen Long	288.00	Early 2010 (Mid-2012)	Late 2012 (Late 2014)
23	Sai Kung	3--3RM	027MF Tseung Kwan O Complex, Area 44, Tseung Kwan O	370.00	Early 2010 (Mid-2011)	Early 2013 (Late 2013)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District</i>	<i>PWP No.</i>	<i>Project No./ 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i>	<i>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i>
24	North	-	171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28A, Fan Ling/ Sheung Shui	167.45	Mid-2010 (Mid-2012)	Late 2012 (Late 2014)
25	Tsuen Wan	-	276LS Ecological Park (Tso Kung Tam Valley, Tsuen Wan)	274.27	Mid-2010 (2011)	Late 2012 (Late 2013)

Annex 5

Two Projects to be tried out through Private Sector Finance

<i>Item No.</i>	<i>District</i>	<i>Project Title</i>
1	Kwun Tong	Leisure and Cultural Centre in Kwun Tong
2	Sai Kung	Ice Sports Centre in Tseung Kwan O

Annex 6

**70+ 4* Outstanding Ex-Municipal Council Projects put under further review
(as at October 2005)**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Eastern</i>		
1	Quarry Bay Park Phase II (Stages 2 and 3)	82.80
2	338CR Improvement of camping facilities in Lei Yue Mun Park and Holiday Village	119.95
3	Proposed Park in Aldrich Bay	82.50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i>Southern</i>		
4	313CR Replenishment of the Stanley Main Beach	48.39
5	126CR Leisure Centre at Wah Fu	499.65
<i>Central and Western</i>		
6	381CR Proposed Education Centre cum Office Accommodation at Hong Kong Zoological and Botanical Gardens	7.00
<i>Kowloon City</i>		
7	454CR "LO" site at Chung Yee Street	36.75
8	155CR Lo Lung Hang Garden	110.25
<i>Yau Tsim Mong</i>		
9	421CR Open Space Development in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at Road D10	14.20
10	330CR Regional Park at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Nil
<i>Sham Shui Po</i>		
11	399CR Improvement to Cheung Sha Wan Playground	6.20
12	456CR Lai Chi Kok Park Stage III (IGC-Phase IB)	199.50
13	045CX Tung Chau Street Complex	441.00
<i>Kwun Tong</i>		
14	092CR Kai Tak Park	93.24
15	424CR Lam Tin Park (Phase II) (that is, Ma Yau Tong Central Landfill)	43.4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16	120CR Lam Tin North Family Leisure Centre	519.75
<i>Wan Chai</i>		
17	368CR New Tennis Centre cum Carpark at Moreton Terrace	232.42
<i>Tai Po</i>		
18	065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6, Tai Po	24.00
19	020LS Recreation Ground Area 33, Tai Po	40.00
20	094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6, Tai Po	113.15
21	214LS Tai Mei Tuk Water Sports Centre Extension, Area 74, Tai Po	84.63
22	025LS Ha Hang Village Playground Area 31, Tai Po	22.63
23	213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32, Tai Po	16.75
24	324LS Golf Course in Shuen Wan Landfill, Tai Po	133.28
25	009CE Tai Po New Civic Centre	769.40
<i>Yuen Long</i>		
26	178LS Local Open Space Hung Shui Kiu Phase I	15.00
27	179LS Hung Shui Kiu Town Square	15.00
28	005LS Sports Complex and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2 Yuen Long	176.51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29	159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2, Yuen Long	167.45
30	319LS Leisure Centre Area 101, Tin Shui Wai	190.08
31	318LS Local Open Space Kau Hui Yuen Long	32.00
32	187LS Swimming Pool Complex Kam Tin	123.10
33	188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Kam Tin	167.45
34	259LS Local Open Space Hung Shui Kiu Phase II	28.97
35	001MF Hung Shui Kiu Complex	374.05
36	012CE District Square Areas 33A and 29, Tin Shui Wai	23.40
<i>Tuen Mun</i>		
37	042LS Recreation Ground Area 17 (Industrial City) Tuen Mun	33.50
38	135L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 Green Belt Area, Tuen Mun Phases I and II (Ching Chung)	24.62
39	307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27 (San Shing) Tuen Mun	58.11
40	158L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Western Extension Area (Tap Shek Kok) Tuen Mun	51.23
41	003MF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40 (Tsing Shan) Tuen Mun	17.20
42	107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4 (Siu Lun) Tuen Mun	130.00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43	302LS Hung Lau Park (former Castle Peak Farm)	85.81
<i>North</i>		
44	085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20, Fan Ling/Sheung Shui	23.00
45	089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7, Fan Ling/Sheung Shui	32.58
46	201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s 47 and 48, Fan Ling/Sheung Shui	35.30
47	20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27D, Fan Ling/Sheung Shui	22.63
48	086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25, Fan Ling/Sheung Shui	21.72
49	204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4 (Remainder) Fan Ling/Sheung Shui	28.06
50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37, Fan Ling/Sheung Shui	66.00
51	007CE Civic Centre for North District	633.62
<i>Sha Tin</i>		
52	21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90, Ma On Shan	39.30
53	024MF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cum-Library Area 14B, Sha Tin	335.00
54	036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1, Sha Tin	107.53
55	013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24D, Sha Tin	152.0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56	092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103, Ma On Shan	141.66
57	046LS Local Open Space Area 4C, Sha Tin	20.18
58	025MF Redevelopment of Fo Tan Cooked Food Market, Sha Tin	157.59
59	011CE Expansion of Sha Tin Central Library	177.41
<i>Kwai Tsing</i>		
60	081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4, Tsing Yi	159.00
61	227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9H, Kwai Chung	142.11
<i>Islands</i>		
62	223LS Kwun Yam Wan Beach Building Cheung Chau	34.40
63	006CE Civic Centre for Islands District	633.62
<i>Sai Kung</i>		
64	306LS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4, Sai Kung	169.27
65	008CE Civic Centre for Sai Kung District Area 66, Tseung Kwan O	633.62
66	233LS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7, Tseung Kwan O	34.03
<i>Tsuen Wan</i>		
67	245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3, Tsuen Wan	54.00
68	252LS District Open Space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Area between Tsuen Wan Park and Tsuen Wan Road	235.3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tem No.</i>	<i>Project No./Project Title</i>	<i>Estimated Project Cost (\$ million)</i>
69	243LS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2, Tsuen Wan	135.78
70	314LS Improvement to the Facilities in Approach Beach	126.72

* Four other projects reactivated at DCs' request, also put under further review

71	Conversion of the Secondary Pool of the Lai Chi Kok Park Swimming Pool into an Indoor Heated Pool	35.40
72	632XY Redevelopment of Cheung Sha Wan Road/Cheung Shun Street Playground	6.21
73	160CR Temporary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at Ma Yau Tong West Landfill	59.96
74	265LS Kwai Chung Park	400.00